

工程编号：2014-440300-47-03-701032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招商银行金融创新基地项目 0083 地块二、三期精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业绩文件（资信标）

投标人：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3 月 10 日

目 录

目 录	1
一、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	4
二、类似工程业绩	11
业绩 1：龙城国际康复医院装饰装修总承包工程（一标段）	12
业绩 2：南京秦淮区清水塘节制闸地块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分包工程名称)标段	23
业绩 3：城际中心项目集团本部及大堂精装修改造工程	40
业绩 4：会展湾云岸广场 1#公寓户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重新招标工程	61
业绩 5：万雅珠宝钟表科技中心翻新工程	75
业绩 6：绵阳市“两弹一星”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建设项目航天科技馆布展采购(第二次)	91
业绩 7：东莞银行国贸中心办公场所室内装修工程	108
业绩 8：睢县双创服务和科创展示中心项目	137
业绩 9：南京江边路 3 号地（NO.2010G33）05-05、05-06 地块一期项目公共区域及户内 精装修工程	148
业绩 10：宝安区智慧城管大厅建设工程	156
三、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	168
3.1 项目经理杨凯一般情况	169
3.2 项目经理业绩	175
业绩 1：万雅珠宝钟表科技中心翻新工程	175
业绩 2：南京秦淮区清水塘节制闸地块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分包工程名称) -标段	191
业绩 3：睢县双创服务和科创展示中心项目	208
业绩 4：秦皇岛德鑫名苑三区项目精装修工程	219
业绩 5：中关村社区·数字产业创新中心装修工程	230
四、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及业绩	275
4.1 项目技术负责人宋毅民一般情况	276
4.2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280
业绩 1：宝安区智慧城管大厅建设工程	280
业绩 2：南京江边路 3 号地（NO.2010G33）05-05、05-06 地块一期项目公共区域 及户内精装修工程	292
业绩 3：睢县双创服务和科创展示中心项目	300
业绩 4：润明居项目（二次装修）	311

业绩 5：绵阳市“两弹一星”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建设项目航天科技馆布展采购 (第二次)	323
五、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340
5.1 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情况一览表	340
5.2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薛载献	342
5.3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刘丰	347
5.4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梁铨烽	352
5.5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吕佳	355
5.6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夏云飞	358
5.7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罗洪青	363
5.8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董淞伯	368
5.9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肖雄平	372
5.10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黄敏颖	376
5.11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席肃辰	379
5.12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蔡秋琪	383
5.13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黄大浪	387
5.14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童学龙	391
5.15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于新乐	394
5.16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樊勇	397
5.17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杜成志	399
5.18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李志芳	402
5.19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孙瑜璐	405
5.20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石志文	409
5.21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黄鑫	412
5.22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张尚兵	416
六、近五年类似工程获奖情况	419
潮州市财富中心商空 A、B 区精装修工程获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420
景澜美居酒店室内精装修工程获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420
万雅珠宝钟表科技中心翻新工程获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421
深圳市福田区柏体寇姿装修工程获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421
鑫瑞科首层办公室装修工程获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	422
葵涌坝光商场 1-3 层装饰工程获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422
山语海苑项目公共部位装饰工程获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423
宝安区智慧城管大厅建设工程获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423

七、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关键岗位承诺函	424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24
(2) 关键岗位承诺函	426
(3)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427
八、其他	428
(1) 投标人为一般纳税人	428
(2) 管理体系认证	430
(3) 近三年财务报告	434
2021 年审计报告	434
2022 年审计报告	455
2023 年审计报告	476
(4) 近三年企业纳税情况	497
2021 年纳税证明	497
2022 年纳税证明	498
2023 年纳税证明	499

一、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

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

注：投标人需根据要求在后续格式中依次提交证明资料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江波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是否为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上市公司		
近三年（2021-2023） 资产负债率、营业收入、净利润	2021 年：营业收入： <u>122011</u> 万元；资产负债率： <u>69</u> % 2022 年：营业收入： <u>158780</u> 万元；资产负债率： <u>61</u> % 2023 年：营业收入： <u>178048</u> 万元；资产负债率： <u>60</u> % 平均值：营业收入： <u>152946</u> 万元；资产负债率： <u>63</u> % 注：数值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		
近三年（2021-2023） 纳税额	2021 年： <u>469</u> 万元 2022 年： <u>1141</u> 万元 2023 年： <u>1552</u> 万元 平均值： <u>1054</u> 万元 注：数值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		
近三年（2021-2023） 应收账款	2021 年： <u>37577</u> 万元 2022 年： <u>32216</u> 万元 2023 年： <u>33759</u> 万元 平均值： <u>34517</u> 万元 注：数值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		
近三年（2021-2023） 净利润	2021 年： <u>2406</u> 万元 2022 年： <u>1037</u> 万元 2023 年： <u>1176</u> 万元 平均值： <u>1540</u> 万元 注：数值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近五年企业业绩:

1、【项目建设地址：深圳市】项目名称：龙城国际康复医院装饰装修总承包工程（一标段），装修面积：112808 m²，合同金额：9701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6 月 6 日

2、【项目建设地址：南京市】项目名称：南京秦淮区清水塘节制闸地块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分包工程名称)-标段，装修面积：65000 m²，合同金额：2977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8 月 3 日

3、【项目建设地址：广州市】项目名称：城际中心项目集团本部及大堂精装修改造工程，装修面积：9890.4 m²，合同金额：278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7 月 2 日

4、【项目建设地址：深圳市】项目名称：会展湾云岸广场 1#公寓户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重新招标工程，装修面积：127300 m²，合同金额：2779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9 月 8 日

5、项目建设地址：深圳市】项目名称：万雅珠宝钟表科技中心翻新工程，装修面积：15000 m²，合同金额：2484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6 月 7 日

6、【项目建设地址：绵阳市】项目名称：绵阳市“两弹一星”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建设项目航天科技馆布展采购(第二次)，装修面积：13295.35 m²，合同金额：600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6 月 20 日

7、【项目建设地址：东莞市】项目名称：东莞银行国贸中心办公场所室内装修工程，装修面积：9329 m²，合同金额：1683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9 月 2 日

8、【项目建设地址：商丘市】项目名称：睢县双创服务和科创展示中心项目，装修面积：8000 m²，合同金额：160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1 月 6 日

9、【项目建设地址：南京市】项目名称：南京江边路 3 号地 (NO.2010G33)05-05、05-06 地块一期项目公共区域及户内精装修工程，装修面积：326811.8 m²，合同金额：1394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

10、【项目建设地址：深圳市】项目名称：宝安区智慧城管大厅建设工程，装修面积：2300 m²，合同金额：137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9 月 20 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相关要求提供，合同金额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此处提供的信息须与证明资料一致。

项目负责人资历及业绩

项目负责人姓名：杨凯

学历：专科

职称：中级工程师

工作年限：29

执业资质证书：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粤 1442006200702037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业绩：

1、项目建设地址：深圳市】项目名称：万雅珠宝钟表科技中心翻新工程，装修面积：15000 m²，合同金额：2484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6 月 7 日

2、【项目建设地址：南京市】项目名称：南京秦淮区清水塘节制闸地块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分包工程名称)-标段，装修面积：65000 m²，合同金额：2977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8 月 3 日

3、【项目建设地址：商丘市】项目名称：睢县双创服务和科创展示中心项目，装修面积：8000 m²，合同金额：160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1 月 6 日

4、【项目建设地址：秦皇岛市】项目名称：秦皇岛德鑫名苑三区项目精装修工程，装修面积：42900.48 m²，合同金额：1086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9 月 29 日

5、【项目建设地址：北京市】项目名称：中关村社区·数字产业创新中心装修工程，装修面积：5682 m²，合同金额：789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相关要求提供，合同金额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此处提供的信息须与证明资料一致。

**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
及业绩**

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宋毅民

学历：本科

职称：高级工程师

工作年限：22

执业资质证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B130710293

项目技术负责人近五年业绩：

1、【项目建设地址：深圳市】项目名称：宝安区智慧城管大厅建设工程，装修面积：2300 m²，合同金额：137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9 月 20 日

2、【项目建设地址：南京市】项目名称：南京江边路 3 号地 (NO. 2010G33) 05-05、05-06 地块一期项目公共区域及户内精装修工程，装修面积：326811.8 m²，合同金额：1394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

3、【项目建设地址：商丘市】项目名称：睢县双创服务和科创展示中心项目，装修面积：8000 m²，合同金额：160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1 月 6 日

4、【项目建设地址：广州市】项目名称：润明居项目(二次装修)，装修面积：20000 m²，合同金额：76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5 月 25 日

5、【项目建设地址：绵阳市】项目名称：绵阳市“两弹一星”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建设项目航天科技馆布展采购(第二次)，装修面积：13295.35 m²，合同金额：600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6 月 20 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相关要求提供，合同金额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此处提供的信息须与证明资料一致。

提供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项目团队总人数（含项目负责人）共有：23 人
 其中，硕士：2 人，本科：13 人，本科以下：8 人
 高级工程师：5 人，中级工程师：11 人

序号	职务	姓名	工作经验（年）	学历/专业	职称/专业	技术证书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杨凯	29	专科/计算机及应用（计算机模具设计）	中级职称证/建筑装饰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粤1442006200702037	
2	技术负责人	宋毅民	22	本科/建筑工程	高级职称/建筑工程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B130710293	
3	质量负责人	薛载献	7	专科/建筑设计技术	员级职称/建筑装饰设计	职业培训合格证 /0442210700001000009	
4	安全负责人	刘丰	13	本科/土木工程	高级职称/建筑幕墙施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粤建安 C3(2023)0039475	
5	安全员	梁铨烽	4	专科/计算机应用技术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粤建安 C3（2021）0112432	
6	劳资专管员	吕佳	5	本科/会计学	/	职业培训合格证 /0442311300007000101	
7	质量员	夏云飞	30	本科/工程管理	中级职称/建筑装饰施工	职业培训合格证 /0441810794418001344	
8	施工员	罗洪青	26	专科/建筑学	中级职称/建筑装饰施工	职业培训合格证 /0441810294418002016	
9	施工员	董淞伯	10	本科/土木工程	中级职称/建筑装饰施工	职业培训合格证 /0110310191103010983	
10	施工员	肖雄平	15	大专/建筑工程技术	中级职称/建筑装饰施工	职业培训合格证 /0442210100007000098	
11	材料员	黄敏颖	12	本科/对外汉语	/	职业培训合格证 /0442311100001000125	
12	预算员	席肃辰	12	本科/工程管理	/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建[造]21224400004815	

13	资料员	蔡秋琪	7	本科/工程管理	/	职业培训合格证 /0441811494418008305
14	机械员	黄大浪	20	专科/工商管理	/	职业培训合格证 /0441811294418003518
15	土建工程师	童学龙	10	本科/土木工程	高级职称/建筑工程	职称证书/B131912552
16	强电工程师	于新乐	12	本科/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高级职称/电气	职称证书/ZGB47027394
17	弱电工程师	樊勇	13	硕士/检测技术与自动化装置	中级职称/电气工程	职称证书/粤中职证字第 1700102282604B 号
18	暖通工程师	杜成志	9	硕士/动力工程	中级职称/暖通空调	职称证书/1906063006344
19	给排水工程师	李志芳	13	本科/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中级职称/给排水	职称证书 /B08163040100000068
20	造价工程师	孙瑜璐	15	本科/土木工程	高级职称/建筑工程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建[造] 11064400019220
21	测量工程师	石志文	17	专科/工程造价	中级职称/建筑工程	职称证书 /B08163010100001738
22	测量员	黄鑫	13	本科/工商管理系会计学	中级职称/会计	岗位证 /19440100843000893
23	商务负责人	张尚兵	13	专科/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中级职称/建筑工程	职称证书 /B08203010100007886

投标人近五年类似工程获奖情况

企业获奖：

- 1、奖项名称：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类），获奖项目：潮州市财富中心商空 A、B 区精装修工程，颁发单位：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获奖时间：2020 年 12 月
- 2、奖项名称：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类），获奖项目：景澜美居酒店室内精装修工程，颁发单位：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获奖时间：2022 年 6 月
- 3、奖项名称：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类），获奖项目：万雅珠宝钟表科技中心翻新工程，颁发单位：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获奖时间：2022 年 12 月
- 4、奖项名称：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类），获奖项目：深圳市福田区柏体寇姿装修工程，颁发单位：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获奖时间：2024 年 12 月
- 5、奖项名称：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获奖项目：鑫瑞科首层办公室装修工程，颁发单位：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建筑装饰分会，获奖时间：2020 年 7 月
- 6、奖项名称：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获奖项目：葵涌坝光商场 1-3 层装饰工程，颁发单位：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获奖时间：2021 年 5 月
- 7、奖项名称：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获奖项目：山语海苑项目公共部位装饰工程，颁发单位：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获奖时间：2021 年 5 月
- 8、奖项名称：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获奖项目：宝安区智慧城管大厅建设工程，颁发单位：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获奖时间：2022 年 5 月

二、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提供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工的最具代表性的装饰装修工程业绩不超过10项，须提供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原件备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市)	精装面积 (万m ²)	建筑高度 (m)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年/月/日)	
1	龙城国际康复医院装饰装修总承包工程（一标段）	深圳市	11.28万m ²	/	9701万元	2022/8/1	
2	南京秦淮区清水塘节制闸地块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分包工程名称)-标段	南京市	6.5万m ²	/	2977万元	2021/8/20	
3	城际中心项目集团本部及大堂精装修改造工程	广州市	0.99万m ²	/	2785万元	2023/9/13	
4	会展湾云岸广场1#公寓户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重新招标工程	深圳市	12.73万m ²	/	2779万元	2022/12/8	
5	万雅珠宝钟表科技中心翻新工程	深圳市	1.5万m ²	/	2484万元	2021/6/7	
6	绵阳市“两弹一星”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建设项目航天科技馆布展采购(第二次)	绵阳市	1.32万m ²	/	6000万元	2025/2/27	
7	东莞银行国贸中心办公场所室内装修工程	东莞市	0.93万m ²	/	1683万元	2022/4/12	
8	睢县双创服务和科创展示中心项目	商丘市	0.80万m ²	/	1600万元	2022/4/25	
9	南京江边路3号地(NO.2010G33)05-05、05-06地块一期项目公共区域及户内精装修工程	南京市	32.68万m ²	/	1394万元	2022/9/5	
10	宝安区智慧城管大厅建设工程	深圳市	0.23万m ²	/	1375万元	2021/5/31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 1：龙城国际康复医院装饰装修总承包工程（一标段）

ZDJS(SG) CZ-2021-0287

龙城国际康复医院 装饰装修总承包工程合同 (一标段)

建设单位：广州市和德汇浦投资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

委托方 (甲方)	单位名称	广州市和德汇浦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杨丽怀		
	联系人	顾明兵		
	通讯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山美村下车路 188 号		
	电话	13826089667	传 真	020-82862539
	电子邮箱	1664334649@qq.com		
	开户银行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和支行		
	帐号	04441567000000536		
受托方 (乙方)	单位名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张江波		
	联系人	陈正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 32 号鑫瑞科大厦一层		
	电话	17631767285	传 真	0755-23942001
	电子邮箱	373432456@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帐号	44250100006600002304		

合同主要条款

建设方（甲方）：广州市和德汇浦投资有限公司

总包方（乙方）：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名称：

龙城国际康复医院装饰装修总承包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广州增城区中新镇下车路龙城国际康复医院内。

工程概况：本次项目为广州龙城国际康复医疗中心。项目基地位于广东省增城区中新镇，为广和高速、中花路、下车路、西福河围合区域。院区占地约 66624.91 m²，床位数 930 床。地上 9 层，地下 2 层，总建筑面积 112808 m²，地上建筑面积 68986 m²，地下建筑面积 43822 m²。

二、工程总承包范围

装饰装修总承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包工、包料（不含部分甲供料）、包工期、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保密、包劳保、包所有的检验检测、包报建、包竣工验收、包保修、包评优、包廉洁、包税收以及专业施工管理配合服务费等。

三、工程质量及奖项要求

工程质量：合格，并确保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符合绿建三星要求。

四、合同价款

1、本合同包干总价为¥97013868.92 元（人民币大写：玖仟柒佰零壹万叁仟捌佰陆拾捌元玖角贰分）；

2、其中：税金（9%）为¥ 8010319.45 元（人民币大写：捌佰零壹万零叁佰壹拾玖元肆角伍分）；

3. 合同价格形式：图纸工程总价包干，甲方无图纸、指令变更不得调价。

五、合同工期

总工期：预计为 180 个日历天，包括从开工至整体工程竣工备案完成时间并配合

建设方分阶段向医疗设备等专业空间提供施工条件。

具体进场时间以建设方或监理方的开工通知为准，且进场时间不影响整体工程最终竣工验收与备案时间。

本分包工程进度计划须服从总承包单位的总进度计划。

六、合同模式

装饰装修总承包工程由建设方组织招标，合同由建设方、承包方签订。

承包方作为本分包工程的施单位，在签署本合同后，即纳入总包方的管理体系中。承包方在履行本合同时，须向建设方及总包方负责，除完成自身的深化设计、施工及维修等工作外，还须服从总包方的统一管理。

七、付款方式

1、预付款

合同签订15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金额（又称工程预付款）占本合同价款的比例：30%即¥29104160.68元（人民币贰仟玖壹拾万肆仟壹佰陆拾元陆角捌分）；承包人在收到款项后一周内提供相应发票。

2、承包方于每月 25 日前提交付款申请,发包人于下月 25 日前按申请月审核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75%支付承包方施工进度款(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按相同比例支付)。

3、承包方负责办理专项验收手续,并经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总包人共同验收,取得各项工程报告、报表、图纸、其他一切有关资料等经总包人审核合格、不影响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于下月 25 日向承包方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90%(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按相同比例支付)；

4、承包方提交竣工图和其他一切有关资料、结算书等,发包人于收到监理工程师送交的结算资料 3 个月内完成结算审核。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且承包方提交包括保修金在内的全额发票后,发包人按约定向承包方支付至结算总价 97%的进度款,结算总价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或提供银行保函)；

5、质量保证金的预留与退还

1) 工程保修期内,所有故障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要求的时间内修复,确保系统功能正常。如承包人未在要求的时间内修复或经两次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给其他单位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其未在要求时间内修复事项的违约金,该违约金按照合同附件七《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执行。

2) 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余额前,承包人应承担所有缺陷责任导致的扣款,发包人凭扣款收据执行质量保证金扣款,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质量保证金余额,发包人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4) 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并不表明保修期结束,不减免承包人依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

定的尚处在保修期的保修责任，承包人仍须按有关规定承担保修责任和产品责任。

5) 在缺陷保修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保修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要求延长缺陷保修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6、 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保证金和按建设项目购买的工伤保险由承包方支付。

八、建设方的违约责任

1、建设方违约的责任

1.1 因建设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14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受影响的工期，不增加任何费用。

1.2 因建设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包方督促建设方支付合同价款。

1.3 因建设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受影响的工期，不增加任何费用。

九、承包方的责任和义务

1、承包方的一般责任

承包方须遵循建设方/监理方所有合理指示和要求，按合同文件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本工程，包括写明或隐含的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或为了符合及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须的全部责任，包括完成测试、调试，直至验收合格，提交合格分包工程竣工资料，在总承包工程移交前，承包方对承担承包范围内工程须负全责保护，包括运送及/或安放在工地上与本工程有关或供本工程用的所有物料，并需完成保修期内的全部工作。承包方亦须全责保护保修期内须执行的所有未完成工作直至完成为止，并对履行保修责任期间对本工程造成的损坏负全责。

(1) 承包方必须按照施工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施工图纸，不得偷工减料。

(2) 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施工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向建设方/总包方/监理方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3) 承包方必须遵守建设方/总包方制定的相关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及规定，并应主动了解相关制度规定。承包方应自行承担未能充分了解和遵行前述制度相关约定的责任。

(4) 承包方负责本工程的深化设计，在竣工后，应当向总包方交付符合工程所在地城

市档案管理部门归档要求的全部竣工图纸。

(5) 承包方的深化设计不应降低工程规范、招标图纸确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6) 施工现场总包方有义务提供现有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等供承包方使用，但不保证满足承包方施工需要，由于承包方工作需要自行搭设脚手架和自行提供垂直运输设备等属于承包方的工作范围（搭设的脚手架和垂直运输设备需满足安全要求，经建设方/监理方安全验收后方可使用），不能因此向总包方和建设方提出工期或费用的索赔。如各承包方根据自身需要，需要对总包外墙脚手架进行修改，调整时，应向总包单位提交修改方案，经总包批准后，由总包方进行修改，调整。

(7) 承包方负责将其产生的垃圾运至总包方指定的垃圾临时堆放点并负责清理外运。

(8) 承包方需负责自行办理并向建设方提供进入当地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9) 承包方负责本工程分包范围内的所有检验检测及工程验收手续，其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0) 承包方应遵照总包方的现场管理规定。

承包方须对其所有违约事宜负责，包括一切经济责任在内。

本工程须包括获得当地政府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及允许正常运转所需的一切物料和劳力。承包方须承担所承包工程一切物料的损耗、遗失及因承包方错误而引致的损坏及规定的保修期及保养期内需要的替换物料和劳力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2、深化设计责任:

承包方应对所获施工图进行深化设计，并得到设计、监理、建设方的认可。

3、质量责任

承包方须对本分包工程质量负全责，包括全面负责一切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和已完成工程的稳妥性及安全性。

除特别说明由建设方负责供应的物料外，本工程所需的所有物料均由承包方负责采购。承包方应先提供主要材料及设备的样本或质量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给总包方、监理方审核，并经建设方同意后才进行采购，并须确保取得政府部门就有关工程所需材料及设备零件等在使用之批准。建设方同意并不免除或减轻承包方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按照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须送检的所有材料及设备，承包方必须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于本工程。

用于本工程的消防产品必须得到消防部门许可方可使用，并确保消防验收通过。

本工程的质量按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省/市现行的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条例和规定执行监督。

十二、承包方违约责任

1、承包方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方违约：

- 1.1 承包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1.2 承包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1.3 因承包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1.4 承包方违反第十三条、第 3.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相关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1.5 承包方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1.6 承包方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建设方要求进行修复的；
- 1.7 承包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1.8 承包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方发生除本项第 1.7 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方可向承包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2、承包方违约的责任

承包方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导致拖延了工期和(或)增加了费用，其增加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给建设方/总包方造成损失的，承包方应予赔偿并承担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十三、材料与设备

1、建设方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简称“甲供材料设备”）

建设方供应的材料与设备，指建设方直接供应并支付货款的材料设备。本工程建设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1.1 承包方应提前 60 天通过监理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建设方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方在提交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建设方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1.2 建设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货到工地现场，由供应商负责卸货，建设方/承包方/监理方及供应商五方共同验收后即交承包方保管，承包方应为甲供材料设备的进场、卸货和仓储

提供必要的条件。

1.4 建设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价格不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1.5 承包方领用建设方供应材料/设备的数量超过约定的消耗量时，超出部分按照建设方实际采购价，从合同价款中扣出。

消耗量的确定方法：图示工程量 × (1+损耗率)。

损耗率的确定方法：项目所在地投标建设工程材料消耗量定额损耗率。

2、承包方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简称“乙供材料设备”）

2.1 承包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指由承包方采购并支付货款的材料设备，包括甲定乙供材料设备、甲指乙供材料设备。

2.1.1 甲定乙供材料设备指由建设方指定材料设备的厂家、品牌、规格、型号及价格等，由承包方采购；

2.1.2 甲指乙供材料设备指承包方根据招标要求从“材料设备品牌选用表”任选其中一种进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并在报价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明其品牌或产地、规格、单价。施工时未经建设方同意，不得更换。

2.2 所有材料、设备于采购前，必须先送样板经建设方和监理方认可后方可组织供货。

3、样品

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方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3.1.1 承包方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建设方报送样品，并一式三份，建设方、监理及承包方各执一份。承包方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3.1.2 承包方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方批复意见栏。

3.1.3 经建设方和监理方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3.1.4 建设方和监理方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方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方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方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十四 价格调整

1. 本工程为总价包干合同，除非另有约定，合同报价均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运送物料到工地、卸货、储存、保管、起吊、放下、定位、安装、割切、损耗、退回、包装

等物料费及人工费、机械使用费；技术措施项目费；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临时工程费；各类半成品、成品保护措施费；施工管理费；工程、材料、施工人员保险；所有人工的劳动保护及养老保险费；利润；各种税金、风险费、国家和地方的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不因人工费、物价等市场价格涨落、费率或汇率变动而调整。承包方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自身优势及可采用的经济手段控制和承担上述风险。

2. 除“甲定乙供材料设备一览表”中纳入暂估价范围的甲定乙供材料设备外，其它材料、机械、人工费等都不可调整。

调价范围：“甲定乙供材料设备一览表”中的甲定乙供材料设备，其主材价按以下公式调整，除此以外其他所有人工、材料、机械等都不予调整：

材料价差=工程量清单结算工程量中相应的主材定额含量×(不含税实际供应单价-暂定物料单价、料值)×(1+增值税的税率)

应注意上述公式是采用工程量清单中结算工程量而不是供应量，主材含量按定额相应子目，损耗不做调整，而主材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均不作调整。

十五 争议解决

1、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合同当事人应友好协商予以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各方同意按以下第 1.2 种方式解决：

1.1 向 广州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1.2 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承包方仍须遵循及继续遵循任何与向法院提请诉讼的问题无关的建设方指示或决定。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2.1 合同当事人协议停止施工。

2.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2.3 法院、仲裁委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停止施工。

十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 下列文件构成协议书的组成部分，供阅读和解释。即：

1.1 合同协议书

1.2 中标通知书及招投标过程中往来函件；

1.3 合同条款及附件；

1.4 机电工程技术要求；

1.5 技术标准、规范；

1.6 合同图纸；

1.7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1.8 材料设备品牌选用表

1.9 工程量清单;

1.10 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和执行顺序,以顺序在先者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不一致时,以要求严或要求高者为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2、除非另有约定,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签发、签收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承诺书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一、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三、报价清单

甲方:广州市和德汇浦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主要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甲方(公章):

日期:

乙方: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乙方(公章):

日期:



ZHS(SG) C2-2021-0287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龙城国际康复医院装饰装修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2 年 8 月 1 日

建设单位	广州市和德汇浦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112808m ²	工程造价	97013868.92元	2021-7-2 2022-3-28	质量等级 合格
工程范围	装饰装修总承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包工、包料（不含部分甲供材料）、包工期、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保密、包劳保、包所有检验检测、包报建、包竣工验收、包保修、包评优、包廉洁、包税收及专业工程管理配合服务费等。				
验收意见	经验收：1、本工程已完成龙城国际康复医院装饰装修总承包工程图纸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工程的质保资料和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符合施工质量规范要求。 3、本工程的医疗特装专业分部工程符合施工规范要求，主要功能项目检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规范要求，各项试验检测均满足要求，系统经调试均满足规范要求。工程已按要求安装，建设、施工单位已签订了工程保修书。 4、该工程符合现行施工规范要求及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规定。自评为合格，同意验收交付使用。				
(签字)：  (盖章)：	 建设单位		(签字)：  (盖章)：	 施工单位	

业绩 2：南京秦淮区清水塘节制闸地块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分包工程名称)标段

工程施工合同 V.3.0

1018130 LJT-2020-0089

合同编号：南京清水塘节制闸地块项目-分包
-2020-008

GFE2019057-F0-26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上册)

____年__月

项目名称：南京秦淮区清水塘节制闸地块项目

工程名称：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承包人：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承包人（全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小虎

法定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抚远路 2457 号

分包人（全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江波

法定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 32 号鑫瑞科大厦 1 层

鉴于南京中冶名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的南京秦淮区清水塘节制闸地块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承包合同”），承包人为完成南京秦淮区清水塘节制闸地块项目建设中的精装修工程（一标段）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已接受分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分包工程的施工、完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南京秦淮区清水塘节制闸地块项目地块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分包工程名称）一 标段

工程地点：南京秦淮区清水塘节制闸地块项目

分包工程内容：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群体工程应附“分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秦发改发【2017】68 号

资金来源：自筹

二、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工程范围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六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计划完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自承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分包合同采用 固定总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万壹仟零捌拾贰元陆角肆分

（小写）¥：22001082.64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金额：20184479.49 元

税金：1816603.15 元

税率：9 %，发票税率按照国家现行税务制度执行

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安全文明施工费： / 元

暂列金额（含税）： / 元

七、分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杨凯 ；

职称：工程师 ；

身份证号：420203197506082112 ；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4344143404440280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号）：粤 144060702037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2009）0003867 。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分包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中标单位的投标过程文件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同一事项以日期较后者作优先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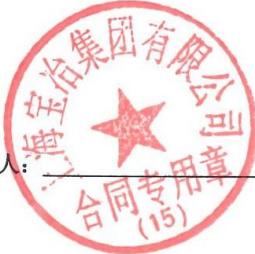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分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完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包人：  (盖单位章) 分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湖州金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44250100006600002304

签约地点：_____

ZDJS(sg)LJT-2020-0089

南京秦淮区清水塘节制闸地块项目 精装修工程(一标段)合同补充协议一

承包人（全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京秦淮区清水塘节制闸地块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合同》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签订的《南京秦淮区清水塘节制闸地块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承包人合同编号：（南京清水塘节制闸地块项目-分包类-2020-008））中的定义相同。

一、工程承包范围及合同金额调整背景：

南京秦淮区清水塘节制闸地块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实施过程，因以下原因，在原合同基础上，根据实际工程量，对原合同工程量及合同金额进行增补。

- (1) A 地块 A01-02 栋及 B 地块 01-03 栋公区精装工程、A 地块售楼处精装工程为按实结算；
- (2) A 地块户内下跃部分在原招标图精装方案基础上提升品质（具体原因详见附件一）；

(3) 因 A 地块提前交付，原有售楼处需恢复为住宅，为满足营销需要，在 B 地块 8 号楼增加一处售楼处的室内精装工程；

(4) 因现场实际情况及施工需要共增加 14 条设计变更及 14 条现场签证。

二、合同调整如下(详见附件二：补充协议经济文件)：

本次增加金额暂定为：7774615.98 元（大写：柒佰柒拾柒万肆仟陆佰壹拾伍元玖角捌分）

其中税金暂定为 641940.77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不含税合同额暂定为 7132675.21 元，具体增加清单详见[补充协议合同经济文件](#)。

以上调整内容的工程量依据变更图测算，清单单价参考合同内单价，仅计取税金后增加预算造价金额。该部分结算依据主合同相关约定条款、竣工图及相关结算资料等，审核后最终金额计入结算。

三、合同价款：原合同金额 22001082.64 元（大写：贰仟贰佰万壹仟零捌拾贰元陆角肆分），本次增加后合同总金额暂定为 29775698.62 元（大写：贰仟玖佰柒拾柒万伍仟陆佰玖拾捌元陆角贰分）。

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十一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承包人：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



分包人：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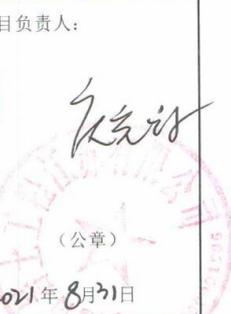
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苏 JG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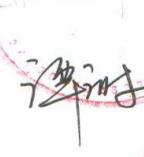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秦淮区清水塘节制闸地块 (NO. 2017G59) 项目-A01# 楼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6层 5787.42
施工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洪亮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杨海龙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波涛	完工日期	2021年8月2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 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0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40 项		质量控制资料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7 项, 符合规定 17 项, 共抽查 17 项, 符合规定 1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4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 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8月31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苏 JG1.2

工程名称	秦淮区清水塘节制闸地块 (NO. 2017G59) 项目-A02# 楼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7层 5069
施工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洪亮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杨海龙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波涛	完工日期	2021年8月2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 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2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42 项		质量控制资料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6 项, 符合规定 16 项, 共抽查 16 项, 符合规定 1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0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 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8月31日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1年8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8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8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8月31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苏 JG1.2

工程名称	秦淮区清水塘节制闸地块 (NO. 2017G59) 项目-A-地 地下室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1 4188.87
施工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洪亮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杨海龙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波涛	完工日期	2021年8月2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6 分部, 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6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1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21 项		质量控制资料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8 项, 符合规定 8 项, 共抽查 8 项, 符合规定 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6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6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 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8月31日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1年8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8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8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8月31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苏 JG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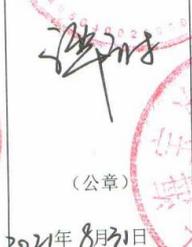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秦淮区清水塘节制闸地块 (NO. 2017G59) 项目- B01#~B03#楼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15层 13539.2 1
施工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洪亮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杨海龙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波涛	完工日期	2021年8月2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 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2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52 项		质量控制资料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7 项, 符合规定 27 项; 共抽查 27 项, 符合规定 2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40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4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 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8月31日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1年8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8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8月1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8月3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苏 JG1.2

工程名称	秦淮区清水塘节制闸地块 (NO. 2017G59) 项目-B04# 楼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7层 2527.92
施工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洪亮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杨海龙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波涛	完工日期	2021年8月2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 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2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22 项		质量控制资料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4 项, 符合规定 14 项, 共抽查 14 项, 符合规定 1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7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7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 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8月31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苏 JG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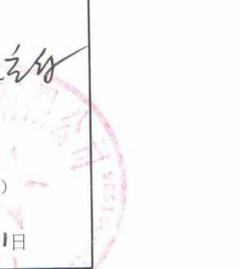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秦淮区清水塘节制闸地块 (NO. 2017G59) 项目-B05 楼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14层 9427.62
施工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洪亮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杨海龙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波涛	完工日期	2021年8月2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 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2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32 项		质量控制资料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5 项, 符合规定 15 项, 共抽查 15 项, 符合规定 1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8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38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 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8月31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苏 JG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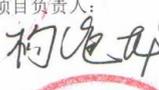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秦淮区清水塘节制闸地块 (NO. 2017G59) 项目-B06# 楼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14层 9442.75
施工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洪亮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杨海龙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波涛	完工日期	2021年8月2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 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4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34 项		质量控制资料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8 项, 符合规定 18 项, 共抽查 18 项, 符合规定 1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42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42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 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8月31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苏 JG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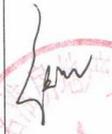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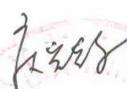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秦淮区清水塘节制闸地块 (NO. 2017G59) 项目-B07# 楼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8层 2560.45
施工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洪亮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杨海龙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波涛	完工日期	2021年8月2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 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6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26 项		质量控制资料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7 项, 符合规定 17 项, 共抽查 17 项, 符合规定 1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2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32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 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8月31日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1年8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8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8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8月31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苏 JG1.2

工程名称	秦淮区清水塘节制闸地块 (NO. 2017G59) 项目-B08#楼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2层 529.45
施工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洪亮	开工日期	2019年7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杨海龙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波涛	完工日期	2021年8月2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8 分部, 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8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0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50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50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1 项, 符合规定 41 项, 共抽查 17 项, 符合规定 1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41项符合要求, 抽查其中17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4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经抽查24项, 观感质量符合要求的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 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8月31日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1年8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8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8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8月31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苏 JG1.2

工程名称	秦淮区清水塘节制闸地块 (NO. 2017G59) 项目-B-地下车库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1层 12019.3
施工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洪亮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杨海龙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波涛	完工日期	2021年8月2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6 分部, 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6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7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27 项		质量控制资料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0 项, 符合规定 10 项, 共抽查 10 项, 符合规定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0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 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8月3日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1年8月3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8月3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8月3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8月3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业绩 3：城际中心项目集团本部及大堂精装修改造工程

ZDS(sg) 2023-0160-

城际中心（含商务办公、商业、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调度指挥中心）项目集团本部及大堂精装修改造工程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GZF-专业-城际中心-2023-004）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

签订日期： 2023 年 7 月 2 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GZF-专业-城际中心-2023-004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21189P
- (2) 税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1号楼
- (3) 电话：010-51169898
- (4) 开户行：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 (5) 帐号：11002045200056000613
- (6) 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城际中心项目经理部
项目地址：广州国际金融城起步区A007-2地块
- (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建筑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62756512P
- (2) 税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32号鑫瑞科大厦1层
- (3) 电话：0755-23946001
- (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 (5) 帐号：44250100006600002304
- (6)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562756512P
- (7)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城际中心集团本部及大堂精装修改造工程；

1.2 施工地点：广州国际金融城起步区A007-2地块；

1.3 专业分包范围：城际中心续建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集团本部及大堂精装修改造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塔楼首层、35-39层的精装修及安装改造工程。分包工作内容：一、（一）二次结构及粗装修改造工程：（1）拆除部分：包括砖砌体拆除、块料楼地面拆除、石材楼地面拆除、天棚龙骨及其饰面拆除、块料墙面拆除、石材墙面拆除、天棚抹灰面拆除、墙面及天棚油漆面铲除、门窗拆除、大堂外立面紫铜门套的拆除、金属踢脚线拆除、水泥砂浆拆除、台阶拆除、隔墙拆除等；（2）新建部分：包括防水砂浆砖墙、轻质隔墙板复合墙体、砌块墙、大堂外立面紫铜金属门套、实木门、钢化玻璃电动门、推拉门、玻璃地弹簧门等；（二）主体结构改造工程：（1）拆除部分：钢筋混凝土构件拆除（包括有梁板、圈过梁、构造柱）；（2）新建部分：包括部分水管井有梁板、构造柱、圈梁、过梁、现浇构件钢筋、植筋、混凝土台阶、钢板等；（三）精装修工程：包括图纸范围内的石材墙柱面、块料墙柱面、铝板墙面、涂料墙面、护墙板墙面、不锈钢踢脚、石材楼地面、地板胶地面、块料楼地面、架空地板楼地面、陶粒混凝土回填、木地板楼地面、石膏板吊



顶天棚、吊顶转换层、灯槽、吊顶反支撑、灯带、透光灯膜、蜂窝铝板吊顶、铝扣板吊顶、铝方通吊顶、吸音吊顶、不锈钢吊顶、洗漱台、洗手盆、玻璃栏杆、成品隔断、卫生间扶手、卫生间防水、镜柜、卫生纸架、洗漱台、接待前台、人造石布菲台、人造石餐台、镜面玻璃、木饰面柜（办公室）、护窗栏杆等；（四）安装改造工程：（1）拆除部分：包括电气工程配套管线拆除、给排水工程配套管线拆除、消防空调工程配套管线拆除、通风空调工程配套管线拆除、消防喷淋工程配套管线拆除、智能化工程配套管线拆除等；（2）新建部分：包括电气工程配套管线、给排水工程配套管线、消防空调工程配套管线、通风空调工程配套管线、消防喷淋工程配套管线、智能化工程配套管线等；二、包含完成集团本部及大堂精装修改造工程所有材料的采购、拆除后垃圾外运、与其他专业交叉施工配合、材料偏差处理及材料加工、施工机具配置、施工措施搭设、材料二次倒运、完工外清理、垂直运输、场内外运输及完成本工作需要的其他内容；三、完成上述集团本部及大堂精装修改造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编写报审、竣工图纸深化、竣工验收及竣工资料报审、保修等工作内容；

1.4 专业分包项目：（1）包工、包料（甲供材料除外，甲供材料表见合同范本附件）、包工期、包质量、包整改、包安全文明施工、包二次运输、包施工垃圾处理到现场指定地点、包清洁开荒、包验收（直到验收合格）、包竣工图纸深化、竣工资料收集整理编辑提交、包与其他专业的交叉施工配合费用、风险费、技术措施费等，并确保工程无安全事故和配合业主办理交楼等事务。若工程未达到设计标准或技术要求，应由乙方负责。在保修期内，如有损坏而需进行必要的维修、更新等。（2）乙方负责成品保护、现场临时设施以及施工过程中一切措施费、机械费等防水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详合同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58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25 日，计划结束工作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22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2 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的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具体节点工期如下：

序号	节点计划/形象进度	节点实现时间	备注
1	完成全部集团本部及大堂精装修改造工程	2023 年 8 月 22 日	

2.3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4 关于工期延误的约定 同 19.2.1 条

2.5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因乙方劳动力不足、物资设备计划准备不到位、组织管理不到位等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发标人调整工期，本合同工期相应调整。若乙方严重影响甲方施工目标工期的，甲方有权变更或



者解除合同，并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退场通知书后3日内退场完毕。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责任及甲方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施工的费用以及甲方所接受的罚金、索赔等费用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招标文件（如果有）；
- (4) 投标文件（如果有）；
- (5) 施工图纸；
- (6) 现场签证；
- (7) 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的，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 固定综合单价 合同，实际合同价款以双方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27857481.49元（大写：人民币 贰仟柒佰捌拾伍万柒仟肆佰捌拾壹元肆角玖分），其中不含税价款 25557322.47元（大写：人民币 贰仟伍佰伍拾伍万柒仟叁佰贰拾贰元肆角柒分），增值税税率 9%，增值税 2300159.02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叁拾万零壹佰伍拾玖元零贰分），合同中不含税单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执行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 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水电费等，甲供材料费、甲供周转材料费、甲供机械费除外。下同）；

(2) 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装卸、维护、倒运、管理等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3)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其他所有应承担义务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4) 乙方的全部管理费用、缴纳的规费、利润、增值税附加等；

(5) 其他相关费用。

4.4 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了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因素，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赔或其他调增合同价款的要求。

4.5 双方特别约定：

4.5.1 关于合同综合单价的调整、分包工程量的增加，双方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5.2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于合同外发生的零星用工或签证，按照《中铁建工集团



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

6.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王涛，身份证号：622801197609170210，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负责办理结算，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

6.3 甲乙双方若需更换驻工地代表，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更换驻工地代表。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乙方驻工地代表和其他人员，乙方应予以撤换，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材料设备供应

7.1 材料供应

7.1.1 本合同中甲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二《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除甲方供应材料外，其他材料由乙方自行购置。若乙方应购材料由甲方供应的，甲方将按相应材料采购价的双倍自乙方应收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7.1.2 乙方每月20日前向甲方上报下月甲供材料的书面采购计划，因未及时上报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根据当月乙方任务量及乙方库存盘点情况复核材料计划，为乙方供应材料。甲供材料交货地点为甲方料库或料场，乙方依据材料计划及甲方材料管理程序办理领料手续。乙方指定许海霞，身份证号：440229199312271640负责甲供材料的领用手续办理工作。如需更换领料人，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后方可更换。

7.1.3 乙方应合理使用甲供材料。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办理领用手续，并负责施工现场红线范围以内的甲供材料的保管和运输（含二次或多次运输），相关费用已含在综合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甲供材料在保管、运输、施工中的丢失、损毁、浪费、超耗，均由乙方承担。甲供材料损耗率应控制在规定范围内，具体详见附件二《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超出消耗量以外的材料，甲方有权按采购价款的2倍扣除相关费用。甲供材料按照第五建设有限公司物资相关要求执行。

7.1.4 严禁使用不合格材料。因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导致工程安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须报甲方查验，并提供相应的收货明细表、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单，否则甲方有权禁止乙方使用，或按合同约定由甲方代为采购供应。甲方的查验，不免除乙方对其所购材料质量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7.1.5 合同明确的甲供材料，乙方必须无条件使用，严禁自行采购，否则甲方有权认定乙方使用了不合格材料，乙方必须无偿返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7.1.6 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工程试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的试验检测项目应在甲方指定的机构进行。甲方要求使用检验和试验等相关资料原件时，应及时提供，逾期按违约处理，并视情节轻重降低工程款支付比例。

7.2 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供应

7.2.1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因保管和使用不当发生丢失、损坏的，应按甲方采购或修复价格的双倍进行赔偿。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详见附件三《甲

方供应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一览表》。

7.2.2 施工现场红线范围内的甲供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倒运费已含在分包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支付。

7.2.3 乙方指定许海霞，身份证号：440229199312271640负责本工程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领用及归还手续办理工作。如需更换领用人，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后方可更换领料人。

7.2.4 除 7.2.1 条约定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外，分包工程所用其他机具等均由乙方自备。乙方自备的机具需符合安全性能要求，满足施工需要。乙方进场的机具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7.2.5 因乙方自备的机具质量问题或使用不当，导致发生安全、质量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7.2.6 乙方同意：乙方中途退场，若甲方不使用乙方机械设备时，乙方进场的所有机械设备无条件退场，不得遗留甲方工地，阻碍甲方施工，乙方急于撤离，导致机械设备损坏遗失的后果，或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2.7 乙方不得将甲供机械设备用于非本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及范围。

7.2.8 乙方进场的物资设备除需甲方验收检查以外，还应持进场证明文件到甲方物资设备部登记备案，否则，乙方物资设备出场时，甲方不予出具出门证。

第八条 临时设施

8.1 甲方提供乙方现场生产、生活使用的临时设施，具体内容及数量详见附件四《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一览表》。甲方提供房间内设施（含空调一台 2500 元、上下床及床板 400 元每套）费用由乙方租赁形式承担，每月每房间按照 600 元标准计取（含生活用水 100 立方米；用电 200 度），超出部分，按照水 5.5 元/m³，电 1.5 元/度计取，该费用在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中全部扣除。退场时乙方要保质保量的退还甲方，有损坏的乙方按原价赔偿。施工生产及生活用水电按结算价款的 1% 收取。

8.2 除本协议第 8.1 条约定的临时设施外，其他临时设施均由乙方自行租赁或建设，相关费用已含于合同综合单价中，乙方不得以甲供临时设施提供不足为由要求增加合同价款。

8.3 乙方要合理使用并认真维护甲方提供的临时设施，承担修复、清洁等责任，保证所用的临时设施完好及整洁。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安排修复、清洁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8.4 未经甲方同意和批准，乙方不得随意租赁和搭设临时设施。乙方自行租赁或搭建临时设施，应符合甲方要求及政府部门相关管理规定，确保满足作业安全和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相关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质量要求

9.1 乙方施工的工程，应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的合格标准。

12.1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卡及其它有价物品等，不得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吃喝游玩及其他娱乐性消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工作以外的便利和好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骗取工程款。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贿的，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向甲或其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国家司法机关检举。

12.13 不得将本工程分包范围内的部分或全部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禁止转包。

12.14 做好施工管理工作，安排好工人的生活，及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杜绝本工地人员以任何理由滋事，如出现聚众闹事、堵路、上访等有损甲方社会声誉及公众形象的行为，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接受甲方按相关规定处理，并按甲方要求及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次按工程暂定价款的1%支付，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另行支付。

12.1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并将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时报甲方备案；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乙方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12.16 乙方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设置专人 李咏袍 负责本队伍劳务人员实名制管理及工资发放等日常管理工作，配合项目各项管理工作。乙方应当与所有进入现场施工的农民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须明确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农民工工资支付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如具体支付日期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的，应当在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前支付。农民工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

12.17 本工程项目实行实名制管理及施工现场封闭式管理。乙方应当将所有进入现场施工的农民工的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工资卡复印件、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资料加盖乙方公章后交给甲方审核备案，且上述资料原件备查。未经甲方备案审查的农民工，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12.18 乙方应当按照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台账应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名称，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等内容。台账经农民工本人签字并按手印确认后，与考勤表、所招用农民工人员变动情况、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由甲方。农民工用工台账及工资支付台账应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三年。

12.19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代为清偿农民工工资、遭到政府相关部门处罚或农民工上访、举报、媒体曝光等严重影响甲方社会形象的，乙方除应当偿还甲方代为支付的工资金额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 5万元到10万元 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当向甲方支付 20万元 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进度款中扣除代为清偿工资金额及违约金，不足部分乙方应继续向甲方赔偿。同时，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约行为，将被记入中国中铁系统的信用平台，并限制乙方新承接中国中铁系统下属的工程项目分包工程。

12.20 其他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事宜乙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

(14) 本工程首层大堂及 35 层至 39 层施工范围内，所涉及安装专业工程的全部拆除内容由分包人实施，除可利旧设备外，其余拆除内容不单独开项，以料抵工，拆除内容回收价值归分包人所有，承包人不再支付对应拆除费用。

(15) 若甲方支付乙方承兑汇票及供应链金融票据，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费用补偿；

(16) 所有设备利旧保护性拆除费用均包含在单价中，分包可考察现场自行报价，如原利旧设备因乙方拆除不当导致的损坏，乙方须购买同型号的新产品，过程中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拒绝购买，甲方有权对因乙方导致损坏的设备进行同型号设备购买，费用在最终结算的价款中扣除。

(17)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安装工程中的系统及路线的调试、测试费用乙方自行在单价中考虑，不在另计取费用。

(18) 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已充分考虑因与其他专业工种及承包商的衔接、交叉施工给乙方施工可能带来的一切影响及工作量增加，甲方对此部分不再办理任何签证手续及增加费用。

23.9 分包方不得损坏场地内或场地临近的各类管线和设施，保护周围的环境，若有任何损坏，须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及承包方，并由分包方自行承担损失及修复费用：分包方应高度重视现场施工安全问题，投标报价中应已包括必要的施工安全措施费用，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分包方要保证施工现场内文明整洁，达到施工的要求，文明施工措施费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若漏报，则视为让利。

23.10 甲方临时配电提供至二级配电箱。三级配电箱、开关箱由甲方提供（每月领取量在当期结算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单价最终以物资招标单价为主），二级配电箱至三级配电箱、三级配电箱至开关箱施工由乙方实施，二级箱至三级箱、三级箱至开关箱所需的临时电线电缆、辅材等由乙方提供；乙方进场前现场使用临时电线电缆需与甲方确认（包括临时电缆规格型号等相关参数信息），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临时电线电缆采购工作，进场前报甲方相关部门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未通过严禁用于施工现场，未经验收或验收未通过现场发现一律没收。

23.11、上述清单中，地面莎安娜石材“主材暂定价”500 元/m²，墙身莎安娜石材“主材暂定价”1000 元/m²，各投标单位按此主材价格进行清单报价。最终莎安娜大理石主材以发包人定版后的“石材样板档次”重新认价，办理补充协议。



- 附件一 《分包工程量清单》
- 附件二 《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 附件三 《甲方供应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一览表》
- 附件四 《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一览表》
- 附件五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 附件六 《法人证明及乙方授权委托书》
- 附件七 《中铁建工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现场分包签证管理办法》
- 附件八 《质量保修书》
- 附件九 《施工质量责任书》
- 附件十 《消防安全协议书》
- 附件十一 《建筑安装安全生产协议书》
- 附件十二 《环境保护协议书》
- 附件十三 《职业健康安全卫生协议书》
- 附件十四 《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 附件十五 《廉政协议》
- 附件十六 《班组长安全质量责任书》
- 附件十七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函》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分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
诺德中心 1 号楼

住所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 32
号鑫瑞科大厦 1 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ZDJS(sg)2023-0160-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城际中心集团本部及大堂精装修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9月13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城际中心集团本部及大堂精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国际金融城起步区A007-2地块	建筑面积	9890.4m ²	工程造价	27857481.49元
结构类型	框-筒体结构	层数	地上:	5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5日	验收日期	2023年9月13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				
总包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团
★
项目
3100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电梯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宋琦	中铁建工	部长		
2	王永吉	中铁建工	副部长		
3	王博	烽火建设	经理		
4	董学峰	众大建设	项目经理		
5	宋毅民	众大建设	技术负责人		
6	薛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有限公司
工程部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经验收组现场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质量合格，竣工资料齐备，本工程施工单位能够认真按照设计文件、国家建筑工程验收规范以及企业标准组织施工，已达到设计和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同意工程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GD - E 1 - 9 1 4 / 6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城际中心(十二层、二十六层至三十层
、三十二层至三十八层装修)

验收日期：2023年9月13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城际中心(十二层、二十六层至三十层、三十二层至三十八层装修)				
工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街道黄埔大道中668号	建筑面积	20286m ²	工程造价	3922.32806万元
结构类型	框-筒体结构	层数	地上: 十二层、二十六层至三十层、三十二层至三十四层局部, 三十五至三十八层局部 地下: 0		
施工许可证号	无	监理许可证号	无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5日	验收日期	2023年9月13日		
监督单位	无	监督编号	无		
建设单位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无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无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迪安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饶秋云
副组长	谭勇
组员	邵桂林、刘文华、李忠、何嘉辉、董斌、张关伟、曾昭政、辛金雨、宋琼、黄永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饶秋云	谭勇、张佳鑫、刘文华、邵桂林、曾昭政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何嘉辉	董斌、陈超华、黄凯灿、罗少良、朱凯强、黄永吉、李忠
工程质控资料	张关伟	辛金雨、韩欢声、宋琼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 0 项 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 5 项 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 0 项 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 2 项 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 项 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 2 项 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 0 项 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 0 项 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 0 项 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 0 项 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 0 项 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 0 项 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饶秋云	广东省铁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饶秋云
2	谭勇	广东省铁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部副部长	高级工程师	谭勇
3	何嘉辉	广东省铁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部副部长	工程师	何嘉辉
4	董斌	广东省铁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副主管	工程师	董斌
5	张关伟	广东省铁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办	助理工程师	张关伟
6	韩欢声	广东省铁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副主管	助理工程师	韩欢声
7	邵桂林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邵桂林
8	曾昭政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曾昭政
9	辛金雨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工程师	辛金雨
10	宋琼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部部长	助理工程师	宋琼
11	黄永吉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安装部副部长	工程师	黄永吉
12	刘文华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注册监理工程师	刘文华
13	朱凯强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朱凯强
15	张佳鑫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张佳鑫
16	冯梓维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负责人	工程师	冯梓维
17	黄凯灿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负责人	工程师	黄凯灿
18	陈超华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气负责人	工程师	陈超华
19	罗少亮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空调负责人	工程师	罗少亮
20	李忠	广州华安消防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忠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我方已组织设计、施工等参建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重点对装修材料和消防设施等进行自检自查，各参建单位一致认为该工程符合经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和相关规范要求，经现场验收，项目按图施工，各消防系统正常运行。

1. 按照设计文件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施工，工程的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验收规范的规定；
2. 质保资料基本齐全；工程观感质量良好；
3. 自评验收意见，满足验收规范要求，通过验收。

集团有限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13日



GD-E1-914/6

业绩 4：会展湾云岸广场 1#公寓户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重新招标工程

ZDJS(SG) -2022-0283

合同编号：ZS-2022-069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会展湾云岸广场 1#公寓户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
程重新招标工程

工程地点： 大空港片区国际会展中心配套商业 05-01 地块

发 包 人： 深圳市招华会展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招华会展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会展湾云岸广场 1#公寓户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重新招标工程

工程地点：大空港片区国际会展中心配套商业 05-01 地块

工程规模、特征及内容：精装修及机电工程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 100.00 %；集体资金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一）、标段划分

/

（二）、精装修区域及范围

会展湾云岸广场 1#公寓户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重新招标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1#公寓户内及公共区域墙地面饰面工程、吊顶工程、洁具、灯具、电器、机电安装工程、各专业工程的配合验收、收口、收边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及附件。

1. 现场进度、质量、材料情况介绍（具体以进场前投标单位核实工程量、质量为准，自行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后期不得调整）：

1.1 公共区域（即电梯厅、走道、大堂已基本完成），墙面竹木纤维板已完成基层；

1.2 户内：墙面竹木纤维板龙骨已基本完成，墙砖部分完成、固定家具暂未施工，洁具工程暂未施工、天花工程部分完成；

1.3 现场材料：现场楼层中、地下室堆放部分材料，包括橱柜、玻璃、基层板、玻璃、瓷砖胶、其他辅材若干，本次招标提供《现场材料清单》供投标单位参考，最终以投标单位进场前自行清点的数量为准，投标单位须清点及接收利用该部分材料，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部分的报价，后期不可因为现场材料质量、数量、费用问题提出任何索赔、签证、变更；

1.4 现场存在质量问题:现场存在部分石材、瓷砖空鼓、木地板找平层、淋浴室石材标高存在误差、入户门门套存在部分损坏、少量已完瓷砖损坏,各投标单位须在进场前自行核实该部分情况,并整改该部分质量问题并负责该部分以后的总体验收及移交业主,整改费用综合考虑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1.5 供应商问题:目前存在大部分材料(包括木地板、固定家具、洁具等)存在已于供货单位签订合同,部分已生产、部分已支付预付款,投标单位须综合考虑该部分材料的厂家对接及接收问题,该部分造价综合考虑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三)、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所有专项工程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及国家验收规范并负责完成竣工(消防、环保、水保、通气、材料检验等)验收,满足交付验收标准(提供合格的室内环境污染检测报告)、负责移交物业或小业主。

以上内容仅为概括性的,包括或不排除依据合同文件、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在本项目的工作范围内,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的工作指令配合及施工等相关工作

三、合同工期

按日历天约定合同工期方式:

暂定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5 日(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暂定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1 天。且具体工期要求须满足招标人现场施工管理需要(在双方确定工期后: 如果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每延期一天, 支付总结算金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如果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则工期顺延)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包干范围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仟柒佰柒拾玖万捌仟叁佰捌拾元捌角陆分(¥ 27798380.86 元), 税率为 9%,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玖万伍仟贰佰柒拾玖元壹角陆分(¥ 2295279.16 元);

2. 固定总价合同价格包干范围和包干方式(可选填合同价格包干风险范围以内的相应内容、在口内打√):

固定总价即针对招标版图纸采取包工、包料、包损耗、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检测、包验收通过、包专业分包单位设计费、包对专业分包的管理费。报价已含以下费用,不再单独计取:材料设备采购费、材料送检费、材料设备运输、材料设备卸车费,调试费、施工及生活水电费、垃圾清运费、办理报建及验收的一切手续费用、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材料的采购保管费、并考虑风险因素及全工期内因为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材料价格价差等全部费用;

结算方式=按招标版图纸总价包干+签证变更+合同约定其他调整因素

(1) 施工图(包括图纸与相关标准和规范);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一般可适用于未编制施工图、按实物量施工的工程);

(3) 预算书(一般可适用于未编制施工图的零星、简易工程);

(4) 其他:除发包人主动要求的变更外,施工期间因设计遗漏、错误等造成的变更,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等均不予调整。

3. 合同价格包干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可选填未包含在合同包干价内的内容):

根据发包人指令要求完成的其他工作,承包人不得拒绝。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斌。

七、合同文件构成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 合同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9月08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招华会展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合同签订后生效。

本协议壹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MA5EJAHT5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62756512P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
会展湾南岸广场 7 栋 104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桃花路 32 号
鑫瑞科大厦一层

邮政编码：518103

邮政编码：518038

法定代表人：吕涛

法定代表人：张江波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陈正

电话：

电话：17631767285

传真：

传真：0755- 23942001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983101135@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福海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41020200040019988

账号：44250100006600002304

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44250100006600002304

有相同项目也没有类似项目单价时，首先按照《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16)》、《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变更施工期间的信息价及深圳市有关规定计价，按(预算价-中标价)/预算价为下浮比例，调整变更单价。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根据市场价格情况进行认价；该认价部分不参与下浮。如按以上办法协商不成，发包人可自行组织比价，确定具体价格；承包人只能在确定价的基础上收取2%的管理费用，不得再收取其他额外费用。

1. 13. 1. 1 当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且(注：在选定的方式前的“□”内打“√”，可作单项或多项勾选，若作多项勾选指必须同时满足所有勾选项条件)：

(1) 由此引起的工程造价偏差超出签约合同价的___/___%；

由此引起的工程造价偏差超出金额___/___元；

其他约定：___/___。

(2) 关于其他遗漏、少项情形的约定：___/___，

以上情形允许调整合同价格，其中，工程造价偏差的计算方法及相关计价依据和计价方式的约定：___/___。

1. 13. 1. 2 当出现未按相关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工程量清单错项、工程量偏差及其他情形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_。

(4) 关于其他错项、错量情形的约定：___/___。

1. 13. 2 关于工程量清单、预算书错误及对应合同价格调整的其他约定：___/___。

1. 14 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应用

本工程关于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应用的约定如下：(在□内打√，填写相应内容)

本工程需BIM应用。关于BIM模型深度、提交BIM应用成果、移交方式及与数字化(信息化)管理平台的融合等约定如下：___/___。

本工程关于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应用的其他要求：___/___。

2 发包人

2. 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刘东海；

身份证号： / / ；

职务/职称：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1) 下达开工指令，核定现场签证；
- (2) 督促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履行职责；
- (3) 协调各有关单位工作及关系；
- (4) 工程进度与工程量的确认；
- (5) 督促并控制好工程进度、质量、投资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无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图及竣工图电子文档；其他竣工材料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4 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发包人要求的时间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版文档（WORD、PDF 或者发包人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3) 关于浮动因素的约定：/。

(4)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增减变化幅度超过：/%。

关于变更估价的其他约定：除发包人主动要求的变更外，因设计遗漏、错误等造成的变更，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等均不予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14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的招标方式的约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关于价格调整因素的约定：本工程人工、材料、机械、措施等费用不因任何条件的变化调整。

当出现以上因素时：

的合理时间内完成审批程序。

(2)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照专用条款 12.4.1 款（付款周期）约定的支付节点和条件。

(3)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 7 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算申请单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8 日内，且符合专用条款 12.4.1 款规定的支付条件。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精装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否。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

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精装修2年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因工程具有不确定性，双方约定，如出现未能如期下达开工通知的情形，发包人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以违约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为标准，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因工程具有不确定性，双方约定，如发包人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发包人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

6.10 承包人逾期没有收到发包人工程款的,可向发包人工程管理部贺骤丰查询工程款签批情况或向工程总监投诉。

6.11 工程验收合格并结算且工程竣工档案移交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价的 97%,余留 3%的工程款作为质量保修金。

本工程保修期两年(保修期开始时间以专项验收合格日期开始起算);保修期满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办理保修金支付申请,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工程质量保修金无息支付给承包人。在保修期间,如因承包人的责任,由发包人另行安排维修或垫支相关赔付款项时,则在同期保修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6.12 承包人申请付款时,需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备注栏须注:项目名称,工程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招华会展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EJAHT53

税务登记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会展湾南岸广场 7 栋 104

电话号码:0755-3686110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福海支行

银行账号:41020200040019988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协调承包单位管理施工现场。

7.1.2 负责在接到承包人验收通知后 14 天内组织预验收、竣工验收。

7.1.3 负责审核预、结算,支付工程款。

7.2 承包人责任

7.2.1 本工程严格按国家施工规范、设计图纸及发包人要求施工。

7.2.2 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保证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并办理施工场地交通、噪声、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有关手续,发生的费用及造成的罚款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对工期影响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楼层垃圾未做到随做随清,并及时清运到现场指定垃

ZDJS(sg) -2022-0293

专项 / 零星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会展湾云岸广场1#公寓户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重新招标工程	合同造价	27798380.86元	合同编号	ZS-2022-069
建设单位	深圳市招华会展实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5日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2年12月8日
交验项目及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工程技术资料 审查结果	合格
会展湾云岸广场1#公寓户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重新招标工程		完成			
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的单位名称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工程管理部专业组长会签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土建专业	高翔
建设: 深圳市招华会展实业有限公司		付明高 张瑞峰 高翔		<input type="checkbox"/> 给排水专业	易秋中
施工: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专业	张瑞峰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综合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负责人 (公章)	负责人 (公章)	负责人 (公章)	负责人 (公章)		

注:1、竣工验收前,建设方工程各专业工程师必须填写资料审查表(详见附件表一、表二);未填写资料审查表的工程项目不得进行验收。
 2、竣工验收后,未有特殊原因须在15天内签字盖章完毕(各相关单位必须在签字盖章后方能提交建设单位盖章)。否则需重新组织验收。
 3、零星、专项工程验收由工程经理组织,工程技术资料审查结果和验收结论栏、专业组长会签勾选栏(含表二)由工程经理填写、勾选。

竣工资料核查意见表【表一】

NO:

工程名称	会展湾云岸广场1#公寓户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重新招标工程	资料阶段范围:	工程竣工相关资料
审核意见: 工程竣工资料已按要求完成。			
核查人(签名): 付明高 易秋中 张瑞峰 高翔			
说明: 本表说明详见表二中描述。			2022年12月8日



竣工资料审核责任人及其审签操作程序表【表二】

工程名称：会展湾云岸广场1#公寓户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重新招标工程		阶段范围：工程竣工相关资料				
审核人员签名栏（注明日期）						
专业会签	<input type="checkbox"/> 给排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	<input type="checkbox"/> 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综合	工程经理
签名栏	张天中	张武华		高美利		高美利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资料阶段范围”是指基础、主体、空调、消防、燃气、单位工程等阶段的专业资料。空调专业的现场监理人员签字栏可加入“水”专业审核。 2、各专业审签操作程序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单位将竣工资料及[表一]、[表二]交工程经理。 2) 工程经理在[表二]专业会签栏中勾选后，将竣工资料及[表一]、[表二]交相关专业工程师审查并在[表一]中填写整改意见。 3) 工程经理及相关专业组长对竣工资料及整改意见复审并在[表一]中签署意见。 4) 工程经理将竣工资料及[表一]交施工单位整改。 5) 施工单位将根据[表一]中的整改意见逐条整改后的竣工资料交工程经理。 6) 相关专业工程师对整改后的竣工资料审查，审查通过后在[表二]中签字。 7) 工程经理及相关专业组长对整改后的竣工资料审核后，在[表二]中签字确认并交施工单位。 8) [表一]、[表二]纳入竣工验收资料存档。 						

业绩 5：万雅珠宝钟表科技中心翻新工程

ZDJS(GG)WD-2020-0051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万雅珠宝钟表科技中心翻新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金花路 28 号万雅珠宝钟表科技中心

发 包 人： 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万雅珠宝钟表科技中心翻新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金花路 28 号万雅珠宝钟表科技中心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金花路 28 号万雅珠宝钟表科技中心,建筑面积约 124593.53 m²,主要承包范围包括: 1~7 层翻新工程、屋面维修及防水、室外停车场、围栏、内部道路改造、消防工程、机电工程、外墙翻新工程,具体内容详见相关资料。

资金来源: 100%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金花路 28 号万雅珠宝钟表科技中心,施工面积约 15000 m²,主要承包范围包括: 1~7 层翻新工程、屋面维修及防水、室外停车场、围栏、内部道路改造、消防工程、机电工程、外墙翻新工程,包括本项目方案初步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具体内容详见相关资料。

1. 房建工程: (在口内打√, 并填写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 □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 部 □ 自动扶梯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 户数: 户 □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2.市政工程：(在口内打√，并填写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挡墙护坡工程	口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道路工程	口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口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口雨水管： 米 口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口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口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11月10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3月1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20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暂定总价(大写)：伍佰伍拾万元整

(小写)：¥5,500,000.00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100,0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协议书；
- 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适用非招投标工程)；
-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 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图纸;
- 工程量清单;
-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备忘、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21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槟榔道1号吉虹创意设计产业园A栋五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账 户:
 邮 编:
 日 期: 2020.9.21



账 户: 张江梅
 邮 编:
 日 期: 2020.9.21

编号: _____

工程合同补充协议

甲 方: 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工程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广东省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2020年9月21日签订的合同编号ZDJS(SG)WD-2020-0051，《万雅珠宝钟表科技中心翻新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由于在施工过程根据实际情况出现了部分工程项目的变更，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现双方就增加工程项目签订补充协议，形成本补充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万雅珠宝钟表科技中心翻新工程
- 2、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花路28号万雅珠宝钟表科技中心
- 3、工程内容：1~7层翻新工程、屋面维修及防水、室外停车场、围栏、内部道路改造、消防工程、机电工程、外墙翻新工程，具体内容详见相关资料

二、补充内容

1、增加工程的范围，根据施工期间双方签订的工程联系单和工程量清单或工程签证单的有关内容确定。

2、增加工程的费用，甲方委托具有预结算资质的公司对经双方签订的工程联系单和工程签证单的有关内容进行预结算审核，经审核该工程增加工程费用为¥19341192.83（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叁拾肆万壹仟壹佰玖拾贰元捌角叁分）经审核确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其不含税价¥17744213.60（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柒拾肆万肆仟贰佰壹拾叁元陆角），使用增值税税率为9%。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本合同项下不含税价不变，含税价根据当期适用增值税税率调整，计算公式为：含税价=不含税价×(1+当期适用增值税税率)。

三、付款方式

按原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四、质量标准

严格按照原施工合同执行。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完全负责。

乙方对承包范围工程质量负有完全责任，并严格依照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等设计文件要求施工。甲方将按此及现场情况进行施工监督管理。

五、补充协议的最终结算

补充协议所列工程量为暂估工程量，工程量计算规则以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为准，按原合同计量条款执行。

六、争议解决

1、对本协议的订立、履行、解释、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协议是原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原合同相抵之处，以本协议为准。

3、凡因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1、本协议一式叁份。其中甲方保存壹份，乙方保存壹份，提交政府部门备案壹份，均具有同等效力。自甲方与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及盖合同印章后生效。

2、甲乙双方履行原合同全部义务，工程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3、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4、本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原合同执行，本协议及原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原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原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2020.11.20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2020.11.20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万雅珠宝钟表科技中心翻新工程增加工程造价汇总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分部分项工程	金额（元）	备注
一	装饰工程	15997016.90	
二	安装工程	2180623.13	
三	措施费	1163552.80	
四	工程总造价	19341192.83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万雅珠宝钟表科技中心翻新工程

验收日期: 2021.6.7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曾华福、陈海斌
副组长	朱厚胜
组员	周彬、李文勇、易万福、杨凯、黎剑艇、罗洪青、樊峰刚、夏云飞

2. 专业组

专业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曾华福	周彬、杨凯、罗洪青、夏云飞、黎剑艇、杨俊平、宫臣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朱厚胜	李文勇、易万福、樊峰刚、张莉园、叶秀梅
工程质控资料	陈冬苗	李海鹏、闫海霞、陈影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8</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4</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4</u> 项
/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验收合格 / 日期: 2011.11.1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曾华福	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曾华福
2	陈海斌	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负责人		陈海斌
3	朱厚胜	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注册监理工程师	朱厚胜
4	周彬	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员	中级工程师	周彬
5	李文勇	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员	中级工程师	李文勇
6	易万福	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员	中级工程师	易万福
7	陈冬苗	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中级工程师	陈冬苗
8	杨凯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杨凯
9	樊峰刚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樊峰刚
10	夏云飞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	注册建造师	夏云飞
11	罗洪青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罗洪青
12	闫海霞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闫海霞
13	黎剑艇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黎剑艇
14	杨俊平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建筑装饰设计工程师	杨俊平
15	张莉园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审定	电气工程师	张莉园
16	陈影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校对	中级工程师	陈影
17	官臣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审核	中级工程师	官臣
18	叶秀梅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	中级工程师	叶秀梅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p>竣工验收结论： 施工单位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执行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善；经建设单位组织参建各方进行的竣工验收，一致评定单位为工程质量合格、观感一般。</p>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7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6月7日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7日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7日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 - E1 - 914 / 6 *

业绩 6：绵阳市“两弹一星”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建设项目航天科技馆布展采购(第二次)

ZDJIS(sg)2023-0195-

副本

绵阳市“两弹一星”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建设项目航
天科技馆布展采购（第二次）合同



发包人（全称）：绵阳两弹一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6月20日

甲方：绵阳两弹一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四川省绵阳市梓潼县

签约日期：2023年6月2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GB 50738-201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绵阳市“两弹一星”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建设项目航天科技馆布展采购（第二次）

1.2项目地点：四川省绵阳市梓潼县两弹城

1.3 项目内容：航天科技馆设计、采购、施工等

1.4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_____2023年6月30日_____

施工开工日期：_____2023年6月30日_____

工程竣工日期：_____2024年1月30日_____

2、合同价格

合同价款包括：深化设计（含试验、试制）、人工、材料、软硬件开发、集成、制作、储运、现场安装调试、保修、备品备件、培训、技术支持服务、知识产权许可、税费等及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按合同执行的不同阶段，本合同价格分别为合同中标价格、合同预算价和合同结算价格。甲方现场土建需配合完成展览所要求的进场施工等必须条件。

2.1合同中标价

1) 合同的暂定价格为（大写）：人民币 陆仟万元整，（小写）：¥ 60000000.00

元，最终按财评金额下浮3.5%进行结算。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产品清单分项详见附件。

2) 本合同的中标价的组成（见乙方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

3) 乙方必须按中标价格进行限额深化设计。

2.2 合同预算价

1) 在深化设计完成后，深化设计图纸和深化完成造价预算必须同时报监理单位和甲方审核批准。展项预算根据国家相关造价规定和当前市场价格。

2) 超过中标价的预算价格甲方不予受理。

3) 乙方按经监理单位和甲方审核批准后的深化设计施工图纸规定的预算价格进行限额制作、安装和调试。

2.3 竣工价款结算

2.3.1 项目价款结算方式：综合单价按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单价下浮3.5%执行，不可竞争费用（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不下浮，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为准，最终结算金额以最终审计金额为准。

2.3.2 结算流程：乙方深化图纸审定后，乙方编制工程预算，经甲方审核后报财评中心进行评审，后期结算按照2.3.1价款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2.4 价款支付

(1) 深化方案经评审后付至合同金额的30%。

(2) 实施过程中进度款按当月实际完成产值的70%支付，结算审计前支付至实际完成总产值的80%。

(3) 竣工验收合格后并经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计结算金额的95%。

(4) 剩余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符合相关规定）满后一次性付清。

(5) 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前以现金、银行转账或保函形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照暂定签约合同价的5%的标准计算。全部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保函失效。若以现金、银行转账形式缴纳保证金，则退还相应账户。

2.5 开票信息

甲方：绵阳两弹一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梓潼县文昌路南段988号

电话：0816-8225886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梓潼县支行

账号：2035 1072 5001 0000 0130 011

纳税人识别号：91510725MA6BBY1Y5B

3、项目质量

3.1乙方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和良好的行业惯例进行实施，对所承包项目的质量负终身责任。

3.2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设计规范及强制条款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3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项目质量不合格的项目，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达到质量验收标准。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由于甲方原因达不到项目质量标准的，由甲方承担返工责任。

3.4 质量缺陷的经济责任

质量缺陷是指项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设计文件及合同中对质量的要求。

3.4.1 乙方对项目质量缺陷返修的经济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3.4.1.1乙方未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及合同规定要求实施，造成质量缺陷，由乙方承担经济责任。

3.4.1.2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发生的返修费用由甲方按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3.4.2 乙方自接到返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应到达现场，与甲方共同明确责任方，商议返修事宜。

4、甲方工作

4.1 指派 王大旭 为甲方驻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项目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4.2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进场各项工作，以便乙方工作的顺利开展。甲方有权监督、指导乙方项目质量及进度。并积极协调，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的各项便利和创造良好的项目实施外部条件。

4.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项目实施的安全及管理，但不得违规指挥或误导乙方项目实施人员。

4.4 项目实施所用的图文资料(相关资料、图纸或做法说明、施工方案等)需经双方确认，如需变更，甲方须提前通知乙方。甲方对乙方的提出的疑问需及时解答，如乙方有配合或协调需求的，甲方应及时配合或协调。

5、乙方工作

5.1 应该按照约定的设计工期，完成施工图的设计交甲方审定。

5.2 按甲方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项目实施图纸或作法说明以及实施方案的现场交底。

5.3 指派 李杰夫 为乙方驻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实施，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5.4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等安全管理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以及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及实施方案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项目结算。

5.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项目实施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项目实施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6 项目实施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5.7 项目实施完毕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一切设施和成品的保护。

5.8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安全责任和乙方人员安全，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由

于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设施设备的损坏，乙方负责修复并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5.9乙方需按照经甲方审核后的技术方案进行所有项目的修复工作。

5.10乙方为该项目设立专项账户，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5.11项目完工后，本合同内涉及的产权内容归甲方所有，乙方需提供全套软件安装程序。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该项目内容及软件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6、关于工期的约定

工期：计划工期210日历天（其中包含中标后深化设计工期）

6.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时，应征得乙方同意。

6.2因甲方原因，影响工期，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6.3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6.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6.5因甲方要求需要进行项目相关审核，该审核时间不计算再工期之内。

6.6甲方应提供乙方入场施工的必备条件，一级供水、供电布置到位并且电源箱安装完毕；施工场地封闭，包含顶部及外立面封闭完成，保证不漏水、漏风，因前序工程未完成或未达到进场条件，导致无法正常进场施工，工期顺延。

7、项目延期

7.1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始实施。如乙方不能按时开始实施，应在合同规定的实施日期前3天，书面向甲方代表提出项目延期理由和要求的报告。

7.2甲方应在接到乙方报告后3天内答复。

7.3甲方代表不同意项目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项目延期要求的，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7.4由于甲方原因不能按时实施，甲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实施日期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必要时竣工日期顺延。

8、验收

8.1本项目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及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8.2本项目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8.3乙方竣工后向甲方提交多媒体节目内容及软件的完成成果文件，并提交验收申请及竣工报告。甲方接到验收申请后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现场竣工验收，监理单位出具验收意见。若验收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或缺陷，乙方整改到位后组织二次验收，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8.4乙方所完成项目质量，经验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或修复。乙方如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返工或修复时，由甲方组织人员返工或修复，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直至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否则，由甲方组织人员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8.5由于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质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此引起的甲方损失，也由乙方承担。

8.6因甲方场地发生改扩建、道路维护或其他原因造成本项目重复施工，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8.7乙方保证严格执行国家安全施工规范和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如果出现安全责任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8.8项目完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14日历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接到乙方书面验收通知两个月内未做回复及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9、质保期

质保期2年，时间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质保期内，乙方对其本项目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其中，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应免费维修；其他人为原因导致的任何问题，不在乙方保修的范围内，但乙方应提供有偿维修服务（仅限于材料成本费用）。

10、安全生产和防火

10.1甲方审定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以及实施方案，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10.2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全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10.3由于乙方在项目实施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11、违约责任

11.1乙方保证所有项目由其人员直接实施，不得发包、分包、转包，如有上述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违约责任。

11.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给甲方合同总额1‰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不超过总额的5%。

11.3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2、合同变更及终止

12.1如果双方就合作内容有任何异议或者变动，应提前一个星期书面告知对方，由双方采用书面形式进行协商和调整，否则不发生法律效力。

12.2任何一方欲提前终止本协议，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必须提前20日书面通知其他两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履行未尽义务后方可解除本协议。

12.3若因不可抗拒之原因或国家产业政策变动导致本协议无法部分或者全部履行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解除本协议。

12.4本协议的提前终止不应该影响甲、乙双方对于本协议提前终止日之前根据本协议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12.5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守约方有权通过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立即改正。违约方应自守约方发出书面要求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协议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守约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造成己方损失的权利；如违约方经通知后在要求期限内仍未履行协议义务，守约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并要求赔偿损失。

13、争议或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其他

14.1 乙方如发生职业健康安全、环境污染等事故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同时接受甲方、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处理。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承担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对此作出的责任追究及处罚。

14.2 原则上该项目应该由乙方组织人员设计，施工；若需对分项工程进行分包，须书面征得发包人同意，且由甲乙双方共同考察确定分包单位。

14.3 与本合同有关的会议纪要、商谈记录、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资料，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项目验收达标，移交全部资料，质保期满，结清各项费用后终止。

14.5 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捌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肆份，代理机构备案壹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绵阳两弹一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绵阳市梓潼县文昌路南段988号（经开区）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 32 号鑫瑞科大厦一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55-23946001
传 真：	传 真：0755-23942001
邮 编：	邮 编：518000
开 户 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 号：	账 号：44250100006600002304
税 号：	税 号：91440300562756512P

ZDJS(sg)2023-0195-

JS-003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绵阳市“两弹一星”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建设
项目航天科技馆布展采购（第二次）

建设单位： 绵阳两弹一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绵阳市“两弹一星”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建设项目航天科技馆布展采购（第二次）		工程地址	绵阳市梓潼县	
	建筑面积	13295.35m ² m ²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2层，地下1层	基础形式	/
	电梯	4 台		总高	30.80m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自动扶梯	/ 台	
	建设单位	绵阳两弹一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		监理单位	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施工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验收组组成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王大旭		书记代表		
	监理单位	梁夏		总监		
	施工单位	尹功		项目负责人		
		宋毅民		技术负责人		
夏云飞		质量员				
罗洪青		施工员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验收 组 成 情 况	设计单位	刘军	设计总负责		
		马劲	建筑		
		樊勇	建筑电气		
	勘察单位				
	相关单位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竣工 验收 内容	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电气、智能建筑设计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竣工 验收 组织 形式 和 收 程 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履行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形成验收结论并签名。
竣工 验收 条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
	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资料齐全，检查合格。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检查报告： 签署齐全，检查合格。
	4、规划、消防、环保、人防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
	5、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无
	6、住宅分户验收情况： /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 经各方检查验收, 认为:

1. 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 符合要求.
2. 本工程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 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 主要功能项目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4. 本工程无质量隐患, 各使用功能满足要求.
5. 本工程各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 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工程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2月7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2025年2月7日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规范及验收标准, 评定为合格工程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2025年2月7日

符合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公章)

2025年2月7日

符合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2月7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 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 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 包括: 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 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 工程开、竣工报告;
-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 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
-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11、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SG-034



单位（子单位）工程施工质量竣工检查报告

工程名称	绵阳市“两弹一星”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建设项目航天科技馆布展采购（第二次）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绵阳市“两弹一星”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建设项目航天科技馆布展采购（第二次）	
工程地址	绵阳市梓潼县	层数/总高度(m)	地下1层/地上2层	30.80m	建筑面积 约13295.35m ²
施工合同范围及履约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及设计要求完成了合同及图纸、变更洽商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	现场施工均按现行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技术资料情况	工程资料齐全、有效、各种施工试验、系统调试记录等符合有关规范规定。				
质量检查意见及结论	无严重质量缺陷，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	张江波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江波	
			(公章)	2025年2月27日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业绩 7：东莞银行国贸中心办公场所室内装修工程

ZDJS(SQ) ZR-2021-0213

编号：00/0/01901-2021-085

东莞银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1 年，1.0 版)

工程名称：东莞银行国贸中心办公场所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火炼树社区鸿福东路 1 号

建设单位：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国锋

地址：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 21 号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江波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 32 号鑫瑞科大厦 1 层

本工程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由乙方承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工商总局联合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规定，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东莞银行国贸中心办公场所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火炼树社区鸿福东路 1 号

结构形式：框架；

建筑面积：约 9329 平方米；道路：___ / ___ 千米；

给水管道：___ / ___ 米；排水管道：___ / ___ 米；

构筑物：___ / ___

其它：___ / ___

1.2 承包范围：

该工程按施工图纸及预算清单所含内容。

1.3 合同工期

(1) 按定标规定总工期 90 (日历) 天。

(2) 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6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4 日;

1.4 质量标准: 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1.5 合同价款:

按定标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单列费用等费用确定合同价款为
¥: 16836531.05 (大写: 人民币壹仟陆佰捌拾叁万陆仟伍佰叁拾
壹元零伍分)。

(1) 定标价按下列规定计算:

合同价款=投标报价

(2)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按下列规定计算:

工程设计变更所引起的工程量变化必须由施工单位书面申请并
附工程量及报价, 由东莞银行基建组安排人员核实增加工程量并经审
批后方可施工, 否则将不予签证。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指定
造价公司核定价格并按《东莞银行基建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下浮相
应点数后进行结算。

1.6 承包方式:

(1) 按定标价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

(2) 按国家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
由乙方向税收部门支付。

(3) 招标工程除设计变更外, 实行总价包干, 结算时不作调整 (只
要图纸设计上有的, 项目施工单位均必须按照设计图纸的设计风格及
银行的有关安全标准进行施工)。

(4) 施工单位必须做好白蚁防治工作, 确保工程自验收合格之日

起 1 年内无白蚁，否则施工单位必须免费进行白蚁处理。

(5) 施工单位必须配合甲方安排的其他专业公司做好施工临时水电供应、管线预留、消防报验资料的提供等各方面的配合工作。

第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2.1 本合同书

2.2 中标通知书

2.3 招标文件、招标会议记录、投标书及其附件

2.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5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设备材料清单

2.6 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第三条 图纸

3.1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图纸肆套（包括设计院标准图纸和桩基础中间验收证明及有关资料两套）。

3.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乙方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甲方。

3.3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第四条 工程师

4.1 甲方派驻施工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及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但甲方工程师及总监理工程师职权不得相互交叉。甲方工程师及总监理工程师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甲方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若甲方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甲方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甲方批准。如需更换工程师，甲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

知乙方，后任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4.2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乙方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甲方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乙方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4.3 实行工程监理的，甲方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任何权利与义务。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甲乙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合同第二十六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 甲方驻施工现场的工程师。

4.5 实行社会监理的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职务、授权范围（监理委托合同附后）。

4.6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1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甲方。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4.7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乙方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乙方对工程师代表向其

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甲方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乙方发出任何指令。

第五条 项目经理

5.1 项目经理：

姓名： / 资质等级： / 资质证号： /

5.2 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5.3 项目经理按甲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甲方或第三人，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5.4 乙方如需要换项目经理，须提前 1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甲方有权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第六条 甲方工作

6.1 甲方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开工前 30 天完成红线以外“三通”（通水、通电、通道路），红线范围内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源联结点应在红线内距离建筑物不大于 50 米（市政管网工程为 50—100 米），供应量须保证正常施工的需要；

(2) 开工前 5 天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3) 开工前 5 天办妥施工许可证和临时用地、占用道路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装修工程由乙方负责办理物业管理方面的手续）；

(4) 开工前 5 天将水准点、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进行现场交验；

(5)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组织乙方和设计、监理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6)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

6.2 甲方可将 6.1 款部分工作委托乙方办理。

第七条 乙方义务

7.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施工单位办理的许可和批准手续，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甲方留存；

2. 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的修建安装；

3. 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的修建安装；

4. 开工前 5 天向工程师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及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进场计划；乙方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5. 每月 25 号后 4 天内向工程师报送月度施工计划和已完工程月

报（包括形象进度、工作量和工程量）；

6.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7.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8.按施工图纸、施工总说明、图纸交底会审纪要、设计修改（或变更）通知单和国家现行有关规定作好自检工作；

9.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作交工文件移交甲方；

10.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洁、道路畅通，达到创建卫生城市标准；

11.工程竣工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12.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及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若乙方防护不力而发生事故，则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3.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包括建筑物周围 2 米内及 2 米以外余土、建筑材料、垃圾、生产和生活用临时设施拆除），并将门窗、玻璃、地面擦扫干净，厕所、厨房的排水和给水管道清理干净畅通，做到工完场清。

7.2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 7.1 款各项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应甲方全部损失。

第八条 延期开工

8.1 因甲方原因使乙方不能按约定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

8.2 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每延迟开工一日，乙方需向甲方赔偿人民币 1000 元作为违约金。

第九条 暂停施工

9.1 确有必要时，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施工，并在发出通知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乙方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甲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相应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和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

第十条 工期延误

10.1 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4) 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连续八小时；
- (5) 不可抗力：是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

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水灾、以及六级以上台风、大雨、暴雨、地震等；

(6) 甲方分包的工程，拖延了工程进度；

(7) 合同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0.2 乙方在 10.1 款情况发生后 7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

10.3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每延期壹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

第十一条 工程质量

11.1 因乙方原因，工程分部分项质量达不到国家或行业相关工程施工规范要求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返工责任并承担返工费用，如经 2 次返工后均未能符合施工规范要求的，甲方有权另外安排其它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相关费用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11.2 工程综合经验收评定达不到国家或行业相关工程施工规范要求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价 5% 的工程款作为质量违约金。

11.3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或行业相关工程施工规范要求质量标准的，造成工程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11.4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施工规范要求施工和选材，所有装饰材料均需经甲方及设计师同意品牌及型号后才能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采购的材料如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1.5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和工期拖延，由责任方承担。

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十二条 检查和返工

12.1 乙方按规范、标准、设计图纸要求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且应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检查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但存在检查检验不合格的情况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2.3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随时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出厂合格证、试验报告等的影印件或原件。

12.4 乙方必须健全质量检验制度，现场设专职质量安全检验员，做好自检记录。

第十三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3.1 工程具备覆盖条件或达到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工程师验收前，乙方应准备验收记录；经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工期不予顺延。

第十四条 重新检验

14.1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

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十五条 工程试车

15.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试车内容应与乙方承包的安装范围一致。

15.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乙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甲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5.3 由于乙方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乙方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5.4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乙方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乙方采购的，由乙方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5.5 甲方需要进行投料试车的，乙方应予以配合。

第十六条 安全施工

16.1 乙方在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6.2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应负责并维护相关安全防护措施。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6.3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

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乙方负责并维护相关安全防护措施。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6.4 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以及因此发生的费用。

16.5 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十七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17.1 合同价款在合同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17.2 合同价款为有条件之可调价款,有下列情况可作调整: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17.3 乙方在 17.2 款情况发生后 7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按规定报送工程造价审查部门审定。

17.4 乙方所提供的报价以及合同签订的价格为含税价格,其不含税价¥ 15446358.76,适用增值税税率为9%。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本合同项下不含税价不变,含税价根据当期适用增值税税率调整,计算公式为:含税价=不含税价×(1+当期适用增值税税率)。

第十八条 工程付款进度

18.1 本工程实行工程预付款,在双方签订合同并进场施工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支付预付款（即首期备料款）。

18.2 甲乙双方现场核实并书面确认工程进度达到 50% 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为第二期工程款。

18.3 甲乙双方现场核实并书面确认工程进度达到 80% 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为第三期工程款。

18.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27% 为第四期工程款，增减工程按实结算，与第四期工程款一并支付。

18.5 剩余合同款的 3% 待保修期满（本工程保修期为一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确认无保修事项后十四天付清。

18.6 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上述工程款时，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及时更换。

18.7 乙方应提供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不能提供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调整合同价款，或在扣除因乙方未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而造成无法抵扣的直接损失后支付款项给乙方。

18.8 发票不合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第十九条 材料设备供应

19.1 本工程全部建安材料、成品、半成品及设备由乙方自行采购供应至施工工地现场（仓库）。

19.2 / 工程 / 材料由 / 方采购供应至 / 工

地现场（仓库）。

19.3 ____ / ____ 工程 ____ / ____ 设备由 ____ / ____ 方采购供应至 ____ / ____ 向 ____ / ____ 方交验。

19.4 甲乙双方供应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须有原出厂证明和质量证书。在使用前由乙方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供料一方负担。若一方对检验或试验结果有异议，应进行复检复试，若复检复试合格，复检复试费由持有异议一方负担，否则，由供应方负担。

19.5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9.6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种类、规格、数量、单价、质量等级、供应时间、送达地点等，以《____ / ____ 工程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所写明的内容和各项内容的清单为准，此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其效力与本合同相同。甲方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乙方派人与甲方共同清点，清点后由乙方妥善保管。因乙方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19.7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第二十条 设计变更

20.1 施工中甲方需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2 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建设规模时，甲方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

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或按规定报送造价管理部门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23.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28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能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甲方要求交付工程的，乙方应当交付；甲方不要求交付工程的，乙方承担保管责任。

23.3 甲、乙双方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第二十六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修

24.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2.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两个采暖期、供冷期；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两年；
4.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两年；
5. 本工程装饰工程部分保修期为一年；
6. 消防工程部分保修期为一年；
7. 其他约定详见补充条款。

24.2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乙方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4.3 除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及验收后移交前乙方保管不力造成工程范围各部位、部件、整体或单体、整件或单件的损坏、脱落、变质、丢失、开裂等,合同价款(含补充合同价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24.4 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费为合同价款的 3%,若发生的累计保修费超过质量保修费,超过部分仍由乙方支付。

24.5 保修期间,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修理通知之日后 2 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它人员修理,保修费用在质量保修费内扣除,不足部分仍由乙方支付。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24.6 保修期满后 14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剩余保修费一次性付给乙方。

第二十五条 违约

25.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均属违约,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

25.2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5.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5.4 损失的计算方法:实际直接损失加实际间接损失。

25.5 乙方违约后,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时,乙方承担上述

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5.6 因乙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甲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须提前 10 天通知乙方并签订中止或解除原合同的协议书，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25.7 因乙方原因中止合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受与本工程有关的属于乙方在现场的一切设施、材料、设备和器件。

第二十六条 争议

26.1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26.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乙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二十七条 工程分包

27.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分包给第三方。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应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分包合同副本送工程师。

27.2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分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27.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乙方任何责任与义务。乙方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27.4 分包工程价款由乙方与分包单位结算。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

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27.5 若中标人需要将合同项下的部分内容进行分包，分包单位必须具有国家相关部门核准的施工资质，并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其中：消防工程分包单位必须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以上资质，必须取得《消防合格证》。

第二十八条 不可抗力

28.1 不可抗力的认定标准：

- (1) 6 级以上的地震；
- (2) 8 级以上的持续 2 天的台风；
- (3) 250mm 以上的持续 24 小时的大雨、暴雨；
-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 (5) 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
- (6) 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2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乙方应暂停施工。乙方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乙方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28.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2) 双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乙方机械设备损失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停工期间，乙方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6) 经甲方同意，延误的工期可相应顺延。

28.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二十九条 保险

29.1 甲方发包给乙方的工程合同款中已包含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保险费用。

29.2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29.3 保险事故发生时，双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第三十条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30.1 乙方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它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在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双方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0.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乙方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

位时，乙方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第三十一条 合同解除

31.1 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分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1.3 一方依据 31.2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6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4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费用由违约方或双方协商承担，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违约方或双方协商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1.5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三十二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32.1 双方承诺，为达成及/或履行本合同，其及其关联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顾问不曾也不会违反任何相关的法律

法规及纪检要求，亦不会向任何政府官员、本合同对方、任何相关第三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顾问在内的任何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提供任何价值的支付或转移，该等价值的支付或转移具有商业贿赂、接受或默许回扣、或以其他非法或不适当的方式达到其目的或具有影响力的效果，包括但不限于货币资金、有形/无形资产、服务、供职、商业机会等。

32.2 双方确认，任何一方违反前述规定的行为都将给对方造成损害，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办理。

32.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办理业务中如发现甲方的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在办理业务中欺骗误导客户，私自截留或保管客户的密码和银行卡、身份证、存折、房产证等重要信息和物品，违规为客户代理理财、基金和股票交易，私自收受、索取客户回扣、中介费、手续费和其他财物等商业贿赂，要求客户为其特定关系人提供好处或便利，挪用、侵占客户资金、财产及其他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的，监理人应及时向甲方反馈或投诉。监理人可向甲方如下任一渠道进行反馈或投诉：（1）24 小时服务热线：956033；（2）网络投诉邮箱：rlzyb@dongguanbank.cn；（3）信函投诉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体育路21号东莞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

第三十三条 送达条款

33.1 甲乙双方就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 21 号，

邮编：523000。

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32号鑫瑞科大厦1层，邮编：518038。

3. 双方确认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4. 一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通过书面的方式向另一方进行通知。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时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5. 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上述第3点规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第三十四条 保密条款

34.1 双方对于本合同签署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关于本合同的文件资料和相对方的商业秘密（以下统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非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上述保密信息：

1. 因诉讼、仲裁等法律争议程序之需要；
2. 监管机构履行监管职责之需要；
3. 有权披露的一方同意披露；
4. 法律规定的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有权行政机关要求提供的。

第三十五条 知识产权条款

35.1 乙方保证所提供标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的行为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号权、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权、商业方法权等。如有第三方指控甲方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应自费就上述指控为甲方辩护或进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等）。如乙方不为甲方辩护或不进行妥善处理，甲方可自行处理，甲方与第三方达成的和解协议或法院生效判决由甲方承担的责任，及甲方自行处理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六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36.1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

36.2 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三十七条 合同份数

37.1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持壹份。

发包方 (公章):	包方 (公章):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张江涛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帐号:	帐号: 44250100006600002304
邮政编码: 523000	邮政编码: 518038
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2 日	
合同签订地点:	

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承诺书

致: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接贵行发包的 东莞银行国贸中心办公场所室内装修工程，为了加强承包工程的安全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保证人身、设备安全，确保期间贵公司发包给我公司的工程和临时工作顺利进行。我公司承诺做好以下方面的工作：

一、我公司方承诺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二、我公司是承包工程、临时工作的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我公司承诺严格执行贵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

三、我公司承诺为我公司所有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四、我公司对工作现场的行为完全负责，要求工作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五、我公司承诺在工程现场人员必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工程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工程现场。

六、我公司承诺负责做好工程的文明施工及防火防盗等方面的工作，对工地的一切质量、安全方面工作负全责。

承诺单位（盖章）：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日

70JS(SG)ZQ-2021-0213

编号：0010101901-2022-041

东莞银行国贸中心办公场所室内装修工程补充协议 (2021年, 2.0版)

甲方：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确定由乙方承担东莞银行国贸中心办公场所室内装修工程项目施工，双方签订编号为0010101901-2021-085的东莞银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由于在施工过程根据实际情况出现了部分工程项目的变更，现双方就增加工程项目签订补充协议：

一、增加工程的范围：根据施工期间双方签订的工程联系单和工程签证单的有关内容确定；

二、增加工程的费用：甲方委托具有预（结）算资质的公司对经双方签订的工程联系单和工程签证单的有关内容进行预（结）算审核，经审核该工程的增加工程费用为：¥149011.96（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零壹拾壹元玖角陆分）；经审核确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其不含税价¥136708.22，适用增值税税率为9%。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本合同项下不含税价不变，含税价根据当期适用增值税税率调整，计算公式为：含税价=不含税价×（1+当期适用增值税税率）。

三、付款方式：工程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本补充协议第二条约定的结算款与原合同约定的最后一期工程款一并支付。如工程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在乙方将工程重新施工至合格并按照原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所有应付的工程款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应提供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不能提供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调整合同价款，或在扣除因乙方未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而造成无法抵扣的直接损失后支付款项给乙方。

发票不合格包括但不限于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四、工程保修：增加工程项目的保修期限和相关责任与原合同一致；

五、因本补充协议产生的争议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照原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六、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不一致或者发生冲突时，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按照原合同的约定执行。本协议一式三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2. 8. 1

乙方：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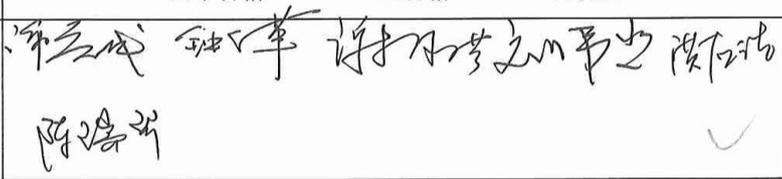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2. 8. 1

ZDJS(SG) 2021-0213

东莞银行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东莞银行国贸中心办公场所室内装修工程（首层）				
设计单位	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有	工程地点	东莞东城	装修面积	约9329平方米
施工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00101011901-2021-085	合同造价	16836531.05元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6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0月11日		保修日期	至2021年10月11日
工程验收	验收项目	验收情况				
	装修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符合标准和设计要求，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水电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符合标准和设计要求，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招牌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符合标准和设计要求，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符合标准和设计要求，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综合观感质量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优良				
验收人员会签栏						
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章）	设计单位（章）		建设单位（章）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注：
 1. 参与验收人员：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建设单位等；
 2. 本验收单壹式贰份，一份基建组存档，一份送施工单位。

业绩 8：睢县双创服务和科创展示中心项目

ZDJS(SG) -2022-0196

GF-2020-0216

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睢县双创服务和科创展示中心项目

装饰装修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睢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睢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河南省建筑装修装饰管理办法》、《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室内空气质量标准》、《民用建筑工程质量验收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睢县双创服务和科创展示中心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睢县双创服务和科创展示中心。

2. 工程地点：河南省商丘市睢县智慧岛公园内。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SXJY-GC-2021-058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睢县双创服务和科创展示中心项目的装饰装修设计、施工、材料采购。

6. 工程承包范围：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装饰装修施工、装饰装修材料设备采购、竣工验收、移交、备案、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审计部门审定项目结算价款的98.4%（大写：百分之玖拾捌点肆）。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审计部门审定项目结算价款的2.8%（大写：百分之贰点捌）；
适用税率：6%（增值税专用发票）。

（2）设备购置费（含税）：已包含在装饰装修工程费内。

（3）装饰装修工程费（含税）：

审计部门审定项目结算价款的 95.6% (大写: 百分之玖拾伍点陆); 适用税率: 9% (增值税专用发票)。

(4) 暂估价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5) 暂列金额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适用税率: /%。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按中标费率计算。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杨凯。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01 月 06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睢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孔杰
4114220018098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江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44250100006600002304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孔杰 ；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董事长 ；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13608402888 ；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 ；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睢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三
楼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 王欣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 本装饰装修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保修阶段 ；工程师权限： 执行通用条款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外，
时间按3日执行 。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双方均执行 ；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3日内提出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双方根据需要协商确定。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会议纪要由双方签字后各留存一份，交工程师一份。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除执行通用条款外，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或删减；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发放及劳动保障制度，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及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信访、围堵发包人或政府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并支付违约金；承包人要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等造成的路面的污染，承包人应该有专人进行跟踪打扫，现场施工及生活产生的垃圾应该每天有专人清除。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杨凯；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 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粤 1442006200702037；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贰万元。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周至少 5 日在现场组织施工。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次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伍万元。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在承包人的授权下，就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关内容全面履行；签署施工过程中的请求、通知、联系函、技术经济签证、设计变更、付款申请、材料设备认质认价、工程项目预算、结算等往来函件；履行安全及文明施工的管理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按监理人及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护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在其责任范围内有对项目相关人员进行工作调配、

任 命 书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商议决定，现决定任命宋毅民同志为睢县双创服务和科创展示中心项目技术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对项目进行管理、对人员进行监督工作。此任命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月5日



ZDJS(sg)2022-0196-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	睢县双创服务和科创展示中心项目		
工程地点	河南省商丘市睢县智慧岛 公园内	工程规模	8000 平方
开工日期	2022.01.07	竣工日期	2022.04.25
结算金额	人民币¥16006959.18, 大写: 壹仟陆佰万零陆仟玖佰伍拾玖元壹角捌分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盖章)  <div style="float: right; margin-right: 50px;"> 代表:  年 月 日 </div>			
施工单位: (盖章)  <div style="float: right; margin-right: 50px;"> 代表:  年 月 日 </div>			

业绩 9：南京江边路 3 号地 (NO. 2010G33) 05-05、05-06 地块一期项目公共区域及户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施工合同 V.2.0

Z015(SG) 57-2021--046

合同编号：南京精装修工程-合同号-2021-003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上册)

2020 年 月

项目名称：江边路3号地 (NO. 2010G33) 05-05、05-06地块一期项目

工程名称：公共区域及户内精装修工程 (第一标段)

承包 人：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编号: _____

承包人(全称):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武久

法定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抚远路 2457 号

分包人(全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 32 号鑫瑞科大厦 1 层

法定注册地址: 张江波

鉴于南京中冶正邨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的南京江边路 3 号地(NO.2010G33)05-05、05-06 地块一期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承包合同”),承包人为完成南京江边路 3 号地(NO.2010G33)05-05、05-06 地块一期项目建设中的公共区域及户内精装修工程(第一标段)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已接受分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分包工程的施工、完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南京江边路 3 号地(NO.2010G33)05-05、05-06 地块一期项目公共区域及户内精装修工程(分包工程名称)(第一)标段

工程地点: 南京鼓楼区锦绣天玺项目

分包工程内容: 公共区域及户内精装修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分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鼓发改发【2017】23 号

资金来源: 自筹

二、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工程范围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六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计划完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自承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分包合同采用 固定总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玖拾肆万零陆拾伍元贰角壹分

（小写）¥：13940065.21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金额：12789050.65 元

税金：1151014.56 元

税率：9%，发票税率按照国家现行税务制度执行

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安全文明施工费： / 元

暂列金额（含税）： / 元

七、分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莫文渊 ；

职称：工程师 ；

身份证号：500101198703084236 ；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0890287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号）：粤 144181904968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 144181904968（00）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2019）0007183 。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分包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中标单位的投标过程文件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同一事项以日期较后者作优先解释。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分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完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九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分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2021年建设5利有限公司 日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44250100006600002304

签约地点：_____

任 命 书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商议决定，现决定任命宋毅民同志为南京江边路3号地（NO.2010G33）05-05、05-06地块一期项目公共区域及户内精装修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对项目进行管理、对人员进行监督工作。此任命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深圳金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4日



三、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原件);
2. 施工许可证 (或施工许可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意见) (原件);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 (原件);
4. 工程竣工报告 (原件);
5. 工程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原件);
6. 工程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原件);
7. 工程监理质量评估报告 (原件);
8. 规划、环保、消防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9. 城建档案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 (原件);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 (原件);
11. 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 (仅住宅工程提交, 原件);
12. 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仅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提交, 原件);
13. 法规、规章规定提供的其他材料。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一、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中冶正野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江边路3号地 (NO.2010G33) 05-05、05-06地块住宅1#	工程地址	宝塔桥街道江边路南侧, 惠民河东侧, 龙江桥路北侧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造价	19851.00 (万元)
房屋结构类型/层数	地上:剪力墙结构/43 地下:剪力墙结构/0	房屋建筑面积	地上: 31101.65 地下: 0
市政道路、管线长度		市政其他主要技术指标	
开工日期	2019年06月10日	完工日期	2022年08月15日
施工许可证号	320106201906041101、320106202011261101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20106201910367号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号	10271 (2019) 第0210号、10271 (2020) 第0401号
勘察单位	南京苏杰岩土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行业甲级, 甲级
施工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监理单位	马鞍山迈世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综合资质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南京市鼓楼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3201060201900280028

二、备案意见		编号: 3201061702230101-JX-004
		(建设单位)
南京中冶正野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的 江边路3号地 (NO.2010G33) 05-05、05-06地块住宅1#		
单位工程, 于 2022 年 9 月 5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合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 号《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规定,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报送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申请备案。		
经查验, 符合要求。		
		
(备案机构盖章)		
2022 年 9 月 20日		

三、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原件);
2. 施工许可证 (或施工许可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意见) (原件);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 (原件);
4. 工程竣工报告 (原件);
5. 工程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原件);
6. 工程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原件);
7. 工程监理质量评估报告 (原件);
8. 规划、环保、消防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9. 城建档案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 (原件);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 (原件);
11. 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 (仅住宅工程提交, 原件);
12. 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仅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提交, 原件);
13. 法规、规章规定提供的其他材料。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一、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中冶正邦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江边路3号地 (NO. 2010G33) 05-05、05-06地块工程 (住宅2-3#)	工程地址	宝善桥街道江边路南侧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造价	35846.00 (万元)
房屋结构类型/层数	剪力墙结构 / 49层 地下剪力墙结构 0	房屋建筑面积	地上: 71693.44 地下: 0
市政道路、管线长度		市政其他主要技术指标	
开工日期	2019年06月10日	完工日期	2021年09月25日
施工许可证号	320106201906041101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20106201910287
		施工图设计(含)审查合格书号	10271 (2019) 第0210号
勘察单位	南京苏杰岩土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行业甲级
施工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监理单位	马鞍山迈世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综合资质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南京江浦经济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3201060201900290029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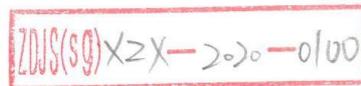
二、备案意见		编号: 3201061702230101-JX-001
<p>南京中冶正邦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p> <p>建设的: 江边路3号地 (NO. 2010G33) 05-05、05-06地块工程 (住宅2-3#)</p>		
<p>单位工程, 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合格。</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2 号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规定,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报送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申请备案。</p> <p>经查验, 符合要求。</p>		
 <p>(备案机构盖章)</p>		
<p>2021 年 9 月 30 日</p>		

一、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中冶正邦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江边路3号地 (NO.2010G33) 05-05、05-06地块工程 (9`11#, 东入口门卫, 西入口门卫, D05地下室 (一期) 地址: 宝琴桥街道江边路南側, 惠民河东侧, 龙江桥路北侧)	工程地址	宝琴桥街道江边路南側, 惠民河东侧, 龙江桥路北侧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造价	109319.20 (万元)
房屋结构类型/层次	地上: 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 框架-剪力墙结构	房屋建筑面积	地上: 845.43 地下: 38982.52
市政道路、管线长度		市政其他主要技术指标	
开工日期	2019年06月10日	完工日期	2021年11月30日
施工许可证号	320106201906041101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320106201910367号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书号	10271 (2019) 第 0210号
勘察单位	南京苏杰岩土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行业甲级
施工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监理单位	马鞍山世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综合资质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南京市鼓楼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3201060201900290029-2

二、备案意见		编号: 3201061702230101-JX-003
<p>南京中冶正邦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p> <p>建设的江边路3号地 (NO.2010G33) 05-05、05-06地块工程 (9`11#, 东入口门卫, 西入口门卫, D05地下室 (一期), D06地下室 (一期))</p> <p>单位工程, 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合格。</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住房城乡建设部令 第 2 号《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规定,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报送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申请备案。</p> <p>经查验, 符合要求。</p>		
 (备案机构盖章)		
2021 年12月31日		

一、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中冶正邦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江边路3号地 (NO.2010G33) 05-05、05-06地块工程 (商业1#-S、2#-S、3#-S)	工程地址	宝琴桥街道江边路南側, 惠民河东侧, 龙江桥路北侧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造价	18470.00 (万元)
房屋结构类型/层次	地上: 框架结构 6 地下: 框架结构 0	房屋建筑面积	地上: 13193.32 地下: 0
市政道路、管线长度		市政其他主要技术指标	
开工日期	2019年06月10日	完工日期	2021年11月30日
施工许可证号	320106201906041101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320106201910367号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书号	10271 (2019) 第 0210号
勘察单位	南京苏杰岩土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行业甲级
施工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监理单位	马鞍山世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综合资质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南京市鼓楼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3201060201900270027

二、备案意见		编号: 3201061702230101-JX-002
<p>南京中冶正邦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p> <p>建设的江边路3号地 (NO.2010G33) 05-05、05-06地块工程 (商业1#-S、2#-S、3#-S)</p> <p>单位工程, 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合格。</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住房城乡建设部令 第 2 号《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规定,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报送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申请备案。</p> <p>经查验, 符合要求。</p>		
 (备案机构盖章)		
2021 年12月31日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SZ-JA0012020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宝安区智慧城管大厅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城管局大院综合楼

发 包 人: 深圳宝安盈联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宝安盈联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安区智慧城管大厅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城管局大院综合楼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2020)0599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宝安区智慧城管大厅,招标部分总建筑面积2300平方米,对原有一楼、二楼以及三楼卫生间的室内装修工程、水电工程、暖通工程、安装工程、拆除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100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对原有一楼、二楼以及三楼卫生间的室内装修工程、水电工程、暖通工程、安装工程、拆除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09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11月04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叁拾陆万肆仟柒佰伍拾壹元贰角陆分
(¥ 11364751.2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叁仟肆佰零肆元柒角柒分 (¥ 123404.7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元整 (¥ 6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零柒佰陆拾捌元贰角伍分 (¥ 540768.25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9月4日;

订立地点: 深圳宝安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1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曾光

组织机构代码：_91440300MA5G7ENG4Y_

地址：宝安区新安街道灵芝圆社区 22 区勤诚达乐园 13 号楼 2006

邮政编码： 5181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宝田支行

账号： 000291686318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江波

组织机构代码：_91440300562756512P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 32 号鑫瑞科大厦 1 层

邮政编码： 518038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 44250100006600002304

ZDJS(SG) XZK-2020-0100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宝安区智慧城管大厅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5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宝安盈联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宝安区智慧城管大厅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城管局大院综合楼	建筑面积	2300m ²	工程造价	1172.45944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2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09.23	验收日期	2021.5.31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宝安盈联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彭中凡
副组长	邓彬, 刘钊, 李东
组员	杨政, 孙德, 王斌, 李海鹏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I-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 项 经核定符合要 / 项 求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 项 求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 项 经核定符合要 / 项 求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 项 求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 5 项 求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5 项 求	共 2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屋面	合格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 项 经核定符合要 / 项 求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 项 求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 7 项 求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5 项 求	共 3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8 项 求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2 项 求	共 3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3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8 项 求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4 项 求	共 2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2 项
智能建筑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 项 经核定符合要 / 项 求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 项 求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 项 经核定符合要 / 项 求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 项 求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合格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 项 经核定符合要 / 项 求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 项 求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合格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 6 项 求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2 项 求	共 3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9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彭中凡	众联			
2	邓自华	众联			
3	李如	众德			
4	杨改辉				
5	王明	众联			
6	苏福强	众联			
7	宋毅昆	众大			
8	李洪波	众大			
9	王	众大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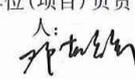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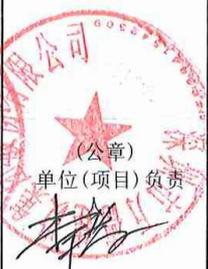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 5月 21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 5月 31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 5月 29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 5月 31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三、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

项目经理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杨凯	性别	男	年龄	50	学历及职务	专科/计算机及应用(计算机模具设计)
职务	项目经理	注册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粤1442006200702037		工作年限	29	
职称	中级职称	职称专业	建筑装饰		取得职称时间	2021/8/2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万雅珠宝钟表科技中心翻新工程	深圳市	装饰装修/15000 m ² /2484 万元		项目经理		
2	南京秦淮区清水塘节制闸地块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分包工程名称)-标段	南京市	装饰装修/65000 m ² /2977 万元		项目经理		
3	睢县双创服务和科创展示中心项目	商丘市	装饰装修/8000 m ² /1600 万元		项目经理		
4	秦皇岛德鑫名苑三区项目精装修工程	秦皇岛市	装饰装修/42900.48 m ² /1086 万元		项目经理		
5	中关村社区·数字产业创新中心装修工程	北京市	装饰装修/5682 m ² /789 万元		项目经理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3.1 项目经理杨凯一般情况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2月06日
- 2025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杨凯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年06月08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702037

聘用企业: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2-07-27至2025-07-2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12月19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9)0003867

姓 名: 杨凯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5年06月08日

企业名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09年06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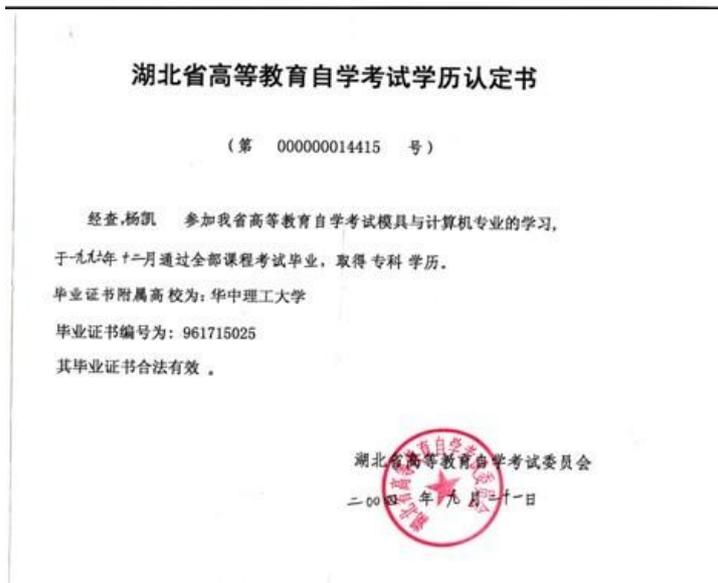
有效 期: 2024年04月30日 至 2027年06月2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3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杨凯

身份证号：42020319750608211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5580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凯

社保电脑号：607248394

身份证号码：4202031975060821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93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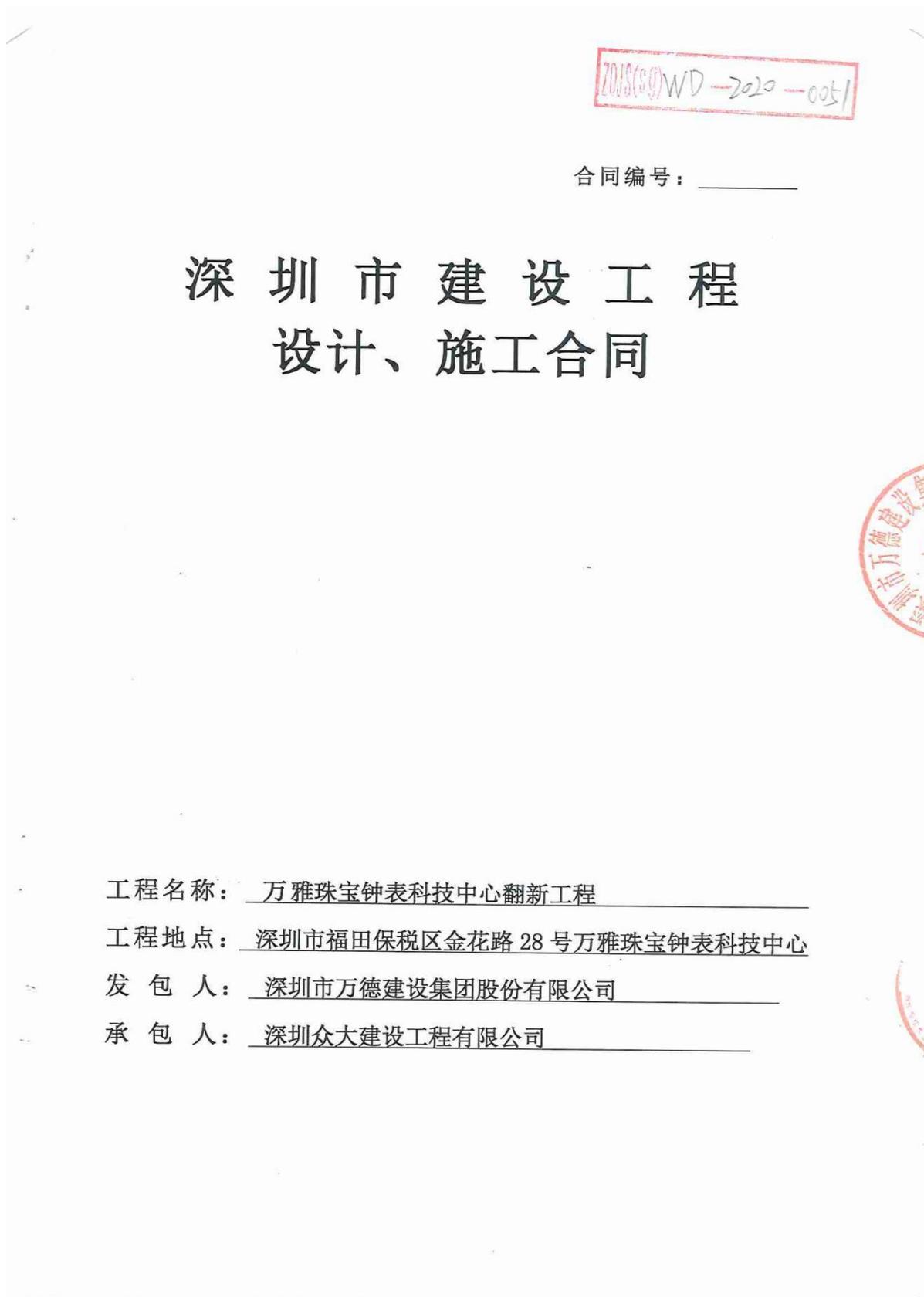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9	08	529393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19	09	529393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19	10	529393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19	11	529393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19	12	529393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0	01	529393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0	02	529393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529393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529393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529393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529393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529393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529393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529393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529393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529393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529393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529393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2	529393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3	529393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4	529393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5	529393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6	529393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7	529393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8	529393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9	529393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0	529393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1	529393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2	529393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2	01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2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3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4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5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6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3.2 项目经理业绩

业绩 1：万雅珠宝钟表科技中心翻新工程



2013(SQ)WD-2020-0051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万雅珠宝钟表科技中心翻新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金花路 28 号万雅珠宝钟表科技中心
发 包 人： 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万雅珠宝钟表科技中心翻新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金花路 28 号万雅珠宝钟表科技中心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金花路 28 号万雅珠宝钟表科技中心,建筑面积约 124593.53 m²,主要承包范围包括: 1~7 层翻新工程、屋面维修及防水、室外停车场、围栏、内部道路改造、消防工程、机电工程、外墙翻新工程,具体内容详见相关资料。

资金来源: 100%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金花路 28 号万雅珠宝钟表科技中心,施工面积约 15000 m²,主要承包范围包括: 1~7 层翻新工程、屋面维修及防水、室外停车场、围栏、内部道路改造、消防工程、机电工程、外墙翻新工程,包括本项目方案初步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具体内容详见相关资料。

1. 房建工程: (在口内打√, 并填写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2.市政工程：(在口内打√，并填写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挡墙护坡工程	口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道路工程	口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口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口雨水管： 米 口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口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口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11月10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3月1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20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暂定总价(大写)：伍佰伍拾万元整

(小写)：¥5,500,000.00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100,0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协议书；
- 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适用非招投标工程)；
-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 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图纸;
- 工程量清单;
-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备忘、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21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槟榔道 1 号吉虹创意设计产业园 A 栋五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

账 户:

邮 编:

日 期: 2020.9.21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开 户 行:

账 户:

邮 编:

日 期: 2020.9.21

编号：_____

工程合同补充协议

甲 方：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_____

签订日期：2020年11月20日

工程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广东省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2020年9月21日签订的合同编号ZDJS(SG)WD-2020-0051，《万雅珠宝钟表科技中心翻新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由于在施工过程根据实际情况出现了部分工程项目的变更，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现双方就增加工程项目签订补充协议，形成本补充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万雅珠宝钟表科技中心翻新工程
- 2、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花路28号万雅珠宝钟表科技中心
- 3、工程内容：1~7层翻新工程、屋面维修及防水、室外停车场、围栏、内部道路改造、消防工程、机电工程、外墙翻新工程，具体内容详见相关资料

二、补充内容

1、增加工程的范围，根据施工期间双方签订的工程联系单和工程量清单或工程签证单的有关内容确定。

2、增加工程的费用，甲方委托具有预结算资质的公司对经双方签订的工程联系单和工程签证单的有关内容进行预结算审核，经审核该工程增加工程费用为¥19341192.83（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叁拾肆万壹仟壹佰玖拾贰元捌角叁分）经审核确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其不含税价¥17744213.60（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柒拾肆万肆仟贰佰壹拾叁元陆角），使用增值税税率为9%。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本合同项下不含税价不变，含税价根据当期适用增值税税率调整，计算公式为：含税价=不含税价×(1+当期适用增值税税率)。

三、付款方式

按原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四、质量标准

严格按照原施工合同执行。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完全负责。

乙方对承包范围工程质量负有完全责任，并严格依照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等设计文件要求施工。甲方将按此及现场情况进行施工监督管理。

五、补充协议的最终结算

补充协议所列工程量为暂估工程量，工程量计算规则以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为准，按原合同计量条款执行。

六、争议解决

1、对本协议的订立、履行、解释、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协议是原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原合同相抵之处，以本协议为准。

3、凡因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1、本协议一式叁份。其中甲方保存壹份，乙方保存壹份，提交政府部门备案壹份，均具有同等效力。自甲方与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及盖合同印章后生效。

2、甲乙双方履行原合同全部义务，工程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3、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4、本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原合同执行，本协议及原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原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原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2020.11.20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2020.11.20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万雅珠宝钟表科技中心翻新工程增加工程造价汇总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分部分项工程	金额（元）	备注
一	装饰工程	15997016.90	
二	安装工程	2180623.13	
三	措施费	1163552.80	
四	工程总造价	19341192.83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万雅珠宝钟表科技中心翻新工程

验收日期: 2021.6.7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万雅珠宝钟表科技中心翻新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保福街道金花路28号	建筑面积	15000m ²	工程造价	2484.119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7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173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1年6月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0-440304-50-03-014953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 - E1 - 914 / 2 ~

群
 伦
 项
 目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曾华福、陈海斌
副组长	朱厚胜
组员	周彬、李文勇、易万福、杨凯、黎剑艇、罗洪青、樊峰刚、夏云飞

2. 专业组

专业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曾华福	周彬、杨凯、罗洪青、夏云飞、黎剑艇、杨俊平、宫臣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朱厚胜	李文勇、易万福、樊峰刚、张莉园、叶秀梅
工程质控资料	陈冬苗	李海鹏、闫海霞、陈影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8</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4</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4</u> 项
/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验收合格 / 日期: 2011.11.1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曾华福	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曾华福
2	陈海斌	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负责人		陈海斌
3	朱厚胜	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注册监理工程师	朱厚胜
4	周彬	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员	中级工程师	周彬
5	李文勇	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员	中级工程师	李文勇
6	易万福	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员	中级工程师	易万福
7	陈冬苗	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中级工程师	陈冬苗
8	杨凯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杨凯
9	樊峰刚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樊峰刚
10	夏云飞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	注册建造师	夏云飞
11	罗洪青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罗洪青
12	闫海霞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闫海霞
13	黎剑艇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黎剑艇
14	杨俊平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建筑装饰设计工程师	杨俊平
15	张莉园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审定	电气工程师	张莉园
16	陈影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校对	中级工程师	陈影
17	官臣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审核	中级工程师	官臣
18	叶秀梅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	中级工程师	叶秀梅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监理单位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施工单位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执行标准; 质量合格, 工程档案资料完善; 经建设单位组织参建各方进行的竣工验收, 一致评定单位为工程质量合格、观感一般。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7日	 监理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7日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7日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7日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 - E1 - 914 / 6 *				

业绩 2: 南京秦淮区清水塘节制闸地块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分包工程名称)-标段

工程施工合同 V.3.0

1013(30) LJT-2020-0089

合同编号: 南京清水塘节制闸地块项目-分包
-2020-008

GFE2019057-F0-26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上册)

____年__月

项目名称: 南京秦淮区清水塘节制闸地块项目

工程名称: 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承包 人: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承包人（全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小虎

法定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抚远路 2457 号

分包人（全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江波

法定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 32 号鑫瑞科大厦 1 层

鉴于南京中冶名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的南京秦淮区清水塘节制闸地块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承包合同”），承包人为完成南京秦淮区清水塘节制闸地块项目建设中的精装修工程（一标段）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已接受分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分包工程的施工、完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南京秦淮区清水塘节制闸地块项目地块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分包工程名称）一 标段

工程地点：南京秦淮区清水塘节制闸地块项目

分包工程内容：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群体工程应附“分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秦发改发【2017】68 号

资金来源：自筹

二、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工程范围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六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计划完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自承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分包合同采用 固定总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万壹仟零捌拾贰元陆角肆分

（小写）Y：22001082.64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金额：20184479.49 元

税金：1816603.15 元

税率：9%，发票税率按照国家现行税务制度执行

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安全文明施工费： / 元

暂列金额（含税）： / 元

七、分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杨凯；

职称：工程师；

身份证号：420203197506082112；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4344143404440280；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号）：粤 14406070203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2009）0003867。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分包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中标单位的投标过程文件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同一事项以日期较后者作优先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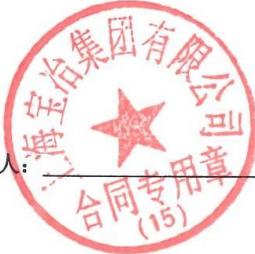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分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完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包人:  (盖单位章) 分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 湖州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 44250100006600002304

签约地点: _____

ZDJS(sg)LJT-2020-0089

南京秦淮区清水塘节制闸地块项目 精装修工程(一标段)合同补充协议一

承包人（全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京秦淮区清水塘节制闸地块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合同》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签订的《南京秦淮区清水塘节制闸地块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承包人合同编号：（南京清水塘节制闸地块项目-分包类-2020-008））中的定义相同。

一、工程承包范围及合同金额调整背景：

南京秦淮区清水塘节制闸地块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实施过程，因以下原因，在原合同基础上，根据实际工程量，对原合同工程量及合同金额进行增补。

- （1）A 地块 A01-02 栋及 B 地块 01-03 栋公区精装工程、A 地块售楼处精装工程为按实结算；
- （2）A 地块户内下跃部分在原招标图精装方案基础上提升品质（具体原因详见附件一）；

(3) 因 A 地块提前交付，原有售楼处需恢复为住宅，为满足营销需要，在 B 地块 8 号楼增加一处售楼处的室内精装工程；

(4) 因现场实际情况及施工需要共增加 14 条设计变更及 14 条现场签证。

二、合同调整如下(详见附件二：补充协议经济文件)：

本次增加金额暂定为：7774615.98 元（大写：柒佰柒拾柒万肆仟陆佰壹拾伍元玖角捌分）

其中税金暂定为 641940.77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不含税合同额暂定为 7132675.21 元，具体增加清单详见[补充协议合同经济文件](#)。

以上调整内容的工程量依据变更图测算，清单单价参考合同内单价，仅计取税金后增加预算造价金额。该部分结算依据主合同相关约定条款、竣工图及相关结算资料等，审核后最终金额计入结算。

三、合同价款：原合同金额 22001082.64 元（大写：贰仟贰佰万壹仟零捌拾贰元陆角肆分），本次增加后合同总金额暂定为 29775698.62 元（大写：贰仟玖佰柒拾柒万伍仟陆佰玖拾捌元陆角贰分）。

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十一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承包人：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日 期：



分包人：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日 期：

154 / 154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苏 JG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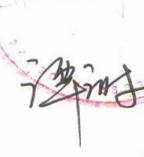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秦淮区清水塘节制闸地块 (NO. 2017G59) 项目-A01# 楼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6层 5787.42
施工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洪亮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杨海龙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波涛	完工日期	2021年8月2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 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0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40 项		质量控制资料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7 项, 符合规定 17 项, 共抽查 17 项, 符合规定 1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4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 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8月31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苏 JG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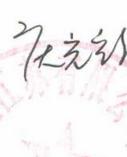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秦淮区清水塘节制闸地块 (NO. 2017G59) 项目-A02# 楼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7层 5069
施工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洪亮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杨海龙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波涛	完工日期	2021年8月2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 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2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42 项		质量控制资料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6 项, 符合规定 16 项, 共抽查 16 项, 符合规定 1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0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 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8月31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苏 JG1.2

工程名称	秦淮区清水塘节制闸地块 (NO. 2017G59) 项目-A-地 地下室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1 4188.87
施工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洪亮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杨海龙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波涛	完工日期	2021年8月2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6 分部, 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6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1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21 项		质量控制资料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8 项, 符合规定 8 项, 共抽查 8 项, 符合规定 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6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6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 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8月31日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1年8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8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8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8月31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苏 JG1.2

工程名称	秦淮区清水塘节制闸地块 (NO. 2017G59) 项目- B01#~B03#楼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15层 13539.2 1
施工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洪亮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杨海龙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波涛	完工日期	2021年8月2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 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2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52 项		质量控制资料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7 项, 符合规定 27 项; 共抽查 27 项, 符合规定 2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40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4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 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8月31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苏 JG1.2

工程名称	秦淮区清水塘节制闸地块 (NO. 2017G59) 项目-B04# 楼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7层 2527.92
施工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洪亮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杨海龙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波涛	完工日期	2021年8月3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 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2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22 项		质量控制资料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4 项, 符合规定 14 项, 共抽查 14 项, 符合规定 1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7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7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 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公章)		(公章)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8月31日	
参加验收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公章)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8月31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苏 JG1.2

工程名称	秦淮区清水塘节制闸地块 (NO. 2017G59) 项目-B05 楼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14层 9427.62
施工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洪亮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杨海龙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波涛	完工日期	2021年8月2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 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2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32 项		质量控制资料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5 项, 符合规定 15 项, 共抽查 15 项, 符合规定 1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8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38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 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8月31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苏 JG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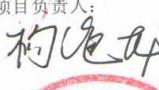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秦淮区清水塘节制闸地块 (NO. 2017G59) 项目-B06#楼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14层 9442.75
施工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洪亮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杨海龙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波涛	完工日期	2021年8月2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 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4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34 项		质量控制资料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8 项, 符合规定 18 项, 共抽查 18 项, 符合规定 1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42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42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 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8月31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苏 JG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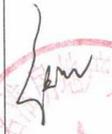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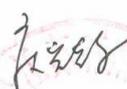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秦淮区清水塘节制闸地块 (NO. 2017G59) 项目-B07# 楼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8层 2560.45
施工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洪亮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杨海龙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波涛	完工日期	2021年8月2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 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6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26 项		质量控制资料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7 项, 符合规定 17 项, 共抽查 17 项, 符合规定 1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2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32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 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8月31日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1年8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8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8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8月31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苏 JG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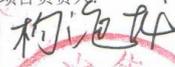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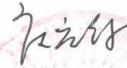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秦淮区清水塘节制闸地块 (NO. 2017G59) 项目-B08# 楼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2层 529.45
施工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洪亮	开工日期	2019年7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杨海龙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波涛	完工日期	2021年8月2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8 分部, 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8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0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50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50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1 项, 符合规定 41 项, 共抽查 17 项, 符合规定 1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41项符合要求, 抽查其中17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4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经抽查24项, 观感质量符合要求的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 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8月31日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1年8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8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8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8月31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苏 JG1.2

工程名称	秦淮区清水塘节制闸地块 (NO. 2017G59) 项目-B-地下车库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1层 12019.3
施工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洪亮	开工日期	2019年7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杨海龙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波涛	完工日期	2021年8月2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6 分部, 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6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7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27 项		质量控制资料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0 项, 符合规定 10 项, 共抽查 10 项, 符合规定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0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 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8月31日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1年8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8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8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8月31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ZDJS(SG) --2022--0196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睢县双创服务和科创展示中心项目

装饰装修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睢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睢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河南省建筑装修装饰管理办法》、《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室内空气质量标准》、《民用建筑工程质量验收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睢县双创服务和科创展示中心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睢县双创服务和科创展示中心。

2. 工程地点：河南省商丘市睢县智慧岛公园内。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SXJY-GC-2021-058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睢县双创服务和科创展示中心项目的装饰装修设计、施工、材料采购。

6. 工程承包范围：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装饰装修施工、装饰装修材料设备采购、竣工验收、移交、备案、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审计部门审定项目结算价款的98.4%（大写：百分之玖拾捌点肆）。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审计部门审定项目结算价款的2.8%（大写：百分之贰点捌）；
适用税率：6%（增值税专用发票）。

（2）设备购置费（含税）：已包含在装饰装修工程费内。

（3）装饰装修工程费（含税）：

审计部门审定项目结算价款的 95.6% (大写: 百分之玖拾伍点陆); 适用税率: 9% (增值税专用发票)。

(4) 暂估价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5) 暂列金额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适用税率: / %。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按中标费率计算。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杨凯。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01 月 06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睢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
承包人执叁份。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孔杰
4114220018098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江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44250100006600002304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孔杰 ；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董事长 ；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13608402888 ；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 ；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睢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三
楼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 王欣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 本装饰装修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保修阶段 ；工程师权限： 执行通用条款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外，
时间按3日执行 。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双方均执行 ；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3日内提出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双方根据需要协商确定。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会议纪要由双方签字后各留存一份，交工程师一份。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除执行通用条款外，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或删减；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发放及劳动保障制度，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及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信访、围堵发包人或政府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并支付违约金；承包人要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等造成的路面的污染，承包人应该有专人进行跟踪打扫，现场施工及生活产生的垃圾应该每天有专人清除。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杨凯；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 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粤 1442006200702037；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贰万元。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周至少 5 日在现场组织施工。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次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伍万元。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在承包人的授权下，就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关内容全面履行；签署施工过程中的请求、通知、联系函、技术经济签证、设计变更、付款申请、材料设备认质认价、工程项目预算、结算等往来函件；履行安全及文明施工的管理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按监理人及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护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在其责任范围内有对项目相关人员进行工作调配、

任 命 书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商议决定，现决定任命宋毅民同志为睢县双创服务和科创展示中心项目技术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对项目进行管
理、对人员进行监督工作。此任命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月5日



ZDJS(sg)2022-0196-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	睢县双创服务和科创展示中心项目		
工程地点	河南省商丘市睢县智慧岛 公园内	工程规模	8000 平方
开工日期	2022.01.07	竣工日期	2022.04.25
结算金额	人民币¥16006959.18, 大写: 壹仟陆佰万零陆仟玖佰伍拾玖元壹角捌分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盖章)	代表: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盖章)	代表: 杨凯 年 月 日		

业绩 4: 秦皇岛德鑫名苑三区项目精装修工程

ZJJS(SQ) -2022-0312

合同编号: 秦皇岛德鑫名苑三区项目-分包类-2022-003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2022 年 09 月

项目名称: 秦皇岛德鑫名苑三区项目

工程名称: 精装修工程

承 包 人: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承包人（全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武久
法定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抚远路 2457 号

分包人（全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江波
法定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宝街道桃花路 32 号鑫瑞科大厦 1 层

鉴于秦皇岛佳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的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承包合同”），承包人为完成德鑫名苑三区建设中的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已接受分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分包工程的施工、完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德鑫名苑三区精装修工程（分包工程名称）/ 标段
工程地点：开发区恒山路西侧，淮河道南侧
分包工程内容：德鑫名苑三区精装修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分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冀秦区核字【2021】1 号
资金来源：自筹

二、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六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自承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分包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捌拾陆万壹仟玖佰贰拾捌元柒角玖分

(小写) ¥: 10861928.79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金额: 9965072.28 元

税金: 896856.51 元

税率: 9 %, 发票税率按照国家现行税务制度执行

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安全文明施工费: _____ / _____ 元

暂列金额(含税): _____ / _____ 元

七、分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杨凯 ;

职称: 一级建造师 ;

身份证号: 420203197506082112 ;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粤1442006200702037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号): 00922905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粤1442006200702037(00)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粤建安B(2009)0003867 *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分包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中标单位的投标过程文件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同一事项以日期较后者作优先解释。

九、本协议书中有术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分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完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包人：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分包人：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林秋（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张江萍（签字）

2022 年 09 月 29 日

2022 年 09 月 29 日

签约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庆安路77号

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44250100006600002304

河北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北省建设厅制

填 报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竣工项目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德鑫名苑三区		工程地址	秦皇岛市开发区	
建设单位	秦皇岛隆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高层整体式幕墙	建筑面积	42900.48m ²
勘察单位	秦皇岛市设计院	层数	1F 3F 5F 17F	栋数	1栋
设计单位	北京中合设备研究院 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42900.48m ²	总造价	2192.33元
施工图审查机构	秦皇岛中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11 日		
监理单位	马鞍岭世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12 日		
施工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施工许可证号	130205202108110101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内 的所有项目施工内容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项目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所有技术档案、监理技术档案 施工技术档案及管理资料齐全		

续表 1

<p>四、试验报告</p> <p>1、主要建筑材料</p> <p>2、构配件</p> <p>3、设备</p>	<p>主要建筑材料, 构配件, 设备试验报告齐全</p>
<p>五、质量合格文件</p> <p>1、勘察单位</p> <p>2、设计单位</p> <p>3、施工图审查单位</p> <p>4、施工单位</p> <p>5、监理单位</p>	<p>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图审查单位</p> <p>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质量合格文件齐全</p>
<p>六、工程质量保证书</p> <p>1、总分包单位</p> <p>2、专业承包单位</p>	<p>已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p>
<p>审查结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6月12日</p>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一)

分布工程评定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 (好、一般、差)
共 10 分部 其中符合要求 10 分部	共核查 40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0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项	好
<p>单位工程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合格</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建设单位负责人: </p> <p>2023 年 6 月 12 日</p> </div>		
<p>存在问题:</p> 		

竣工验收情况

一、验收机构

1、领导层

主 任	潘庆新
副主任	郝玉杰
成 员	范文光 李广 李金钊 刘华 王磊广 田星 常运涛 周磊

2、各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潘庆新	李广 田星 范文光 李金钊 郝玉杰 周磊
给排水、燃气工程	郝玉杰	吴维国 周宝全 宋雪松 郑杰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常运涛	吴维国 周宝全 宋雪松 牛永社
通风与空调工程	周磊	吴维国 宋雪松 韩亚杰
室外工程	赵敬	刘华 王磊广 姜坤 张科 赵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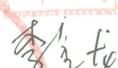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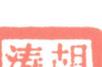
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及施工图审查机构等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量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竣工验收结论:

合格

<p>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p> <p> (章) 2023年6月12日</p>	<p>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p> <p> (章) 2023年6月12日</p>	<p>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p> <p> (章) 2023年6月12日</p>
<p>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p> <p> (章)  2023年6月12日</p>	<p>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p> <p> (章) 2023年6月12日</p>	<p>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p> <p> (章) 2023年6月12日</p>

ZDJS(sg)

— 2022—0431

合同编号: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合同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中关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UU046P

法定代表人：郑宏

联系方式：010—83453740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7号楼

承包人（全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2756512P

法定代表人：张江波

联系方式：17775755966

法定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32号鑫瑞科大厦一层

发包人为建设 中关村社区·数字产业创新中心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关村社区·数字产业创新中心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地区大屯6-2号绿隔产业用地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2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05月1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32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总价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柒佰捌拾玖万肆仟壹佰贰拾陆元肆角陆分（人民币），（小写）¥：7894126.46 元，以上总价为含 9% 增值税专用发票价格，其中不含税为¥：7242317.85 元，税金为：651808.61 元，税率为 9%。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342269.45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3490.29 元

暂列金额（含税）：800000 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杨凯； 职称：一级建造师；

身份证号：420203197506082112；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4344143404440280；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0092290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 1442006200702037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 (2009) 0003867。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十三、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捌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2年12月30日

签约地点：_____

京建发〔2021〕230号附件

ZDJS(sg) -2022-0431

北京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综合）

工程名称：朝阳区关庄路2号院1号楼2-5层局部内装修工程（中关村社区·数字产业创新中心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及公章：北京中关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赵启卿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赵启卿

年 月 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监制

目 录

- 一、工程概况
- 二、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 三、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评价
- 四、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 五、各专项工程自查自验情况
- 六、市政服务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一、工程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工程名称为 朝阳区关庄路 2 号院 1 号楼 2-5 层局部内装修工程(中关村社区·数字产业创新中心装修工程),建设地址位于 北京市朝阳区关庄路2号院1号楼-2至6层101,装修建筑面积为 5682.00 m²(其中,地上 5682 m²,地下 0 m²),工程类别为 装饰装修,结构类型为 框架剪力墙,项目综合风险等级为 低风险,合同总价 789.412646 万元,于 2023 年 01 月 20 日开工,2023 年 04 月 06 日竣工。

本工程包含单体工程 1 个,具体情况为:

(单体名称、地上建筑面积、地下建筑面积、地上层数、地下层数、高度)

单体名称:朝阳区关庄路 2 号院 1 号楼 2-5 层局部内装修工程(中关村社区·数字产业创新中心装修工程)。原建筑概况:原建筑面积:45393 m²,地上建筑面积:30755 m²,地下建筑面积:14638 m²;地上 6 层,地下 2 层;地上 24m,地下 8.6m;原使用用途:办公。改造概况:规模 5682.0000 m²,位置:地上第 2-5 层,使用性质办公。

(二) 参建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 北京中关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宏锦,联系方式: 13511075319;

勘察单位: 无,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

设计单位: 万品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单磊,联系方式: 18301672936;

施工总承包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凯,联系方式: 13602528992;

监理单位: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本界,联系方式: 17611063050;

(三) 本次申请联合验收范围

(单体名称、地上建筑面积、地下建筑面积、地上层数、地下层数、高度)

单体名称:朝阳区关庄路 2 号院 1 号楼 2-5 层局部内装修工程(中关村社区·数字产业创新中心装修工程)。原建筑概况:原建筑面积:45393 m²,地上建筑面积:30755 m²,地下建筑面积:14638 m²;地上 6 层,地下 2 层;地上 24m,地下 8.6m;原使用用途:办公。改造概况:规模 5682.0000 m²,位置:地上第 2-5 层,使用性质办公。

(四)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取得, 编号为: 110105202301200503。

施工许可文件详见附件 2。

(五) 监督单位情况

质量监督单位为: 北京市朝阳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注册号: 事证第 111010500612 号。

(六) 分包项目招投标、合同备案情况

(注明分包单位名称及合同备案编号)

不涉及项目分包

三、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评价

(一) 对勘察单位评价

无

(二) 对设计单位评价

万品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在工程设计过程中能够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三) 对施工单位评价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履行合同、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质控资料基本齐全有效，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四) 对监理单位评价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本工程监理过程中实行科学管理，运用科学手段进行质量、进度、投资三大目标的控制及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对参建各方进行了有效的协调工作，解决了本工程上所产生的纠纷，忠实地履行了监理方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四、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一）验收时间、组织形式

1. 竣工验收时间：2023年04月06日。

2. 组织形式：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有关人员组成验收组，制定了验收方案，对该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

（二）验收程序、内容

1. 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实行监理的工程，工程竣工报告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

2. 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

3.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4. 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5.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三）验收组意见及结论

经建设单位组织，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相关人员对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核对了工程竣工资料，对质量管理环节进行了评价，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如下：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完成施工任务，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验收结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四）工程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形成经参建各单位签字、盖章、出具验收意见的《工程竣工验收记录》（附件3）。（编制此报告时将《工程竣工验收记录》作为本报告附件）

五、各专项工程自查自验情况

(一) 规划许可事项

不涉及

(二) 竣工验收消防查验

1. 完成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各项内容。
2. 有完整的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3. 已对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施工、设计、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确认工程消防质量符合有关标准。
4. 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合格。

(三) 人防工程

不涉及

(四)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不涉及

(五) 配套节水设施

不涉及

(六) 竣工档案

不涉及

(七) 配套停车设施

不涉及

(八) 房产测绘信息

不涉及

(九) 工程相关的配套设施建设情况

不涉及

(十) 防雷装置验收情况及检测情况

不涉及

(十一) 无障碍设施建设情况

不涉及

六、市政服务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一) 北京市自来水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不涉及

(二) 北京市排水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不涉及

(三) 北京市电力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不涉及

(四) 北京市热力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不涉及

(五) 北京市燃气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不涉及

(六)、北京市通信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不涉及

施工许可文件

建设单位	北京中英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朝阳区关庄路2号院1号楼2-5层局部内装修工程(中关村社 区·数字产业创新中心装修工程)	
建设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关庄路2号院1号楼2至6层101	
建设规模	5662.0000平方米	08169189
合同工期	2022-12-30 至 2023-05-11	合同价格 789.412846 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万国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单磊
施工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凯
监理单位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监理工程师	杨本翠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注：参建单位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履行监理职责。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要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要求，落实建设单位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1101052023012005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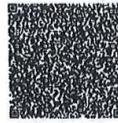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3年1月20日



扫描二维码获取更多信息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记 录

工程名称	朝阳区关庄路 2 号院 1 号楼 2-5 层局部内装修工程(中关村社区·数字产业创新中心装修工程)		
施工图文件号	1101052023012006503	工程竣工日期	
建设规模	5682.0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789.412846 万元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赵宏锦	北京中关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单磊	万品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凯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木界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专家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情况
1	是否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合格
2	是否有完整的技术方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和检测功能性试验报告资料;是否已取得城建档案馆预验收文件		合格
3	工程所含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是否合格		合格
4	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了工程款		合格
5	施工单位是否已经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合格
6	是否有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不涉及
7	无障碍设施是否已验收合格		不涉及
8	对于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是否合格		不涉及
9	对于民用建筑工程,建设单位是否已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节能工程进行了专项验收		不涉及
10	商品住宅小区和保障性住房工程,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分期建设方案要求,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对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进行了验收		不涉及
11	规划许可中注明规划绿地情况的建设工程,对附属绿化工程的验收是否合格		不涉及
12	是否已在工程明显位置设置了永久性标牌		不涉及
13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已全部整改完毕		合格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条件完成情况		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验收规范	
建设单位	 签字(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签字(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签字(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签字(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专家签字	 签字(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朝阳区关庄路 2 号院 1 号楼 2-5 层局部内装修工程（中关村社区·数字产业创新中心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工程地址	朝阳区朝阳公园 3 号-02 层 1-2 局部、-01 层 2-2 局部	建筑面积	5682.00 平方米
建设单位	北京中关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规划证号	无
勘察单位	\	许可证号	110105202301200503
设计单位	万品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1-20
监理单位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施工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该工程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自北京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号为 110105202111050503。并 2023 年 01 月 22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筑行业管理处进行了监督注册，注册号为：京建质字[2023](朝阳)第 0023 号。

2、建设单位对设计、施工等方面的评价：

设计单位：设计单位在工程设计过程中根据现场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做到科学、合理、美观、大方。

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履约合同、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质控资料基本齐全有效。

3、施工图、设计文件已进行了审查

4、验收参加单位及人员符合要求(附签到表)



- 5、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完成
- 6、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齐全
- 7、无遗留的质量缺陷和甩项工程
- 8、验收各方所提问题已整改完毕(附整改回执)
- 9、该工程经过各方建设，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法人代表委托人）：



建设单位公章：北京中关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竣 工 程 工 工 收 验 记 录

工程名称	朝阳区关庄路2号院1号楼2-5层局部内装修工程(中关村社区·数字产业创新中心装修工程)		
施工许可证号	110105202301200503	工程竣工日期	
建设规模	5682.00平方米	合同价格	789.412846万元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赵宏锦	北京中关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单磊	万品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凯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本界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情况
	1	是否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合格
	2	是否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功能性试验报告资料;是否已取得城建档案预验收文件	合格
	3	工程所含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是否合格	合格
	4	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了工程款	合格
	5	施工单位是否已经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合格
	6	是否有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不涉及
	7	无障碍设施是否已验收合格	不涉及
	8	对于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是否合格	不涉及
	9	对于民用建筑工程,建设单位是否已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节能工程进行了专项验收	不涉及
	10	商品住宅小区和保障性住房工程,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分期建设方案要求,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对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进行了验收	不涉及
	11	规划许可中注明规划绿地情况的建设工程,对附属绿化工程的验收是否合格	不涉及
	12	是否已在工程明显位置设置了永久性标牌	不涉及
	13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已全部整改完毕	合格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条件完成情况	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专家签字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朝阳区关庄路 2 号院 1 号楼 2-5 层局部内装修工程（中关村社区·数字产业创新中心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4/5682
施工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孙旭亮	开工日期	2023. 1. 20
项目负责人	杨凯	项目技术负责人	孙旭亮	完工日期	2023. 2. 28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5</u> 分部，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u>5</u> 分部		验收符合标准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3</u>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u>3</u> 项		验收符合标准合格	
3	安全和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5</u> 项，符合规定 <u>5</u> 项 共抽查 <u>3</u> 项，符合规定 <u>3</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0</u> 项		验收符合标准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3</u>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u>3</u>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验收符合标准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施工质量均满足国家规范，已具备验收条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证 明

朝阳区关庄路 2 号院 1 号楼 2-5 层局部内装修工程（中关村社区·数字产业创新中心装修工程），2023 年 1 月 20 日开工，2023 年 02 月 28 日完工。经建设、设计、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建设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朝阳区关庄路 2 号院 1 号楼 2-5 层局部内装修工程
(中关村社区·数字产业创新中心装修工程) 装修项目
资料齐全证明

朝阳区关庄路 2 号院 1 号楼 2-5 层局部内装修工程（中关村社区·数字产业创新中心装修工程）项目已按照国家地方相关规范要求，技术方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均已齐全，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特此三方签字（建设、监理、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证明。

建设单位名称（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名称（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名称（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参加人员名单

工程名称	朝阳区关庄路 2 号院 1 号楼 2-5 层局部内装修工程（中关村社区·数字产业创新中心装修工程）		
会议地点	朝阳区关庄路 2 号院 1 号楼 2层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3 年 月 日 时		
序号	参加单位	参加人员	备注
1	北京中关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赵宏锦	
2	万品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单磊	
3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杨凯	
4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杨本界	
5			
6			
7			
8			

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朝阳区关庄路 2 号院 1 号楼 2-5 层局部内装修工程 (中关村社区·数字产业创新中心装修工程) 竣工验收		
地 点	中关村科技服务 大厦第一会议室	日 期	2023 年 04 月 06 日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参会人员 签到	参会人员 签到	参会人员 签到	参会人员 签到
赵江平	史丽娜	杨玉界	杨凯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承
诺
书



工程名称： 中关村社区·数字产业创新中心装修工程

施工总承包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江波

项目负责人： 杨凯

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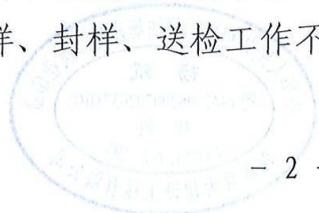
本人 杨凯 (身份证编号: 42020319750608211) 受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法定代表人: 张江波) 授权, 担任 中关村社区·数字产业创新中心装修工程 (工程名称) 的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 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本人将严格遵守职业道德, 并代表施工总承包单位和我本人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文件规定和工程设计文件、合同约定, 认真履行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的职责和义务。保证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不降低建设工程施工质量。

二、本人持有符合规定且有效的执业资格注册证书, 在符合注册许可范围和聘用单位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进行执业。保证不以他人名义执业, 不让其他人员借名替代, 不超越许可范围执业。保证不违法分包, 不与分包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三、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 按有关规定配备施工现场管理人员, 保证相关人员持证上岗, 落实质量责任制, 保证不让分包单位以包代管; 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 保证不让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四、对应当实行抽样检测的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 在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见证下取样送检, 经检测合格后使用; 保证取样、封样、送检工作不



朝阳区关庄路 2 号院 1 号楼 2-5 层局部内装修工程（中
关村社区·数字产业创新中心装修工程）内装修工程项目试
验资料证明

朝阳区关庄路 2 号院 1 号楼 2-5 层局部内装修工程（中关村社
区·数字产业创新中心装修工程）项目，已按照国家地方相关规范要
求，有关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购备件和设备的进场实验报
告，以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均已齐全，已具备竣工验收
条件，特此三方签字（建设、监理、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证明。

建设单位名称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名称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杨才昇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名称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杨凯

年 月 日

附件 6:

关于朝阳区关庄路 2 号院 1 号楼 2-5 层 局部内装修工程（中关村社区·数字产业创 新中心装修工程）内装修工程建设情况的说 明

该工程为装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室内轻质复合隔墙
板、石膏板吊顶、墙地砖铺贴等。设计图纸、施工图纸无（供
水管线改造【大厦内公共卫生间、茶水间】、外墙防护改造）
内容，施工过程中也不涉及（供水管线改造【大厦内公共卫
生间、茶水间】、外墙防护改造）内容，以上内容均属实，并将
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证明

朝阳区关庄路 2 号院 1 号楼 2-5 层局部内装修工程（中关村社区·数字产业创新中心装修工程）内装修工程项目，已按照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已具备验收条件，特此三方签字（建设、监理、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证明。

建设单位名称（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名称（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名称（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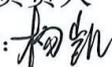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杨 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粤1442006200702037(00)
建筑
2025.07.26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关于朝阳区关庄路 2 号院 1 号楼 2-5 层 局部内装修工程（中关村社区·数字产业创 新中心装修工程）内装修工程防雷装置建设 情况的说明

该工程为装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室内轻质复合隔
墙板、石膏板吊顶、墙地砖铺贴等。设计图纸、施工图纸无
防雷装置内容，施工图施工过程中也不涉及防雷装置内容，
以上内容均属实，并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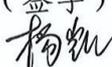
（备注：GB50057 规定防雷装置主要包括内部防雷及外部
防雷装置。外部防雷装置包括接闪器（接闪杆、网、带、线），
引下线，接地装置；内部防雷包括等电位、屏蔽、防静电感
应、防浪涌、防跨步电压、防接触电压等。）

			
建设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条件的消防工程资料合格文件的证明

朝阳区关庄路 2 号院 1 号楼 2-5 层局部内装修工程
(中关村社区·数字产业创新中心装修工程) 工程, 已取得
消电检检测合格报告, 具备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条件的消
防工程资料合格文件。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市建设工程 施工总承包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 杨凯（姓名）担任 中关村社区·数字产业创新中心装修工程（工程名称）施工总承包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法定代表人承担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产生的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杨凯	身份证编号	420203197506082112	
电话	13602528992	户籍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村金丽花园1栋303	
注册证书	编号	粤1442006200702037	类别	一级建造师
	专业	建筑工程	期限	2022-7-27-2025-7-26
备注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江涛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③



朝阳区关庄路 2 号院 1 号楼 2-5 层局部
内装修工程（中关村社区·数字产业创新中
心装修工程）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一、工程简介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工程名称	朝阳区关庄路 2 号院 1 号楼 2-5 层局部内装修工程（中关村社区·数字产业创新中心装修工程）
2	工程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关庄路 2 号院 1 号楼-2 至 6 层 101
3	建设单位	北京中关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4	监督单位	北京市朝阳区质量监督站
5	设计单位	万品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6	监理单位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	施工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	开工日期	2023 年 01 月 20 日
9	完工日期	2023 年 02 月 28 日
10	使用性质	办公场地

二、工程监理依据

-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地方性法规、规章；
- 2、建设单位委托监理合同及施工合同；
- 3、工程设计图纸、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及洽商；
- 4、控制性标准规范、监理规范。

三、工程质量评估依据

-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 3、《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 4、《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 5、《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13
- 6、其他有关验收规范和标准
- 7、施工检验批及相关工程质量保证资料



四、监理合同履行情况、工程质量监理情况

按照监理合同、监理规划，本着严格监理、热情服务的宗旨，努力抓好工程施工中的“事前、事中、事后”三个阶段的质量检验工作。在事前控制中重点确保工程质量标准，明确质量要求和建立质量监督体系。定期召开监理例会，协调施工中的出现的问题，并对进入场地的原材料及构配件查验合格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复试，见证取样送检，质量明显有缺陷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允许用于本工程。在事中检查中，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施工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进行检查，对关键部位进行旁站监理，对每一道工序由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报监理部复检，复检如有问题，施工单位应及时整改，直至完全符合工程质量检验标准，才在检验批验单上签字，准予下道工序施工。事后控制重点抓好验收和工程质量评定，必须保证安全及使用功能、必须落实强制性标准；通过大量、精心地监理工作，确保了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要求。

五、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1、施工人员情况：经审查，承包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及主要操作人员上岗证符合要求。在施工期间，现场管理力量基本符合施工要求，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能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施工。

2、施工机械情况：所进场的机械设备、测量仪器在使用前均经有关部门检验检测合格，数量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各机械设备、测量仪器的工作正常。

3、工程质量控制情况及评价

(1) 原材料

认真做好对原材料控制，对所有材料必须做到“三有”：质保书、出厂合格证、有关复试报告，定期抽查和跟踪检查材料使用情况，建立材料进场申报制度，需要复试的材料都在监理方见证下现场取样，复试结果均合格。

(2) 技术复核

控制施工过程中的垂直度、标高、检查拼缝情况、平整度、预留孔位置，检查牢固性、稳定性，最大限度避免返工事件的发生。



(3) 隐蔽工程验收

监理重视对隐蔽工程的验收，对材料类别、规格数量、位置及预埋件、预留洞、安装形式等质量进行检查，各种管道及暗配电气线路安装的位置、规格、标高接地进行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通知，待施工单位对工程整改完毕后再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4) 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

① 审查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主要审查管理人员资质及主要操作人员上岗证，审核承包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并提出合理的监理意见；

② 参加设计施工图图纸会审，针对设计方面的技术要求和问题，与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共同商议有关施工技术处理意见；

③ 检查督促施工班组人员组成状况及配备机械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④ 检查施工前的准备工作情况；

⑤ 检查施工单位各工程交接验收（工序验收）情况。

4、施工资料完成情况：

技术、质量资料及施工管理资料，已严格按照《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规定的内容收集整理。该工程经自检评定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监理工程师提出的质量问题都做了处理，现已整改完毕，进行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经审查符合要求。

5、安全和功能检测、主要功能抽查：对该工程的建筑装饰装修、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等项目进行了安全和功能检测、主要功能检查，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均符合要求；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符合要求。机电设备运行正常，系统情况良好。

六、评估结论

依据《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的规定，对本工程监理评估结论为：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完工后进行了质量自



检，确认施工技术资料完整，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工程质量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杨玉果

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崔伟

监理单位名称：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中关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朝阳区关庄路2号院1号楼2-5层局部内装修工程（中关村社区·数字产业创新中心装修工程）（工程全称）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涉及的装修工程保修期为2年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 年；
- 3.装修工程为 2 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北京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 综合告知承诺书

建设单位：北京中关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朝阳区关庄路 2 号院 1 号楼 2-5

层局部内装修工程（中关村社区·数字产业创新中心装
修工程）

施工许可证号：110105202301200503

项目负责人：赵宏锦

联系电话：13511075319



一、竣工联合验收部门告知内容

(一) 具备条件

1. 满足项目规划许可文件要求，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要求的建设任务。

2. 已组织施工、监理、设计、勘察等参建单位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综合)；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完整；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合格，编制完成《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施工单位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无障碍设施、附属绿化工程、建筑红线内室外工程等随工程竣工验收一并验收并合格；完成防雷设施检测，检测合格。

3. 建设单位组织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等有关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及时办理监督检验手续，确保特种设备交付使用前监督检验合格。

4. 完成人防工程建设；涉及人防工程易地建设的，应已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5. 已组织施工、监理、设计、技术服务等单位开展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工程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施工、监理、设计、技术服务等单位确认工程消防质量符合有关标准；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合格；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内容完整、符合要求。

6. 工程竣工档案已按《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资料管理规程》的要求进行组卷，按照规范绘制竣工图纸。

7. 配套节水设施自查合格，具有满足节水标准规范要求的管理体系和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如实规范填写《北京市建设项目配套节水设施竣工验收表》，水务主管部门将根据竣工验收表初步核对用水指标。

8. 配套停车设施按照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批复的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和工程竣工图纸验收合格，确保停车泊位使用正常，且不影响其他设备设施正常使用；准确填写《配套停车设施基本信息登记表》。

9. 完成建设方案要求配建的排水、供水、供电、燃气、热力、通信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并已连通或具备接入连通条件。

10.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二) 申报材料

依据《关于进一步推进北京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改革的实施意见》（京审改办发〔2019〕3号）、《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管理暂行办法》（京建法〔2020〕10号）及各专项验收事项规定，进一步加大各业务系统间资料共享力度，减少人工上传材料，申报材料分各验收部门共用资料和各专项工程申报资料两类，具体详见《北京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申报材料清单》（附件1）。

(三) 办理流程

通过北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申请、受理、决定、取证。具体流程详见《北京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办理流程》（附件2）。

(四) 验收标准和内容

依据各专项工程执行的现行验收规定及《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管理暂行办法》（京建法〔2020〕10号）规定，两者不一致地方以《暂行办法》为准。具体验收标准和内容详见《北京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标准和内容》（附件3）。

二、 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一）已知晓验收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具备全部条件；

（二）所填写的相关信息及提交的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签字签章齐全；

（三）本单位能提交验收部门告知的相关材料、电子化申报时提交的附件材料，能够按照验收部门的要求提供原件核查；

（四）履行建设单位职责，各专业工程验收合格，具备联合验收条件：

1. 按规划许可组织实施，未擅自调整规划许可内容；完成用地范围内和代征用地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的拆除及代征用地腾退移交工作；居住项目的配套设施和环境建设与住宅建设同步完工。

2. 按照《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人民政

府令第129号)文件的规定,开工前对工程资料的编制责任、套数、质量和移交期限等要求已在合同中明确,各方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齐全,工程资料已与工程进度同步形成、收集和整理,按照规范绘制竣工图纸;已组织完成竣工档案的编制工作并对档案的收集编制情况进行充分自检,工程档案内容齐全完整;组卷规范,符合北京市《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资料管理规程》及移交归档的要求;竣工联合验收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向城建档案部门移交齐全、完整的竣工档案。

3. 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人防办公室〈关于对新建防空地下室实行统一管理的请示〉的通知》(京政办发〔1992〕33号)和《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办法》(京人防发〔2019〕4号),在竣工联合验收通过之日起15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区人防部门移交该人防工程。(不含人防工程项目、所含人防工程为非本市公共人防工程的可略过此条)

4. 本单位保证聘请的第三方测绘机构独立、客观的对项目进行测算,并按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政策要求对成果进行了验收。

5.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相符。

6. 符合配套节水设施验收条件和技术能力,并配合水务主管部门做好用水指标核定、节水执法检查等后续工作。

7. 使用给水管线,在管线冲洗合格后三天内开始使用,超

出三天的放出管内死水或重新冲洗后再行使用。

8. 配套停车设施停车泊位设置与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批复的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和工程竣工图纸相符，且停车泊位使用正常，并不影响其他设备设施正常使用。

(五)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违反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并对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接受相关行政处理、信用惩戒；竣工联合验收通过后，各验收部门加强对建设单位承诺事项进行抽查，发现存在违诺违法违规行为的，联合验收牵头部门有权撤回联合验收意见书(包含附件)。已撤回联合验收意见书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不得再采用联合验收模式。



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赵应卿*

项目负责人(签字) *赵应卿*

年 月 日

四、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及业绩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宋毅民	性别	男	年龄	52	学历及职务	本科
职务	项目技术负责人	注册执业资格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B130710293		工作年限	22
职称	高级职称	职称专业		建筑工程		取得职称时间	2007/9/1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宝安区智慧城管大厅建设工程	深圳市	装饰装修/2300 m ² /1375 万元		技术负责人		
2	南京江边路3号地 (F0.2010G33)05-0505-06 地块一期项目公共区域及户内精装修工程	南京市	装饰装修/326811.8 m ² /1394 万元		技术负责人		
3	睢县双创服务和科创展示中心项目	商丘市	装饰装修/8000 m ² /1600 万元		技术负责人		
4	润明居项目(二次装修)	深圳市	装饰装修/20000 m ² /760 万元		技术负责人		
5	绵阳市“两弹一星”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建设项目航天科技馆布展采购(第二次)	绵阳市	装饰装修/13295.35 m ² /6000 万元		技术负责人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4.1 项目技术负责人宋毅民一般情况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批准文号: (84)教成字 004 号
注册号: 10213520030560014

学生 宋毅民 性别 男, 1973 年
4 月 26 日生, 于 1999 年 9 月
至 2003 年 1 月在本校(院)
建筑工程 专业
函授专升本 学习, 修完 本 科教
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
予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



二〇〇三年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姓名 宋毅民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3 年 4 月 26 日
住址 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8-1号3单元3层2室
公民身份号码 230106197304263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哈尔滨市公安局香坊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1.11-2038.01.1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宋毅民

社保电脑号：804390840

身份证号码：2301061973042632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93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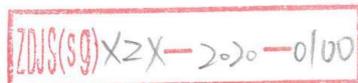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05	52939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52939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52939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52939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52939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52939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52939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52939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2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3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4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5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6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7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8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9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0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1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2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2	01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2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3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4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5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6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5293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5293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5293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4.2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业绩 1: 宝安区智慧城管大厅建设工程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SZ-JA0012020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宝安区智慧城管大厅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城管局大院综合楼

发 包 人: 深圳宝安盈联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宝安盈联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安区智慧城管大厅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城管局大院综合楼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2020)0599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宝安区智慧城管大厅,招标部分总建筑面积2300平方米,对原有一楼、二楼以及三楼卫生间的室内装修工程、水电工程、暖通工程、安装工程、拆除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100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对原有一楼、二楼以及三楼卫生间的室内装修工程、水电工程、暖通工程、安装工程、拆除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09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11月04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叁拾陆万肆仟柒佰伍拾壹元贰角陆分
(¥ 11364751.2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叁仟肆佰零肆元柒角柒分 (¥ 123404.7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元整 (¥ 6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零柒佰陆拾捌元贰角伍分 (¥ 540768.25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9月4日;

订立地点: 深圳宝安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1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曾光

组织机构代码：_91440300MA5G7ENG4Y_

地址：宝安区新安街道灵芝圆社区 22
 区勤诚达乐园 13 号楼 2006

邮政编码：_518100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宝田支行

账号：_000291686318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江波

组织机构代码：_91440300562756512P_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 32
 号鑫瑞科大厦 1 层

邮政编码：_518038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_44250100006600002304_

ZDJS(SG) XZK-2020-0100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宝安区智慧城管大厅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5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宝安盈联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宝安区智慧城管大厅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城管局大院综合楼	建筑面积	2300m ²	工程造价	1172.45944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2 地下: /	层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09.23	验收日期	2021.5.31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宝安盈联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彭中凡
副组长	邓彬红, 刘钊庭, 李东
组员	杨俊峰, 高晓强, 冯晓斌, 李超民, 李海鹏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I-9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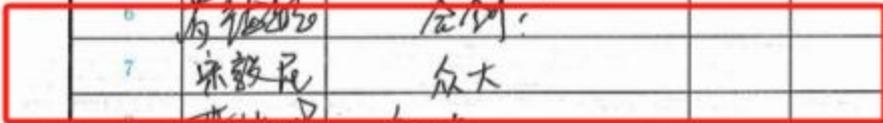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 项 经核定符合要 / 项 求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 项 求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 项 经核定符合要 / 项 求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 项 求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 5 项 求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5 项 求	共 2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屋面	合格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 项 经核定符合要 / 项 求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 项 求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 7 项 求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5 项 求	共 3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8 项 求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2 项 求	共 3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3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8 项 求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4 项 求	共 2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2 项
智能建筑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 项 经核定符合要 / 项 求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 项 求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 项 经核定符合要 / 项 求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 项 求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合格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 项 经核定符合要 / 项 求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 项 求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合格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 6 项 求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2 项 求	共 3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9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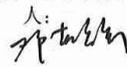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彭帆	宏联			
2	邓伟明	宏联			
3	李强	宏联			
4	杨改群				
5	王明	宏联			
6	高伟明	宏联			
7	宋毅民	宏联			
8	李伟明	宏联			
9	王明	宏联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31日	2021年5月31日	2021年5月31日	2021年5月31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业绩 2：南京江边路 3 号地 (NO. 2010G33) 05-05、05-06 地块一期项目公共区域及户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施工合同 V.2.0

ZDJS(SQ) 57-2021--046

合同编号：南京路3号地一期项目公共区域及户内精装修工程-2021-003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上册)

2020 年 月

项目名称：江边路3号地 (NO. 2010G33) 05-05、05-06地块一期项目

工程名称：公共区域及户内精装修工程 (第一标段)

承包 人：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编号: _____

承包人(全称):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武久

法定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抚远路 2457 号

分包人(全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 32 号鑫瑞科大厦 1 层

法定注册地址: 张江波

鉴于南京中冶正邨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的南京江边路 3 号地 (NO. 2010G33) 05-05、05-06 地块一期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承包合同”),承包人为完成南京江边路 3 号地 (NO. 2010G33) 05-05、05-06 地块一期项目建设中的公共区域及户内精装修工程(第一标段)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已接受分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分包工程的施工、完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南京江边路 3 号地 (NO. 2010G33) 05-05、05-06 地块一期项目公共区域及户内精装修工程(分包工程名称)(第一)标段

工程地点: 南京鼓楼区锦绣天玺项目

分包工程内容: 公共区域及户内精装修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分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鼓发改发【2017】23 号

资金来源: 自筹

二、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工程范围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六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计划完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自承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分包合同采用 固定总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玖拾肆万零陆拾伍元贰角壹分

（小写）¥：13940065.21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金额：12789050.65 元

税金：1151014.56 元

税率：9%，发票税率按照国家现行税务制度执行

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安全文明施工费： / 元

暂列金额（含税）： / 元

七、分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莫文渊 ；

职称：工程师 ；

身份证号：500101198703084236 ；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0890287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号）：粤 144181904968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 144181904968 (00)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 (2019) 0007183 。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分包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中标单位的投标过程文件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同一事项以日期较后者作优先解释。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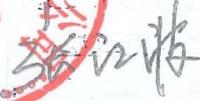
十、分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完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九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包人:  (盖单位章) 分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 2021 年 建设 月 14 日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 44250100006600002304

签约地点: _____

任 命 书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商议决定，现决定任命 **宋毅民** 同志为南京江边路 3 号地（NO. 2010G33）05-05、05-06 地块一期项目公共区域及户内精装修工程项目 **技术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对项目进行管理、对人员进行监督工作。此任命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深圳合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4日



三、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原件);
2. 施工许可证 (或施工许可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意见) (原件);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 (原件);
4. 工程竣工报告 (原件);
5. 工程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原件);
6. 工程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原件);
7. 工程监理质量评估报告 (原件);
8. 规划、环保、消防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9. 城建档案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 (原件);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 (原件);
11. 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 (仅住宅工程提交, 原件);
12. 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仅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提交, 原件);
13. 法规、规章规定提供的其他材料。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一、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中冶正野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江边路3号地 (NO.2010G33) 05-05、05-06地块住宅1#	工程地址	宝塔桥街道江边路南侧, 惠民河东侧, 龙江桥路北侧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造价	19851.00 (万元)
房屋结构类型/层数	地上:剪力墙结构/43 地下:剪力墙结构/0	房屋建筑面积	地上: 31101.65 地下: 0
市政道路、管线长度		市政其他主要技术指标	
开工日期	2019年06月10日	完工日期	2022年08月15日
施工许可证号	320106201906041101、320106202011261101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20106201910367号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号	10271 (2019) 第0210号、10271 (2020) 第0401号
勘察单位	南京苏杰岩土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行业甲级, 甲级
施工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监理单位	马鞍山迈世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综合资质
工程质量监管机构	南京市鼓楼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3201060201900280028

二、备案意见		编号: 3201061702230101-JX-004
(建设单位)		
南京中冶正野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的 江边路3号地 (NO.2010G33) 05-05、05-06地块住宅1#		
单位工程, 于 2022 年 9 月 5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合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 号《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规定,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报送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申请备案。		
经查验, 符合要求。		
		
(备案机构盖章)		
2022 年 9 月 20日		

三、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原件);
2. 施工许可证 (或施工许可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意见) (原件);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 (原件);
4. 工程竣工报告 (原件);
5. 工程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原件);
6. 工程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原件);
7. 工程监理质量评估报告 (原件);
8. 规划、环保、消防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9. 城建档案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 (原件);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 (原件);
11. 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 (仅住宅工程提交, 原件);
12. 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仅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提交, 原件);
13. 法规、规章规定提供的其他材料。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一、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中冶正邦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江边坡3号地 (NO. 2010G33) 05-05、05-06地块工程 (住宅2-3#)	工程地址	宝琴桥街道江边坡南角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造价	35846.00 (万元)
房屋结构类型/层数	剪力墙结构 / 49层 地下: 剪力墙结构 0层	房屋建筑面积	地上: 71693.44 地下: 0
市政道路、管线长度		市政其他重要技术指标	
开工日期	2019年06月10日	完工日期	2021年09月25日
施工许可证号	320106201906041101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20106201910287
		施工图设计(含)审查合格书号	10271 (2019) 第0210号
勘察单位	南京苏杰岩土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行业甲级
施工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监理单位	马鞍山迈世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综合资质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南京栖霞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3201060201900290029 1

二、备案意见		编号: 3201061702230101-JX-001
<p>南京中冶正邦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p> <p>建设的: 江边坡3号地 (NO. 2010G33) 05-05、05-06地块工程 (住宅2-3#)</p>		
<p>单位工程, 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合格。</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2 号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规定,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报送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申请备案。</p> <p>经查验, 符合要求。</p>		
 <p>(备案机构盖章)</p>		
<p>2021 年 9 月 30 日</p>		

一、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中冶正邦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江边路3号地 (NO.2010G33) 05-05、05-06地块工程 (9'11#、东入口门卫、西入口门卫、D05地下室 (一期) 地址: 宝善桥街道江边路南侧, 惠民河东侧, 龙江桥路北側)	工程地址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造价	109319.20 (万元)	
房屋结构类型/层次	地上: 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 框架-剪力墙结构	房屋建筑面积	地上: 845.43 地下: 38982.52	
市政道路、管线长度		市政其他主要技术指标		
开工日期	2019年06月10日	完工日期	2021年11月30日	
施工许可证号	320106201906041101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320106201910367号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书号 10271 (2019) 第 0210号
勘察单位	南京苏杰岩土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行业甲级	
施工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监理单位	马鞍山世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综合资质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南京市鼓楼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3201060201900290029-2	

二、备案意见		编号: 3201061702230101-JX-003
<p>南京中冶正邦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p> <p>建设的江边路3号地 (NO.2010G33) 05-05、05-06地块工程 (9'11#、东入口门卫、西入口门卫, D05地下室 (一期), D06地下室 (一期))</p> <p>单位工程, 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合格。</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住房城乡建设部令 第 2 号《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规定,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报送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申请备案。</p> <p>经审查, 符合要求。</p>		
 (备案机构盖章)		
2021 年12月31日		

一、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中冶正邦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江边路3号地 (NO.2010G33) 05-05、05-06地块工程 (商业1#-S、2#-S、3#-S)	工程地址	宝善桥街道江边路南側, 惠民河东側, 龙江桥路北側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造价	18470.00 (万元)	
房屋结构类型/层次	地上: 框架结构 6 地下: 框架结构 0	房屋建筑面积	地上: 13193.32 地下: 0	
市政道路、管线长度		市政其他主要技术指标		
开工日期	2019年06月10日	完工日期	2021年11月30日	
施工许可证号	320106201906041101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320106201910367号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书号 10271 (2019) 第 0210号
勘察单位	南京苏杰岩土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行业甲级	
施工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监理单位	马鞍山世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综合资质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南京市鼓楼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3201060201900270027	

二、备案意见		编号: 3201061702230101-JX-002
<p>南京中冶正邦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p> <p>建设的江边路3号地 (NO.2010G33) 05-05、05-06地块工程 (商业1#-S、2#-S、3#-S)</p> <p>单位工程, 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合格。</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住房城乡建设部令 第 2 号《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规定,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报送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申请备案。</p> <p>经审查, 符合要求。</p>		
 (备案机构盖章)		
2021 年12月31日		

ZDJS(SG) --2022--0196

GF-2020-0216

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睢县双创服务和科创展示中心项目

装饰装修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睢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睢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河南省建筑装修装饰管理办法》、《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室内空气质量标准》、《民用建筑工程质量验收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睢县双创服务和科创展示中心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睢县双创服务和科创展示中心。

2. 工程地点：河南省商丘市睢县智慧岛公园内。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SXJY-GC-2021-058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睢县双创服务和科创展示中心项目的装饰装修设计、施工、材料采购。

6. 工程承包范围：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装饰装修施工、装饰装修材料设备采购、竣工验收、移交、备案、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审计部门审定项目结算价款的98.4%（大写：百分之玖拾捌点肆）。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审计部门审定项目结算价款的2.8%（大写：百分之贰点捌）；
适用税率：6%（增值税专用发票）。

（2）设备购置费（含税）：已包含在装饰装修工程费内。

（3）装饰装修工程费（含税）：

审计部门审定项目结算价款的 95.6% (大写: 百分之玖拾伍点陆); 适用税率: 9% (增值税专用发票)。

(4) 暂估价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5) 暂列金额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适用税率: /%。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按中标费率计算。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杨凯。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01 月 06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睢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
承包人执叁份。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孔杰
4114220018098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江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44250100006600002304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孔杰 ；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董事长 ；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13608402888 ；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 ；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睢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三
楼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 王欣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 本装饰装修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保修阶段 ；工程师权限： 执行通用条款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外，
时间按3日执行 。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双方均执行 ；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3日内提出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双方根据需要协商确定。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会议纪要由双方签字后各留存一份，交工程师一份。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除执行通用条款外，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或删减；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发放及劳动保障制度，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及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信访、围堵发包人或政府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并支付违约金；承包人要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等造成的路面的污染，承包人应该有专人进行跟踪打扫，现场施工及生活产生的垃圾应该每天有专人清除。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杨凯；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 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粤 1442006200702037；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贰万元。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周至少 5 日在现场组织施工。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次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伍万元。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在承包人的授权下，就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关内容全面履行；签署施工过程中的请求、通知、联系函、技术经济签证、设计变更、付款申请、材料设备认质认价、工程项目预算、结算等往来函件；履行安全及文明施工的管理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按监理人及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护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在其责任范围内有对项目相关人员进行工作调配、

任命书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商议决定，现决定任命 **宋毅民** 同志为睢县双创服务和科创展示中心项目 **技术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对项目进行管理、对人员进行监督工作。此任命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月5日



ZDJS(sg)2022-0196-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	睢县双创服务和科创展示中心项目		
工程地点	河南省商丘市睢县智慧岛 公园内	工程规模	8000 平方
开工日期	2022.01.07	竣工日期	2022.04.25
结算金额	人民币¥16006959.18, 大写: 壹仟陆佰万零陆仟玖佰伍拾玖元壹角捌分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盖章)	代表: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盖章)	代表:  年 月 日		

业绩 4：润明居项目（二次装修）

合同编号：

润明居项目（二次装修）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润明居项目（二次装修）

工程地点：光明区公明曙光路东侧、水荫路南侧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盛德源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润明居项目（二次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盛德源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光明区公明曙光路东侧、水荫路南侧 润明居

联系人：郑伟忠

联系电话：18929294888

承包方（乙方）：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江波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 32 号鑫瑞科大厦一层

联系人：罗名总

联系电话：13058031685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省、市的相关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包润明居项目（二次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一事，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范围

1.1 项目名称：润明居项目（二次装修）（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工程名称：润明居项目（二次装修）。

1.3 工程地点：光明区公明曙光路东侧、水荫路南侧。

1.4 乙方承包范围：润明居项目宿舍室内装修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装修工程及与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变更和签证所涉及的工程内容，具体见施工图纸和附件《工程量报价清单》（详见合同附件一）。

第二条 工程工期

2.1 本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59天（以甲方确认样板房时间开始计算）。

2.2 开工日期：2024年5月26日，乙方应于该日办理进场手续，开始进场施工。若开工日期有变更的，具体开工日期由甲方另行书面通知，乙方应按甲方的通知时间准时进场施工。

2.3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10月31日前

如乙方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工程经竣工验收确认为合格的，在甲方接收本工程以及收到全部工程竣工资料后，工程竣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书上记载的日期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约定的竣工工期之前。

2.4 本合同工期包含乙方办理进场手续和施工准备工作、施工期间法定节假日休息、因发生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情形导致停工、因停水停电导致无法施工等因素，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以及发生其它不可抗力情形导致需要延长工期的情况之外，本工程的工期不作调整。

第三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义务

3.1.1 甲方委派驻施工现场代表为：陈端基，手机：13823584183，职务：项目总经理，权限为：

- ①参与对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工程进度等方面的管理；
- ②参与隐蔽工程的验收；
- ③代表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各种手续。

3.1.2 甲方在乙方施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进行技术交底等。

3.1.3 协调施工现场各施工单位的关系，作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3.1.4 协助乙方办理工程施工报批手续、验收报批手续等。

3.1.5 组织和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专项检查，有权根据现场施工管理制度对乙方不规范的施工行为、工程施工质量、施工进度、施工安全等提出整改要求。

3.1.6 有权检查乙方施工设备和施工作业人员的落实情况。

3.1.7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乙方现场代表或其它施工人员。

3.1.8 有权监督和要求乙方为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或购买意外保险和工伤保险。

3.1.9 有权监督乙方施工作业人员的工资（含其它劳动费用）发放情况。对乙方与施工作业人员之间发生的劳资纠纷，甲方有权出面进行处理，并有权在支付工程进度款、结算款时直接扣留相应的工资用以优先发放给被拖欠工资的人员，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1.10 甲方应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竣工结算和按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3.1.11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协助、配合。

3.2 乙方权利义务

3.2.1 乙方委派驻施工现场项目负责人为：罗名彪，手机：13602620161，项目经理：夏云飞，手机：13318623556。如乙方需要更换项目经理，须提前七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得到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3.2.2 乙方须在进场施工之前，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编制工程施工组织计划、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设备材料进场计划等施工计划，并于进场施工前提前3天送交甲方审批。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施工计划有意见或其它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的意见和要求进行修整，并重新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施工计划供甲方审批。施工计划通过甲方审核后，乙方须严格按施工计划进行施工作业。

3.2.3 乙方在施工前、施工过程中有义务对施工图进行深化，或提出合理化建议，如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后，由于甲方、工程监理或工程设计单位没有及时处理的，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2.4 乙方应严格按施工图纸、设计图纸、工程技术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确保工程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

3.2.5 乙方应作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设备设施及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工作。

3.2.6 乙方如需明火动火作业，需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动火作业；乙方应妥善保管和合理使用甲方供应的材料。

3.2.7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通过甲方的竣工验收，作好工程安装和施工记录、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记录。

3.2.8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等临时设施（现场办公及工人生活场所等临时设施）的搭建和拆除工作，工程完工后乙方负责清除该等临时设施。

3.2.9 乙方负责为施工现场机械、设备购买保险，负责为乙方施工、作业人员购买相应的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商业保险，并承担相应保险费用。

3.2.10 在工程移交给甲方之前，乙方自行负责材料、设备、工程成品等的现场保管和保护工作，承担相关费用，并确保不损害其他单位的成品。因乙方保护不当而导致工程无法按时竣工、工程成品无法移交给甲方的，乙方须自费予以修复或者重做，且工

期不予以顺延。

3.2.11 乙方施工应配合本项目土建施工进度，不能影响本项目土建及其它专业工程的施工进度。如乙方施工进度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发生施工拖延、滞后等情形，导致延误工程进度的，甲方有权催告乙方加快施工进度或进行整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加快施工进度或进行整改。如乙方拒不加快施工进度，仍然拖延施工或拒不整改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乙方未完成的工程量所对应的合同价款如甲方已预付，则乙方须退还给甲方，如甲方尚未支付，则甲方将不再支付。

3.2.12 乙方应安全文明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妥善解决纠纷，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3.2.13 施工过程中，要做到当班工完场清，并负责自己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出施工现场（甲方指定的垃圾弃置点），否则，因乙方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走或运出施工现场时，由甲方项目部委托土建劳务单位进行清运，其费用在乙方工程结算款中抵扣（其费用按实发生）。

第四条 工程承包方式及工程质量要求

4.1 工程承包方式：乙方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材料检测、包验收合格的方式承包本工程。

4.2 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国家规范、行业规范要求的质量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政策、工程所在地政府要求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且应符合本合同附件四《技术与服务要求》之要求。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5.1 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方式计价（含税）。合同暂定含税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柒佰陆拾万元（¥7600000元）。本合同综合单价及暂定总价款详见附件一《工程造价清单》。

本合同结算总价款以最后甲方实际验收并确认合格的工程量为结算依据，工程量变更，综合单价不变，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按甲方实际验收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5.2 本合同综合单价及暂定总价款为乙方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含乙方为

附件一：《润明居项目(二次装修)造价汇总表》；

附件二：《装饰工程成品保护技术要求》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需对本合同内容进行修改，甲乙双方可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解决，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特殊约定

本合同为双方实际结算合同，如与其它合同发生冲突，以本合同条款为准。双方结算完成，各方履行完成权利义务后，本合同自行失效。

【正文完】

甲方：深圳市盛德源实业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_____

签订日期：2024年5月25日

乙方：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_____

签订日期：2023年5月25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润明居项目(二次装修)

验收日期： 2015年1月1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盛德源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润明居项目(二次装修)				
工程地点	光明区光明曙光路东侧、水荫路南侧润明居	建筑面积	20000 m ²	工程造价	760万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地上:	5-28/5-19	层
	框架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4-0815	监理许可证号	E244806438		
开工日期	2024年07月27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0月3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查[Z][2024]04044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盛德源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守重建设监理(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瑞基	深圳市德信源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瑞基
2	马志伟	深圳市德信源实业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马志伟
3	刘鹏林	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鹏林
4	罗增斌	万德建设监理(深圳)有限公司	总监		罗增斌
5	王进新	万德建设监理(深圳)有限公司	专监		王进新
6	曹云飞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曹云飞
7	罗有东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罗有东
8	吴显何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吴显何
9	叶世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		叶世杰
10	叶希敏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叶希敏
11	叶志慧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木工班		叶志慧
12	彭伟长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电班		彭伟长
13	陈昌祥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陈昌祥
14	欧明辉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欧明辉
15	曹治红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泥水班		曹治红
16	宋敬昆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宋敬昆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10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1月10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10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10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GD - E 1 - 9 1 4 / 6 *

业绩 5：绵阳市“两弹一星”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建设项目航天科技馆布展采购(第二次)

ZDJIS(sg)2023-0195-

副本

绵阳市“两弹一星”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建设项目航
天科技馆布展采购（第二次）合同



发包人（全称）：绵阳两弹一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6月20日

甲方：绵阳两弹一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四川省绵阳市梓潼县

签约日期：2023年6月2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GB 50738-201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绵阳市“两弹一星”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建设项目航天科技馆布展采购（第二次）

1.2项目地点：四川省绵阳市梓潼县两弹城

1.3 项目内容：航天科技馆设计、采购、施工等

1.4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_____2023年6月30日_____

施工开工日期：_____2023年6月30日_____

工程竣工日期：_____2024年1月30日_____

2、合同价格

合同价款包括：深化设计（含试验、试制）、人工、材料、软硬件开发、集成、制作、储运、现场安装调试、保修、备品备件、培训、技术支持服务、知识产权许可、税费等及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按合同执行的不同阶段，本合同价格分别为合同中标价格、合同预算价和合同结算价格。甲方现场土建需配合完成展览所要求的进场施工等必须条件。

2.1合同中标价

1) 合同的暂定价格为（大写）：人民币 陆仟万元整，（小写）：¥ 60000000.00

元，最终按财评金额下浮3.5%进行结算。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产品清单分项详见附件。

2) 本合同的中标价的组成（见乙方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

3) 乙方必须按中标价格进行限额深化设计。

2.2 合同预算价

1) 在深化设计完成后，深化设计图纸和深化完成造价预算必须同时报监理单位和甲方审核批准。展项预算根据国家相关造价规定和当前市场价格。

2) 超过中标价的预算价格甲方不予受理。

3) 乙方按经监理单位和甲方审核批准后的深化设计施工图纸规定的预算价格进行限额制作、安装和调试。

2.3 竣工价款结算

2.3.1 项目价款结算方式：综合单价按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单价下浮3.5%执行，不可竞争费用（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不下浮，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为准，最终结算金额以最终审计金额为准。

2.3.2 结算流程：乙方深化图纸审定后，乙方编制工程预算，经甲方审核后报财评中心进行评审，后期结算按照2.3.1价款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2.4 价款支付

(1) 深化方案经评审后付至合同金额的30%。

(2) 实施过程中进度款按当月实际完成产值的70%支付，结算审计前支付至实际完成总产值的80%。

(3) 竣工验收合格后并经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计结算金额的95%。

(4) 剩余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符合相关规定）满后一次性付清。

(5) 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前以现金、银行转账或保函形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照暂定签约合同价的5%的标准计算。全部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保函失效。若以现金、银行转账形式缴纳保证金，则退还相应账户。

2.5 开票信息

甲方：绵阳两弹一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梓潼县文昌路南段988号

电话：0816-8225886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梓潼县支行

账号：2035 1072 5001 0000 0130 011

纳税人识别号：91510725MA6BBY1Y5B

3、项目质量

3.1乙方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和良好的行业惯例进行实施，对所承包项目的质量负终身责任。

3.2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设计规范及强制条款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3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项目质量不合格的项目，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达到质量验收标准。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由于甲方原因达不到项目质量标准的，由甲方承担返工责任。

3.4 质量缺陷的经济责任

质量缺陷是指项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设计文件及合同中对质量的要求。

3.4.1 乙方对项目质量缺陷返修的经济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3.4.1.1乙方未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及合同规定要求实施，造成质量缺陷，由乙方承担经济责任。

3.4.1.2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发生的返修费用由甲方按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3.4.2 乙方自接到返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应到达现场，与甲方共同明确责任方，商议返修事宜。

4、甲方工作

4.1 指派 王大旭 为甲方驻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项目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4.2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进场各项工作，以便乙方工作的顺利开展。甲方有权监督、指导乙方项目质量及进度。并积极协调，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的各项便利和创造良好的项目实施外部条件。

4.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项目实施的安全及管理，但不得违规指挥或误导乙方项目实施人员。

4.4 项目实施所用的图文资料(相关资料、图纸或做法说明、施工方案等)需经双方确认，如需变更，甲方须提前通知乙方。甲方对乙方的提出的疑问需及时解答，如乙方有配合或协调需求的，甲方应及时配合或协调。

5、乙方工作

5.1 应该按照约定的设计工期，完成施工图的设计交甲方审定。

5.2 按甲方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项目实施图纸或作法说明以及实施方案的现场交底。

5.3 指派 李杰夫 为乙方驻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实施，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5.4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等安全管理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以及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及实施方案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项目结算。

5.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项目实施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项目实施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6 项目实施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5.7 项目实施完毕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一切设施和成品的保护。

5.8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安全责任和乙方人员安全，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由

于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设施设备的损坏，乙方负责修复并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5.9乙方需按照经甲方审核后的技术方案进行所有项目的修复工作。

5.10乙方为该项目设立专项账户，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5.11项目完工后，本合同内涉及的产权内容归甲方所有，乙方需提供全套软件安装程序。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该项目内容及软件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6、关于工期的约定

工期：计划工期210日历天（其中包含中标后深化设计工期）

6.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时，应征得乙方同意。

6.2因甲方原因，影响工期，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6.3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6.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6.5因甲方要求需要进行项目相关审核，该审核时间不计算再工期之内。

6.6甲方应提供乙方入场施工的必备条件，一级供水、供电布置到位并且电源箱安装完毕；施工场地封闭，包含顶部及外立面封闭完成，保证不漏水、漏风，因前序工程未完成或未达到进场条件，导致无法正常进场施工，工期顺延。

7、项目延期

7.1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始实施。如乙方不能按时开始实施，应在合同规定的实施日期前3天，书面向甲方代表提出项目延期理由和要求的报告。

7.2甲方应在接到乙方报告后3天内答复。

7.3甲方代表不同意项目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项目延期要求的，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7.4由于甲方原因不能按时实施，甲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实施日期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必要时竣工日期顺延。

8、验收

8.1本项目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及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8.2本项目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8.3乙方竣工后向甲方提交多媒体节目内容及软件的完成成果文件，并提交验收申请及竣工报告。甲方接到验收申请后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现场竣工验收，监理单位出具验收意见。若验收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或缺陷，乙方整改到位后组织二次验收，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8.4乙方所完成项目质量，经验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或修复。乙方如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返工或修复时，由甲方组织人员返工或修复，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直至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否则，由甲方组织人员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8.5由于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质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此引起的甲方损失，也由乙方承担。

8.6因甲方场地发生改扩建、道路维护或其他原因造成本项目重复施工，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8.7乙方保证严格执行国家安全施工规范和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如果出现安全责任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8.8项目完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14日历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接到乙方书面验收通知两个月内未做回复及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9、质保期

质保期2年，时间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质保期内，乙方对其本项目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其中，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应免费维修；其他人为原因导致的任何问题，不在乙方保修的范围内，但乙方应提供有偿维修服务（仅限于材料成本费用）。

10、安全生产和防火

10.1甲方审定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以及实施方案，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10.2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全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10.3由于乙方在项目实施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11、违约责任

11.1乙方保证所有项目由其人员直接实施，不得发包、分包、转包，如有上述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违约责任。

11.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给甲方合同总额1‰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不超过总额的5%。

11.3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2、合同变更及终止

12.1如果双方就合作内容有任何异议或者变动，应提前一个星期书面告知对方，由双方采用书面形式进行协商和调整，否则不发生法律效力。

12.2任何一方欲提前终止本协议，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必须提前20日书面通知其他两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履行未尽义务后方可解除本协议。

12.3若因不可抗拒之原因或国家产业政策变动导致本协议无法部分或者全部履行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解除本协议。

12.4本协议的提前终止不应该影响甲、乙双方对于本协议提前终止日之前根据本协议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12.5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守约方有权通过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立即改正。违约方应自守约方发出书面要求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协议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守约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造成己方损失的权利；如违约方经通知后在要求期限内仍未履行协议义务，守约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并要求赔偿损失。

13、争议或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其他

14.1 乙方如发生职业健康安全、环境污染等事故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同时接受甲方、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处理。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承担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对此作出的责任追究及处罚。

14.2 原则上该项目应该由乙方组织人员设计，施工；若需对分项工程进行分包，须书面征得发包人同意，且由甲乙双方共同考察确定分包单位。

14.3 与本合同有关的会议纪要、商谈记录、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资料，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项目验收达标，移交全部资料，质保期满，结清各项费用后终止。

14.5 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捌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肆份，代理机构备案壹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绵阳两弹一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绵阳市梓潼县文昌路南段988号（经开区）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 32 号鑫瑞科大厦一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55-23946001
传 真：	传 真：0755-23942001
邮 编：	邮 编：518000
开 户 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 号：	账 号：44250100006600002304
税 号：	税 号：91440300562756512P

ZDJS(sg)2023-0195-

JS-003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绵阳市“两弹一星”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建设项目航天科技馆布展采购（第二次）

建设单位： 绵阳两弹一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绵阳市“两弹一星”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建设项目航天科技馆布展采购（第二次）		工程地址	绵阳市梓潼县	
	建筑面积	13295.35m ² m ²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2层，地下1层	基础形式	/
	电梯	4 台		总高	30.80m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自动扶梯	/ 台	
	建设单位	绵阳两弹一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		监理单位	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施工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验收组组成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王大旭		总工程师		
	监理单位	梁厚平		总监		
	施工单位	李功		项目经理		
		宋毅民		技术负责人		
		夏云平		质量员		
		罗洪青		施工员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验收 组 成 情 况	设计单位	刘军	设计总负责		
		马劲	建筑		
		樊勇	建筑电气		
	勘察单位				
	相关单位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竣工 验收 内容	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电气、智能建筑设计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竣工 验收 组织 形式 和 收 程 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履行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 查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形成验收结论并签名。
竣工 验收 条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
	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资料齐全，检查合格。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检查报告： 签署齐全，检查合格。
	4、规划、消防、环保、人防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
	5、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无
	6、住宅分户验收情况： /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 经各方检查验收, 认为:

1. 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 符合要求.
2. 本工程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 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 主要功能项目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4. 本工程无质量隐患, 各使用功能满足要求.
5. 本工程各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 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工程验收结论

同意接收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2月27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2025年2月27日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规范及验收标准, 评定为合格工程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2025年2月27日

符合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 宋毅民 2025年2月27日

符合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2月27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1. 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2. 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3. 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 包括: 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 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 工程开、竣工报告;
4.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 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
7.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 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 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 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SG-034



单位（子单位）工程施工质量竣工检查报告

工程名称	绵阳市“两弹一星”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建设项目航天科技馆布展采购（第二次）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绵阳市“两弹一星”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建设项目航天科技馆布展采购（第二次）	
工程地址	绵阳市梓潼县	层数/总高度(m)	地下1层/地上2层 30.80m	建筑面积	约13295.35m ²
施工合同范围及履约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及设计要求完成了合同及图纸、变更洽商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	现场施工均按现行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技术资料情况	工程资料齐全、有效，各种施工试验、系统调试记录等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质量检查意见及结论	无严重质量缺陷，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	张江波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江波	
			(公章)	2025年2月27日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五、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5.1 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工作经验 (年)	学历/专业	职称/专业	注册证书	备注
1	质量负责人	薛载献	7	专科/建筑设计技术	员级职称/建筑装饰设计	职业培训合格证 /0442210700001000009	
2	安全负责人	刘丰	13	本科/土木工程	高级职称/建筑幕墙施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粤建安 C3(2023)0039475	
3	安全员	梁铨烽	4	专科/计算机应用技术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粤建安 C3(2021)0112432	
4	劳资专管员	吕佳	5	本科/会计学	/	职业培训合格证 /0442311300007000101	
5	质量员	夏云飞	30	本科/工程管理	中级职称/建筑装饰施工	职业培训合格证 /0441810794418001344	
6	施工员	罗洪青	26	专科/建筑学	中级职称/建筑装饰施工	职业培训合格证 /0441810294418002016	
7	施工员	董淞伯	10	本科/土木工程	中级职称/建筑装饰施工	职业培训合格证 /0110310191103010983	
8	施工员	肖雄平	15	大专/建筑工程技术	中级职称/建筑装饰施工	职业培训合格证 /0442210100007000098	
9	材料员	黄敏颖	12	本科/对外汉语	/	职业培训合格证 /0442311100001000125	
10	预算员	席肃辰	12	本科/工程管理	/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建 [造]21224400004815	
11	资料员	蔡秋琪	7	本科/工程管理	/	职业培训合格证 /0441811494418008305	

12	机械员	黄大浪	20	专科/工商管理	/	职业培训合格证 /0441811294418003518
13	土建工程师	童学龙	10	本科/土木工程	高级职称/建筑工程	职称证书/B131912552
14	强电工程师	于新乐	12	本科/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高级职称/电气	职称证书/ZGB47027394
15	弱电工程师	樊勇	13	硕士/检测技术与自动化装置	中级职称/电气工程	职称证书/粤中职称字第 1700102282604B 号
16	暖通工程师	杜成志	9	硕士/动力工程	中级职称/暖通空调	职称证书/1906063006344
17	给排水工程师	李志芳	13	本科/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中级职称/给排水	职称证书 /B08163040100000068
18	造价工程师	孙瑜璐	15	本科/土木工程	高级职称/建筑工程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建 [造] 11064400019220
19	测量工程师	石志文	17	专科/工程造价	中级职称/建筑工程	职称证书 /B08163010100001738
20	测量员	黄鑫	13	本科/工商管理系会计学	中级职称/会计	岗位证/19440100843000893
21	商务负责人	张尚兵	13	专科/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中级职称/建筑工程	职称证书 /B08203010100007886

注：可自行扩展

5.2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薛载献

1. 一般情况							
姓名	薛载献	性别	男	年龄	31	学历	专科
职称	员级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职业培训合格证 /0442210700001000009			工作年限	7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	/			/	/	
2							
...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不限于生产经理、商务经理、安全经理、质量经理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证书编码: 044221070000100000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薛载献

身份证号: 441581199407040311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 2022年01月26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薛载献

身份证号：441581199407040311



职称名称：技术员

专业：建筑装饰设计

级别：员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605512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薛载献

社保电脑号：65045442

身份证号码：4415811994070403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93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03	529393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529393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529393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529393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529393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529393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529393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529393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529393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529393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529393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2	529393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3	529393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4	529393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5	529393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6	529393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7	529393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8	529393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9	529393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0	529393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1	529393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2	529393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2	01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2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3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4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5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6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0.62	2360	3.3	2360	18.88	4.7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薛载献

社保电脑号：650454442

身份证号码：441581199407040311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93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5293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5293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5293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5293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5293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5293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5293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5293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5293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20033.15	12222.16			21894.05	8042.64			965.53		263.72		826.72		376.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421756c733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29393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3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刘丰

1. 一般情况							
姓名	刘丰	性别	男	年龄	39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粤建安 C3(2023)0039475			工作年限	13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	/			/	/	
2							
...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理、商务经理、安全经理、质量经理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a20128046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39475

姓 名：刘丰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6年01月18日

企业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10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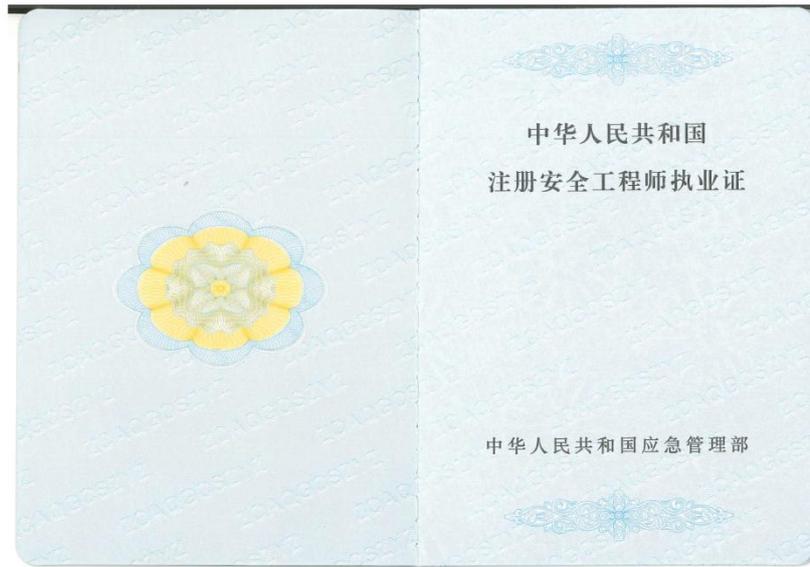
有效 期：2023年10月23日 至 2026年10月2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23日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 B08113010100001016

B717



持证人签名: _____

姓名: 刘丰 _____

性别: 男 _____

身份证号: 429004198601181619 _____

专业: 建筑工程 _____

资格级别: 工程师 _____

授予时间: 2011年10月29日 _____

5.4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梁铨烽

1. 一般情况							
姓名	梁铨烽	性别	男	年龄	26	学历	本科
职称	/	注册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粤建安 C3(2021)0112432			工作年限	4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	/			/	/	
2							
...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理、商务经理、安全经理、质量经理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112432

姓 名:梁铨烽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9年12月02日

企业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8月11日

有效 期:2024年07月18日 至 2027年08月1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1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梁梓峰

社保电脑号：500138780

身份证号码：4416211999120273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93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5	529393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6	529393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7	529393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8	529393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9	529393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0	529393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1	529393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2	529393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2	01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2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3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4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5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6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5293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5293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5293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5293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5293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5293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5293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5293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5293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5293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18768.79	9739.92			17503.94	6207.98			799.36					274.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9dd845478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529393
单位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5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吕佳

1. 一般情况							
姓名	吕佳	性别	女	年龄	41	学历	本科
职称	/	注册执业资格		职业培训合格证 /0442311300007000101		工作年限	5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	/			/	/	
2							
...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不限于生产经理、商务经理、安全经理、质量经理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No. X0069646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证书编码: 04423113000070001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吕佳



身份证号: 440301198411025327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3年07月17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5.6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夏云飞

1. 一般情况							
姓名	夏云飞	性别	男	年龄	53	学历	本科
职称	中级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职业培训合格证 /0441810794418001344			工作年限	30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	/			/	/	
2							
...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不限于生产经理、商务经理、安全经理、质量经理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证书编码：044181079441800134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夏云飞

身份证号： 441824197208234236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2月 1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J9



粤中取证字第 1703003001144 号

夏云飞 于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装饰施工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夏云飞

社保电脑号：622387673

身份证号码：4418241972082342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93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9	12	529393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0	01	529393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0	02	52939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52939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52939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52939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52939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52939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52939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52939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52939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52939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52939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2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3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4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5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6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7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8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9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0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1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2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2	01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2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3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4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5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6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6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7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8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9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10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夏云飞

社保电脑号：622387673

身份证号号码：441824197208234236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93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5293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5293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5293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20016.1	13109.52			4567.34	1601.41			1028.9		310.32		876.4	401.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9dd56c831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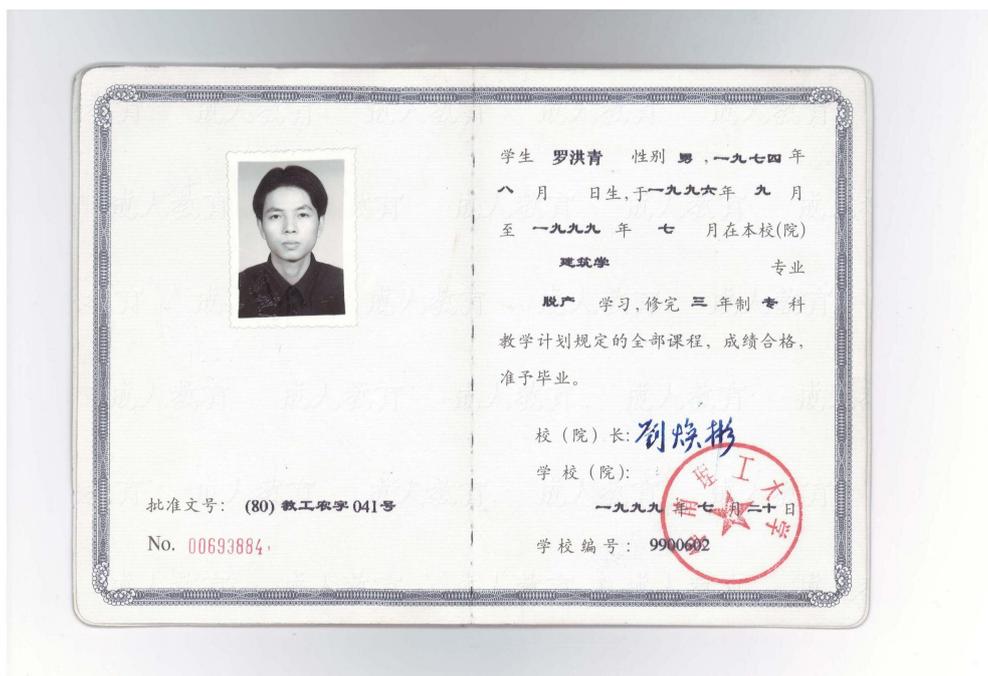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29393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7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罗洪青

1. 一般情况							
姓名	罗洪青	性别	男	年龄	51	学历	专科
职称	中级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职业培训合格证 /0441810294418002016			工作年限	26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	/			/	/	
2							
...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不限于生产经理、商务经理、安全经理、质量经理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证书编码：044181029441800201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罗洪青

身份证号：441622197406140317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1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罗洪青

身份证号：44162219740614031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224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洪青

社保电脑号：604602153

身份证号码：4416221974061403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93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9	11	529393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19	12	529393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0	01	529393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0	02	529393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529393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529393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529393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529393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529393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529393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529393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529393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529393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529393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529393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2	529393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3	529393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4	529393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5	529393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6	529393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7	529393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8	529393	5000.0	750.0	40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000	22.5	5000	9.75	2200	15.4	6.6
2021	09	529393	5000.0	750.0	40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000	22.5	5000	9.75	2200	15.4	6.6
2021	10	529393	5000.0	750.0	40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000	22.5	5000	9.75	2200	15.4	6.6
2021	11	529393	5000.0	750.0	40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000	22.5	5000	9.75	2200	15.4	6.6
2021	12	529393	5000.0	750.0	40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000	22.5	5000	9.75	2200	15.4	6.6
2022	01	529393	5000.0	750.0	400.0	1	6972	432.26	139.44	1	5000	22.5	5000	9.75	2360	16.52	7.08
2022	02	529393	5000.0	750.0	400.0	1	6972	432.26	139.44	1	5000	22.5	5000	9.75	2360	16.52	7.08
2022	03	529393	5000.0	750.0	400.0	1	6972	432.26	139.44	1	5000	22.5	5000	9.75	2360	16.52	7.08
2022	04	529393	5000.0	750.0	400.0	1	6972	418.32	139.44	1	5000	22.5	5000	9.75	2360	16.52	7.08
2022	05	529393	5000.0	750.0	400.0	1	6972	418.32	139.44	1	5000	22.5	5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2	06	529393	5000.0	750.0	400.0	1	6972	418.32	139.44	1	5000	22.5	5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2	07	529393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66.68	155.56	1	5000	22.5	5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2	08	529393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66.68	155.56	1	5000	22.5	5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2	09	529393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66.68	155.56	1	5000	22.5	5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2	10	529393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2.5	5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2	11	529393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2.5	5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2	12	529393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2.5	5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01	529393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2.5	5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02	529393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2.5	5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03	529393	2600.0	390.0	208.0	1	7778	482.24	155.56	1	2600	13.0	2600	8.11	2360	16.52	7.08
2023	04	529393	2600.0	390.0	208.0	1	7778	482.24	155.56	1	2600	13.0	2600	8.11	2360	16.52	7.08
2023	05	529393	2600.0	390.0	208.0	1	7778	482.24	155.56	1	2600	13.0	2600	8.64	2360	16.52	7.08
2023	06	529393	2600.0	390.0	208.0	1	7778	482.24	155.56	1	2600	13.0	2600	8.64	2360	16.52	7.08
2023	07	529393	2600.0	390.0	208.0	1	7778	482.24	155.56	1	2600	13.0	2600	8.64	2360	16.52	7.08
2023	08	529393	2600.0	390.0	208.0	1	7778	482.24	155.56	1	2600	13.0	2600	8.64	2360	16.52	7.08
2023	09	529393	2600.0	390.0	208.0	1	7778	482.24	155.56	1	2600	13.0	2600	8.64	2360	16.52	7.08



5.8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董淞伯

1. 一般情况							
姓名	董淞伯	性别	男	年龄	43	学历	本科
职称	中级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职业培训合格证 /0110310191103010983			工作年限	10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	/			/	/	
2							
...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理、商务经理、安全经理、质量经理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证书编码：011031019110301098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董淞伯

身份证号：513722198211205950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北京市

发证时间：2021年 08月 1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 B08133010100001901



持证人签名:

姓 名:	董松伯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13722198211205950
专 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3 年 11 月 23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董淞伯

社保电脑号：815539625

身份证号码：51372219821120595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93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4753.49	2487.28			1256.08	463.6			261.62		75.32		51.04	37.7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96563baf7b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29393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9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肖雄平

1. 一般情况							
姓名	肖雄平	性别	男	年龄	53	学历	专科
职称	中级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职业培训合格证 /0442210100007000098			工作年限	15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	/			/	/	
2							
...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不限于生产经理、商务经理、安全经理、质量经理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证书编码：044221010000700009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肖雄平

身份证号：420802197208180351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2022年 09月 1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肖雄平

身份证号：42080219720818035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494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雄平

社保电脑号：612058580

身份证号码：42080219720818035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93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5281.94	2769.12			881.91	294.0			294.0					69.92	42.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9dd56d8b1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29393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10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黄敏颖

1. 一般情况							
姓名	黄敏颖	性别	女	年龄	34	学历	本科
职称	/	注册执业资格	职业培训合格证 /0442311100001000125			工作年限	12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	/			/	/	
2							
...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不限于生产经理、商务经理、安全经理、质量经理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证书编码: 044231110000100012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黄敏颖

身份证号: 440301199107212325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 2023年04月07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5.11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席肃辰

1. 一般情况							
姓名	席肃辰	性别	男	年龄	33	学历	本科
职称	/	注册执业资格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建[造]21224400004815			工作年限	12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	/			/	/	
2							
...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不限于生产经理、商务经理、安全经理、质量经理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2025年01月
14日-2025年07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 席肃辰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92年04月03日
专 业： 土木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21224400004815
有 效 期： 2022年03月31日-2026年03月30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5.1.14.



发证日期：2022年03月31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席肃辰

社保电脑号：636968059

身份证号码：4205021992040313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93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9	11	529393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19	12	529393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0	01	529393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0	02	529393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529393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529393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529393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529393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529393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529393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529393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529393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529393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529393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529393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2	529393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3	529393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4	529393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5	529393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6	529393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7	529393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8	529393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9	529393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0	529393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1	529393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2	529393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2	01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2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3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4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5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6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6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7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8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9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席肃辰

社保电脑号：636968059

身份证号码：420502199204031319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93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5293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5293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5293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5293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5293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5293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5293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5293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5293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5293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21720.79	13285.52			23269.51	8624.1			1038.8						407.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9dd56c2f3m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29393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12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蔡秋琪

1. 一般情况							
姓名	蔡秋琪	性别	女	年龄	28	学历	本科
职称	/	注册执业资格	职业培训合格证 /0441811494418008305			工作年限	7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	/			/	/	
2							
...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不限于生产经理、商务经理、安全经理、质量经理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证书编码：044181149441800830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蔡秋琪

身份证号： 441501199710076040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2月 1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蔡秋琪

社保电脑号：800694365

身份证号码：44150119971007604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93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9	11	529393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19	12	529393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0	01	529393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0	02	529393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529393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529393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529393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529393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529393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529393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529393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529393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529393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529393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529393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2	529393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3	529393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4	529393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5	529393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6	529393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7	529393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8	529393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9	529393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0	529393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1	529393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2	529393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2	01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2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3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4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5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6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6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7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8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9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蔡秋琪

社保电话号：800694365

身份证号码：441501199710076040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93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5293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5293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5293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5293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5293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5293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5293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5293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5293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5293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21720.79	13285.52			23269.51	8624.1			1038.8						407.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9656396b0z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29393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13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黄大浪

1. 一般情况							
姓名	黄大浪	性别	男	年龄	41	学历	专科
职称	/	注册执业资格	职业培训合格证 /0441811294418003518			工作年限	20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	/			/	/	
2							
...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不限于生产经理、商务经理、安全经理、质量经理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证书编码：044181129441800351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黄大浪

身份证号：430521198405122379

岗位名称：机械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2月 1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大浪

社保电话号：614235561

身份证号码：43052119840512237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93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9	12	529393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0	01	529393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0	02	52939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52939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52939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52939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52939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52939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52939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52939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52939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52939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52939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2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3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4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5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6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7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8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9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0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1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2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2	01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2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3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4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5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6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6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7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8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9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10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5.14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童学龙

1. 一般情况							
姓名	童学龙	性别	男	年龄	37	学历	本科
职称	/	注册执业资格	职称证书/B131912552			工作年限	10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	/			/	/	
2							
...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不限于生产经理、商务经理、安全经理、质量经理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加盖授予部门钢印有效)

持证人签名: 童学龙
身份证号码: 32108819880123794
编 号: B131912552

姓 名: 童学龙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年01月12日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9年9月1日

授予部门:



5.15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于新乐

1. 一般情况							
姓名	于新乐	性别	男	年龄	46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职称证书/ZGB47027394		工作年限	12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	/			/	/	
2							
...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不限于生产经理、商务经理、安全经理、质量经理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电话

经北京市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Approved by Beijing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Evaluation Committee, Confirmed to be with the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姓名 于新乐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年12月

Date of Birth

证书编号 ZGB47027394

Certificate No.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业 电气

Speciality

授予时间 2015年08月23日

Date of Conferment



5.16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樊勇

1. 一般情况							
姓名	樊勇	性别	男	年龄	39	学历	硕士
职称	中级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职称证书/粤中职证字第 1700102282604B号			工作年限	13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	/			/	/	
2							
...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不限于生产经理、商务经理、安全经理、质量经理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补发、换发

樊勇 于二〇一五年

八 月，经 深圳市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考核认定，

电气工程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粤中职业字第1700102282604B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樊勇

社保电脑号：625693526

身份证号码：5221231986031505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9393

计算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year, month, unit number, and various insurance types (Pension, Medical, Maternity, Work Injury, Unemployment) with sub-columns for base, unit contribution, and individual contribution.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96563d88bk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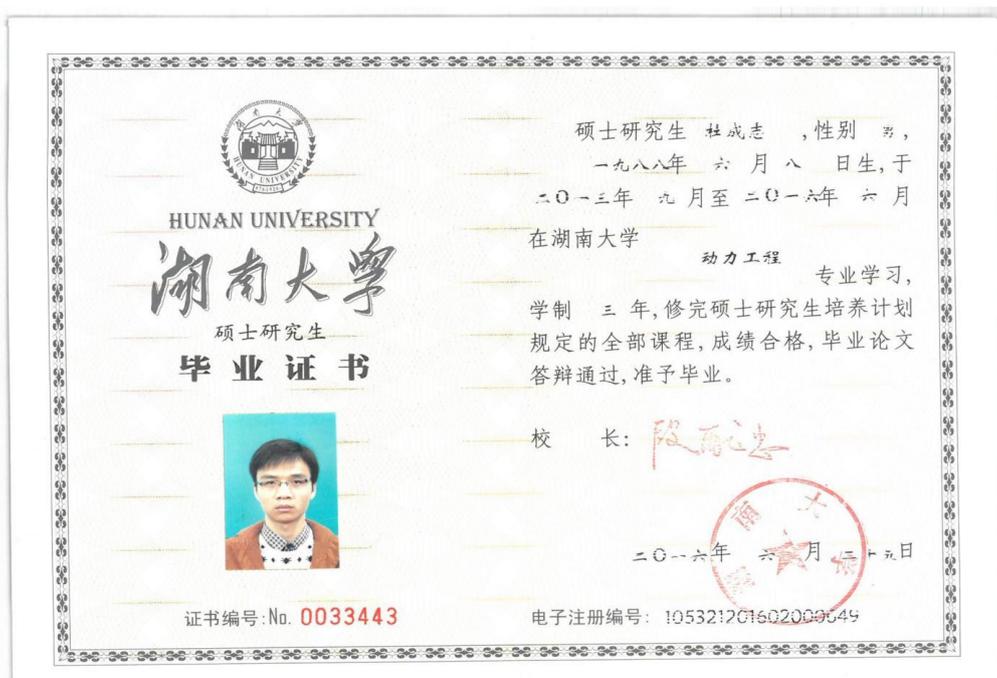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29393 单位名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17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杜成志

1. 一般情况							
姓名	杜成志	性别	男	年龄	37	学历	硕士
职称	中级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职称证书/1906063006344		工作年限	9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	/			/	/	
2							
...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不限于生产经理、商务经理、安全经理、质量经理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杜成志

身份证号：42108319880608493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暖通空调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17日

评审组织：佛山市机械工程师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6063006344

发证单位：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杜成志 社保电脑号: 801665959 身份证号码: 42108319880608493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52939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8	5293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5293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5293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5293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5293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5293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5293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5293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5293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5293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5293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5293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5293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52939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5293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5293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5293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13435.3	7387.92			2446.91	729.2			707.06				201.2	348.16	186.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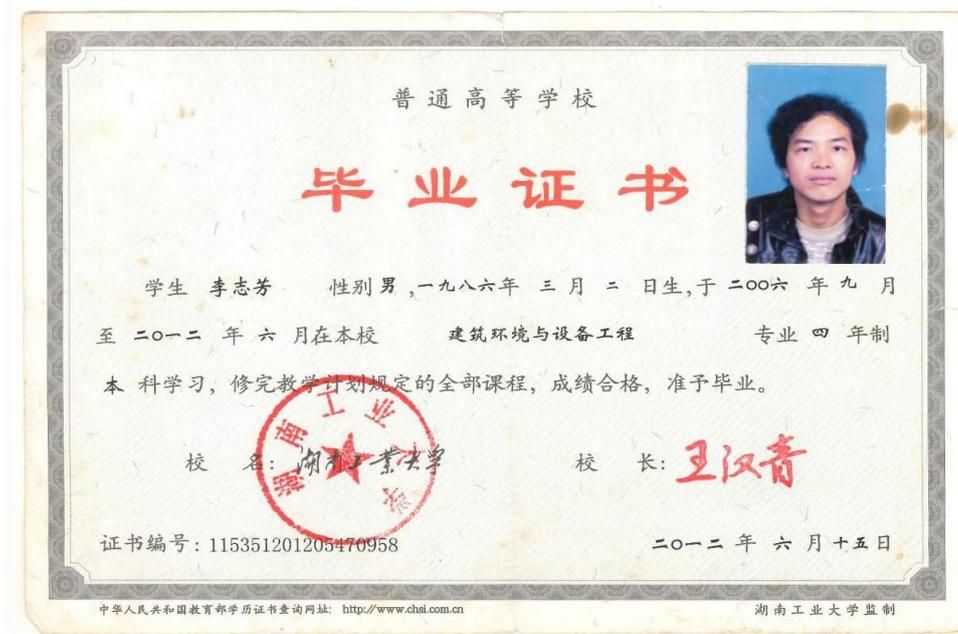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596563c8320)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29393 单位名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18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李志芳

1. 一般情况							
姓名	李志芳	性别	男	年龄	39	学历	本科
职称	中级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职称证书 /B08163040100000068			工作年限	13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	/			/	/	
2							
...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不限于生产经理、商务经理、安全经理、质量经理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 B08163040100000068



持证人签名:

李志芳

姓名: 李志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2503198603024058

专业: 给水排水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6年9月3日

C26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志芳

社保电脑号：649247434

身份证号码：43250319860302405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93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4753.49	2487.28		784.78	261.62			261.62		75.32		51.04		37.7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965643519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29393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19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孙瑜璐

1. 一般情况							
姓名	孙瑜璐	性别	女	年龄	52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建[造]11064400019220			工作年限	15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	/				/	/
2							
...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不限于生产经理、商务经理、安全经理、质量经理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姓名: 孙瑜璐
 身份证号码: 230107197303231223
 性别: 女
 专业: 土木工程
 聘用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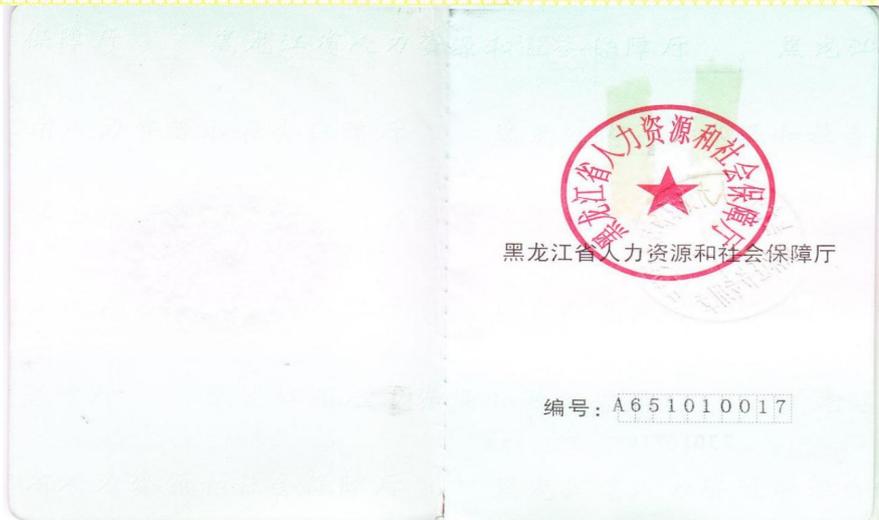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建[造]11064400019220

颁发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 2006 年 09 月 04 日

发证日期: 2022 年 12 月 14 日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 A651010017



姓名: 孙瑜璐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73年3月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0年9月1日
 授予部门:

持证人签名: 孙瑜璐

身份证号码: 23010719730323122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孙瑜璐

社保电脑号：806327800

身份证号号码：23010719730323122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93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12	52939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2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3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4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5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6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7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8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9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0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1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2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2	01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2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3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4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5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6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5293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5293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5293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孙瑜璐

社保电脑号：806327800

身份证号码：230107197303231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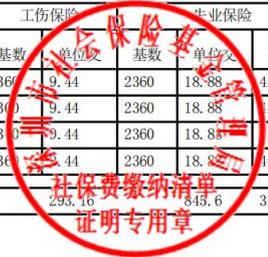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93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11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19444.1	10997.52			4019.87	1364.62			910.1		293.16	845.6			321.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9dd569104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29393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20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石志文

1. 一般情况							
姓名	石志文	性别	男	年龄	39	学历	专科
职称	中级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职称证书 /B08163010100001738			工作年限	17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	/			/	/	
2							
...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不限于生产经理、商务经理、安全经理、质量经理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 B08163010100001738



持证人签名:

姓名: 石志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1481198609281711

专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6年9月3日

E25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石志文

社保电脑号：804100732

身份证号码：4414811986092817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93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52939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5293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5293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5293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5293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5293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5293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5293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5293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5293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5293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8694.79	4367.12				4925.68	1945.78			486.52				280.84	73.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9dd55f739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29393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21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黄鑫

1. 一般情况							
姓名	黄鑫	性别	男	年龄	46	学历	本科
职称	中级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岗位证/19440100843000893		工作年限	13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	/			/	/	
2							
...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不限于生产经理、商务经理、安全经理、质量经理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
住房城乡建设行业职业技能培
训考核，成绩合格。



证号: 19440100843000893
培训考核机构: (盖章)
发证日期: 2019年12月18日
查询网址: www.gdpace.com

姓名: 黄鑫
性别: 男
职业(工种): 测量工
等级: 中级

身份证号码: 352622197911041511

ZJBKHZS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
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national
examination.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黄鑫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9年11月
Date of Birth

出生地点
Place of Birth

管理号: 0729025501711
File No.

专业名称 会计
Speciality

资格级别 中级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07年05月20日
Conferment Date

证书专用章
专业主管部门
Conferred by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鑫

社保电脑号：606803021

身份证号码：3526221979110415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93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06	529393	2800.0	0.0	224.0	1	5585	167.55	111.7	1	2800	12.6	28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529393	2800.0	0.0	224.0	1	6388	332.18	127.76	1	2800	12.6	28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529393	2800.0	0.0	224.0	1	6388	332.18	127.76	1	2800	12.6	28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529393	2800.0	0.0	224.0	1	6388	332.18	127.76	1	2800	12.6	28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529393	2800.0	0.0	224.0	1	6388	332.18	127.76	1	2800	12.6	28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529393	2800.0	0.0	224.0	1	6388	332.18	127.76	1	2800	12.6	28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529393	2800.0	0.0	224.0	1	6388	332.18	127.76	1	2800	12.6	28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529393	2800.0	420.0	224.0	1	6388	332.18	127.76	1	2800	12.6	2800	5.46	2200	15.4	6.6
2021	02	529393	2800.0	420.0	224.0	1	6388	332.18	127.76	1	2800	12.6	2800	5.46	2200	15.4	6.6
2021	03	529393	2800.0	420.0	224.0	1	6388	332.18	127.76	1	2800	12.6	2800	5.46	2200	15.4	6.6
2021	04	529393	2800.0	420.0	224.0	1	6388	332.18	127.76	1	2800	12.6	2800	5.46	2200	15.4	6.6
2021	05	529393	2800.0	420.0	224.0	1	6388	332.18	127.76	1	2800	12.6	2800	5.46	2200	15.4	6.6
2021	06	529393	2800.0	420.0	224.0	1	6388	332.18	127.76	1	2800	12.6	2800	5.46	2200	15.4	6.6
2021	07	529393	2800.0	420.0	224.0	1	6972	362.54	139.44	1	2800	12.6	2800	5.46	2200	15.4	6.6
2021	08	529393	2800.0	420.0	224.0	1	6972	362.54	139.44	1	2800	12.6	2800	5.46	2200	15.4	6.6
2021	09	529393	2800.0	420.0	224.0	1	6972	362.54	139.44	1	2800	12.6	2800	5.46	2200	15.4	6.6
2021	10	529393	2800.0	420.0	224.0	1	6972	362.54	139.44	1	2800	12.6	2800	5.46	2200	15.4	6.6
2021	11	529393	2800.0	420.0	224.0	1	6972	362.54	139.44	1	2800	12.6	2800	5.46	2200	15.4	6.6
2021	12	529393	2800.0	420.0	224.0	1	6972	362.54	139.44	1	2800	12.6	2800	5.46	2200	15.4	6.6
2022	01	529393	2800.0	420.0	224.0	1	6972	432.26	139.44	1	2800	12.6	2800	5.46	2360	16.52	7.08
2022	02	529393	2800.0	420.0	224.0	1	6972	432.26	139.44	1	2800	12.6	2800	5.46	2360	16.52	7.08
2022	03	529393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19.5	2360	16.52	7.08
2022	04	529393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19.5	2360	16.52	7.08
2022	05	529393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31.2	2360	16.52	7.08
2022	06	529393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31.2	2360	16.52	7.08
2022	07	529393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31.2	2360	16.52	7.08
2022	08	529393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31.2	2360	16.52	7.08
2022	09	529393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31.2	2360	16.52	7.08
2022	10	529393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31.2	2360	16.52	7.08
2022	11	529393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31.2	2360	16.52	7.08
2022	12	529393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31.2	2360	16.52	7.08
2023	01	529393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31.2	2360	16.52	7.08
2023	02	529393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31.2	2360	16.52	7.08
2023	03	529393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31.2	2360	16.52	7.08
2023	04	529393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31.2	2360	16.52	7.08
2023	05	529393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4.0	2360	16.52	7.08
2023	06	529393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4.0	2360	16.52	7.08
2023	07	529393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4.0	2360	16.52	7.08
2023	08	529393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4.0	2360	16.52	7.08
2023	09	529393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4.0	2360	16.52	7.08
2023	10	529393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4.0	2360	16.52	7.08
2023	11	529393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	2360	16.52	7.08
2023	12	529393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	2360	16.52	7.08
2024	01	529393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	10000	80.0	20.0
2024	02	529393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	10000	80.0	20.0
2024	03	529393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4	529393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5.22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张尚兵

1. 一般情况							
姓名	张尚兵	性别	男	年龄	35	学历	专科
职称	中级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职称证书 B08203010100007886			工作年限	13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	/			/	/	
2							
...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不限于生产经理、商务经理、安全经理、质量经理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证书编号: B08203010100007886

姓名: 张尚兵 D386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12419901010627X

专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20年12月20日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六、近五年类似工程获奖情况

近五年类似工程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	获奖时间	颁发单位	备注
1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公共建筑装饰类)	潮州市财富中心商空 A、B 区精装修工程	2020 年 12 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公共建筑装饰类)	景澜美居酒店室内精装修 工程	2022 年 6 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3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公共建筑装饰类)	万雅珠宝钟表科技中心翻 新工程	2022 年 12 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4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福田区柏体寇姿装 修工程	2024 年 12 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5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 工程奖	鑫瑞科首层办公室装修工 程	2020 年 7 月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建 筑装饰分会	
6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 奖	葵涌坝光商场 1-3 层装饰 工程	2021 年 5 月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7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 奖	山语海苑项目公共部位装 饰工程	2021 年 5 月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8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 奖	宝安区智慧城管大厅建设 工程	2022 年 5 月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注：近 5 年承担的类似项目获奖证书及相关证明（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获奖时间为准）；

潮州市财富中心商空 A、B 区精装修工程获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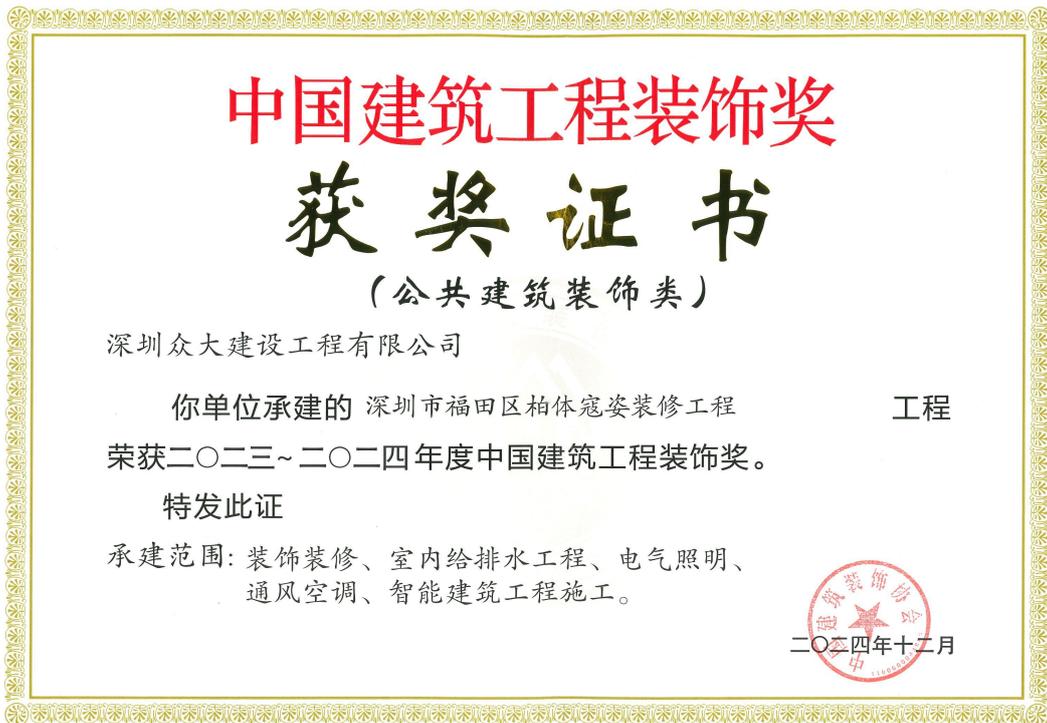
景澜美居酒店室内精装修工程获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万雅珠宝钟表科技中心翻新工程获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深圳市福田区柏体寇姿装修工程获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鑫瑞科首层办公室装修工程获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



葵涌坝光商场 1-3 层装饰工程获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山语海苑项目公共部位装饰工程获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宝安区智慧城管大厅建设工程获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七、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关键岗位承诺函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的招商银行金融创新基地项目 0083 地块二、三期精装修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等资料，在研究上述文件后我方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且完全接受贵方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在廉政责任方面作出如下承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下附件（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与贵方签订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并严格按照合同要求，遵守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规范自身廉政行为，保证在投标及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发生不廉洁行为。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有关处罚。

投标人（盖章）：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3 月 10 日



张江涛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弘扬“质量为本，诚实守信，依法经营，互利共赢”的商业文化，保障采购与供应双方的根本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规，本公司在与招商银行总行及其分支机构的采购与供应业务往来中，郑重做出以下承诺并严格遵守执行：

- 1、反对和抵制不正当商业竞争行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诚信经营。
- 2、反对商业贿赂。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向招商银行或其员工及其关系人（指亲属及关系密切的朋友）提供任何商业贿赂。商业贿赂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给付或收受财物，包括现金、有价证券和实物；
 - （2）以其他形态给付或收受利益或服务（如减免债务、提供担保、免费娱乐、旅游等财产性利益以及就学、荣誉、特殊待遇等非财产性利益）；
 - （3）账外暗中给予或收受回扣、佣金。
- 3、遵守回避原则。本公司员工若与招商银行员工存在应回避关系时，本公司将采取回避措施，并提前如实告知招商银行。
- 4、本公司董事、监事、非上市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是招行员工直系亲属应如实告知招商银行。
- 5、尽量避免双方之间不必要的私人交往。
- 6、如招商银行或其员工及其关系人向本公司要求、暗示、直接或间接接受任何商业贿赂，或本公司发现其它竞争供应商有违反本承诺书约定的行为，本公司将及时向招商银行纪检机构如实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
- 7、如本公司（包括所属员工）发生违反法规或本承诺书行为，招商银行有权解除与本公司之间的交易关系，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赔偿因被侵害所产生的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张江涛

日期：2025年13月10日

(2) 关键岗位承诺函

关键岗位承诺函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招商银行金融创新基地项目 0083 地块二、三期精装修工程项目招标文件要求，自愿参加上述工程投标，现就项目管理团队承诺如下：

- 1、项目管理团队关键人员必须专职，从开工至交付全过程参与项目实施。
- 2、我司擅自更换关键岗位人员而未通知雇主及代建人的，我司将按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如确因无法控制的原因需要更换关键人员，我司将书面通知雇主及代建人，经雇主及代建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我司确认不因此免除违约责任；新人员（至少提供 2 名）须重新面试，面试通过后方可上岗；在雇主及代建人批准的新人员未到场或到场后工作移交未完成前，申请更换的关键人员不得离岗，否则按照擅自离岗进行违约处理。
- 4、关键管理人员保证在施工阶段常驻现场。离开现场 1 天（含 1 天）以上需经雇主及代建人同意，若擅自离开现场我司将承担违约责任。
- 5、更换项目团队关键管理人员，我司须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雇主及代建人并获得雇主及代建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雇主及代建人有权对不合适的项目团队人员提出更换，接雇主及代建人书面通知后新成员 7 天内必须通过面试到岗。
- 6、现场将配备足够的现场管理人员，如果现场管理人员明显不足，影响到现场的正常施工，接到雇主及代建人通知后 3 天内我司须将增补人员派驻到岗。

承 诺 人：深圳众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张江涛（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5 年 3 月 10 日



(3)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招标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招商银行金融创新基地项目 0083 地块二、三期精装修工程项目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张江波
	身份证号	430124199107146278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刘美遵:出资比例 50% 张江波:出资比例 5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5、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江波

2025 年 3 月 10 日

八、其他

(1) 投标人为一般纳税人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深南税通[2019]20190702101715537312号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62756512P):

事由:《税务事项通知书》(登记通知)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8号)

通知内容:你单位于2019年07月02日提出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申请收悉,经审核,符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相关规定要求,予以登记。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自2019年07月起生效。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签章)

2019年07月02日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使用申报软件指引

尊敬的纳税人:

为提高办税效率,方便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申报纳税,纳税人在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网站上免费下载申报软件。纳税人可在完成一般纳税人登记后的次日登录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查询注册码模块中免费获取注册码,纳税人凭注册码激活申报软件即可使用。

开票相关资料

尊敬的客户：

有关开具增值税发票资料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62756512P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 32 号鑫瑞科
大厦 1 层

公司电话：0755-239460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
支行

开户账户：442501000066000023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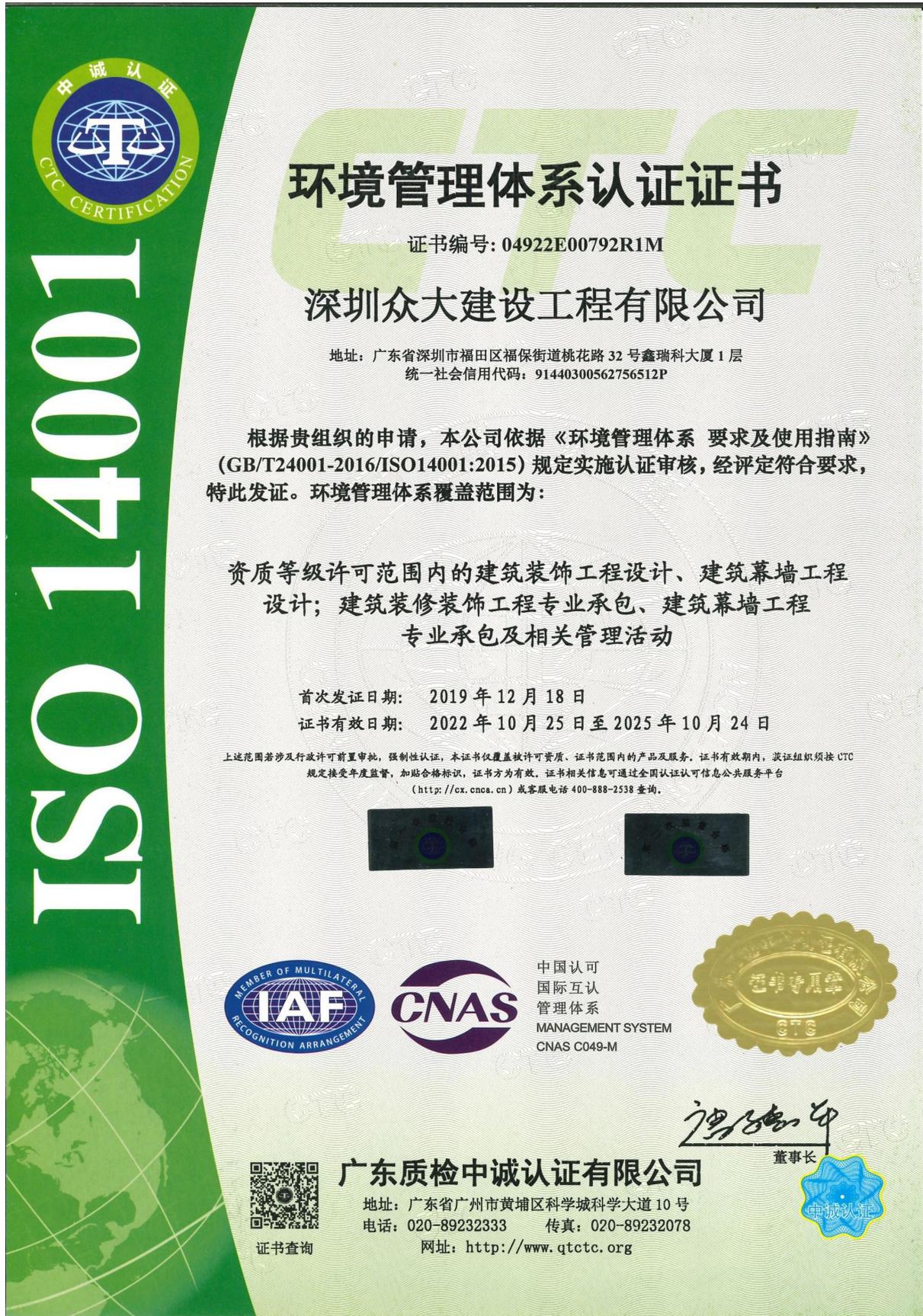
特此通知。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0日



(2) 管理体系认证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2S00634R1M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 32 号鑫瑞科大厦 1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2756512P

根据贵组织的申请,本公司依据《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GB/T45001-2020/ISO45001:2018)规定实施认证审核,经评定符合要求,特此发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及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18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本证书仅覆盖被许可资质、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按 CTC 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加贴合格标识,证书方为有效。证书相关信息可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或客服电话 400-888-2538 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何志华

董事长



证书查询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0 号
电话: 020-89232333 传真: 020-89232078
网址: <http://www.qtctc.org>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2Q01530R1M-1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 32 号鑫瑞科大厦 1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2756512P

根据贵组织的申请, 本公司依据《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19001-2016/ISO9001:2015) 和《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GB/T50430-2017) 规定实施认证审核, 经评定符合要求, 特此发证。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首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18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 强制性认证, 本证书仅覆盖被许可资质, 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须按 CTC 规定接受年度监督, 加贴合格标识, 证书方为有效。证书相关信息可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或客服电话 400-888-2538 查询。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董事长



证书查询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0 号
电话: 020-89232333 传真: 020-89232078
网址: <http://www.qtctc.org>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2Q01530R1M-2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 32 号鑫瑞科大厦 1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2756512P

根据贵组织的申请, 本公司依据《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规定实施认证审核, 经评定符合要求, 特此发证。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

首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18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 强制性认证, 本证书仅覆盖被许可资质、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须按 CTC 规定接受年度监督, 加贴合格标识, 证书方为有效。证书相关信息可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或客服电话 400-888-2538 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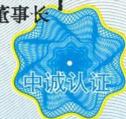
证书查询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0 号
电话: 020-89232333 传真: 020-89232078
网址: <http://www.qtcctc.org>

李德印

董事长



(3) 近三年财务报告

2021 年审计报告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2021 年度

项 目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
4. 现金流量表	7-8
5. 财务报表附注	9-16
三. 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GUOXINT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MMON COOPERATE)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 号求是大厦东座 0810

电话: 82840486 83458489 传真: 82840529 手机: 13902999958 网址: www.szgxtcpa.com

机密

深国信审字[2022]第 B030 号

审计报告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保证其真实准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财务报表提供者对其数据的真实性承担全部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若受到报表提供者的误导而致使判断失误,这种过失则免于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本报告因使用不当造成的相关责任,与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无关。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02 月 28 日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2,045,310.56	24,471,531.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	375,775,326.59	239,949,505.90
预付账款	3	25,219,865.62	16,189,090.42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4	23,248,152.85	13,570,877.08
存货	5	65,544,807.98	42,261,492.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531,833,463.60	336,442,497.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6	30,136,946.34	19,300,642.62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136,946.34	19,300,642.62
资产总计		561,970,409.94	355,743,140.11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帐款	7	311,557,459.39	172,103,002.19
预收帐款		47,978,750.64	16,762,547.99
应付职工薪酬		6,619,147.12	3,851,861.12
应交税费	8	4,239,914.51	1,772,607.70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9	18,673,139.93	12,416,145.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89,068,411.59	206,906,164.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89,068,411.59	206,906,164.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72,901,998.35	48,836,975.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2,901,998.35	148,836,975.6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561,970,409.94	355,743,140.11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年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1	1,220,119,284.8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220,119,284.85
其他业务收入		-
减：主营业务成本	11	933,025,217.12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933,025,217.12
其他业务成本		-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981,024.73
销售费用		61,372,000.03
管理费用		183,383,928.51
财务费用		4,270,417.50
资产减值损失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他业务利润		-
二、营业利润		32,086,696.96
加：营业外收入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非货币性交易收益）		-
政府补助（补贴收入）		-
债务重组利得		-
减：营业外支出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非货币性交易损失）		-
债务重组损失		-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32,086,696.96
减：所得税费用		8,021,674.24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065,022.72
五、每股收益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48,836,975.63	148,836,975.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	-	-	48,836,975.63	148,836,975.63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4,065,022.72	24,065,022.72
(一)、本年年净利润	-	-	-	-	24,065,022.72	24,065,022.72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或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或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4.其他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24,065,022.72	24,065,022.72
(三)、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股本）	-	-	-	-	-	-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资本（或股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或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五)、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72,901,998.35	172,901,998.3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7,938,100.98
收到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000,390.65
现金流入小计	1,283,938,491.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2,133,067.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936,358.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245,009.9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033,816.15
现金流出小计	1,247,348,252.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90,238.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016,459.5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出小计	19,016,459.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16,459.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73,779.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额	24,471,531.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045,310.56

现金流量表(续)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
二、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065,022.72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180,155.29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财务费用	4,270,417.50
投资损失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存货的减少	(23,283,315.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54,533,871.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82,162,247.11
其他	(4,270,41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90,238.77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2,045,310.5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471,531.3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73,779.26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2 日正式成立，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2756512P，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江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 32 号鑫瑞科大厦一层。

公司的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消防工程，防水工程，电子智能化工程，电力工程，古建筑工程，桥梁工程，博物馆工程，展览馆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结构补强工程，工程设计，工程劳务，建筑材料的购销，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构成了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本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三、 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二）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上月末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价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

（六）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作为现金等价物。

（七）坏账核算核算方法

1、坏账确认标准：

- 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
- ②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八）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按单个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委托贷款核算方法

1、委托贷款按实际委托贷款的金额入账，并按期计提利息，在各会计期末，相应增加委托贷款的账面价值。计提的利息如到期不能收回，则停止计提利息，并冲回原已计提的利息。

2、委托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报告期末，本公司对委托贷款本金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迹象表明委托贷款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则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固定资产和折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 a. 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预留 10%的残值，按预计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提取折旧，固定资产各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4.5%
机器设备	10年	9%
运输设备	5年	18%
其他设备	5年	18%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如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I.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II.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III.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 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IV. 已遭毁损, 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V.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在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 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与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 于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按期末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加权平均累计支出与资本化率的乘积确定。

(十二)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的收入: 本公司于产品已经发出, 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及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 本公司不再拥有对该产品的继续管理权及实际控制权, 相关收入已收到或取得索取价款的凭据, 并且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 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的收入: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 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过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收入: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十三)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企业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基础负债法核算。资产、负债的帐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 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四)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理由和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

(十五)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五、税项

公司适用主要税种包括: 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等。

流转税税率分别为: 增值税 9%、城市维护建设税为流转税额的 7%、教育费附加为流

转税额的 3%、地方教育费附加为流转税额的 2%、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六、 主要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注释 1. 货币资金

种类	期末数
现金	198,458.85
银行存款	41,846,851.71
合计	42,045,310.56

注释 2. 应收帐款

帐龄	期末数	
	金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274,954,806.47	73.17
1-2年	100,820,520.12	26.83
合计	375,775,326.59	100.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经济内容	金额(RMB)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工程款	74,569,520.76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工程款	56,132,081.17
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	应收工程款	37,969,365.81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工程款	27,299,534.69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工程款	23,804,824.16

注释 3. 预付账款

帐龄	期末数	
	金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25,219,865.62	100.00
合计	25,219,865.62	100.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经济内容	金额(RMB)
广东中亚铝业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5,171,500.90
厦门泓辰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5,045,100.00
贵港市茂晟木业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3,933,452.47
东莞市银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3,502,573.30
重庆强鸿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2,585,087.00

注释 4. 其他应收款

帐龄	期末数	
	金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23,248,152.85	100.00
合计	23,248,152.85	100.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经济内容	金额(RMB)
汕头程辉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9,290,000.00

注释 5. 存货

类别	期末数
工程施工	65,544,807.98
合计	65,544,807.98

注释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机器设备	17,814,576.96	7,851,629.94		25,666,206.90
运输设备	9,499,199.57	5,841,816.65		15,341,016.22
电子及其他设备	5,055,044.86	5,323,012.93		10,378,057.79
合计	32,368,821.90	19,016,459.52		51,385,280.91

累计折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机器设备	5,438,218.67	3,159,993.99		8,598,212.66
运输设备	2,422,193.53	920,267.47		3,342,461
电子及其他设备	5,207,767.08	4,099,893.83		9,307,660.91
合计	13,068,179.28	8,180,155.29		21,248,334.57
净值	19,300,642.62			30,136,946.34

注释 7. 应付帐款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311,557,459.39	100.00
合计	311,557,459.39	100.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经济内容	金额(RMB)
广西鸿森家具有限公司	货款	42,257,939.64

广西贵港市恒久木业有限公司	货款	35,637,526.52
上海草金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28,942,611.70
东莞市银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25,150,352.33
深圳市信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货款	17,135,660.25

注释 8. 应交税费

税项	期末数
增值税	3,303,254.79
附加税费	396,390.57
印花税	55,808.49
所得税	484,460.66
合计	4,239,914.51

注释 9. 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18,673,139.93	100.00
合计	18,673,139.93	100.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经济内容	金额(RMB)
张江波	往来款	14,870,000.00

注释 10. 实收资本

投资主体	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张江波	50.00	7,500.00	50.00	5,000.00
刘美遵	50.00	7,500.00	50.00	5,000.00
合计	100.00	15,000.00	100.00	10,000.00

注释 11. 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

项目	期末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装饰施工	1,064,882,451.25	851,252,284.92
工程设计	155,236,833.60	81,772,932.20
合计	1,220,119,284.85	933,025,217.12

注释 12.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或有损失、财务承诺、债务重组、持续经营能力)。

1)、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无对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无对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承诺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无对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4)、其他必要披露的事项:

本报告因使用不当造成的相关责任, 与签字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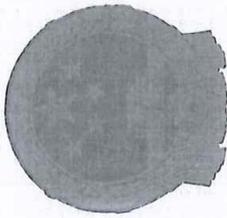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253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李清明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求是大厦东座 0810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76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6]2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05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9220069W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清明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81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 07月 30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清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3年04月07日
工作单位	湖北立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42061963040733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0134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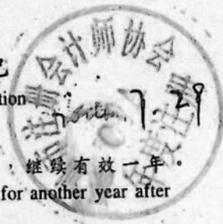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9年10月10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何建中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5-10-05
工作单位	海盐东致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292365100500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2127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五 五 一
Date of Issuance



2022 年审计报告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2022 年度

项 目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
4. 现金流量表	7-8
5. 财务报表附注	9-16
三. 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GUOXINT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MMON COOPERATE)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810

电话:82840486 83458489 传真:82840529 手机:13902999958 网址:www.szgxtcpa.com

机密

深国信审字[2023]第B010号

审计报告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保证其真实准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财务报表提供者对其数据的真实性承担全部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若受到报表提供者的误导而致使判断失误,这种过失则免于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本报告因使用不当造成的相关责任,与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无关。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02 月 20 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73,500,927.99	42,045,310.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	322,164,026.30	375,775,326.59
预付账款	3	33,327,968.84	25,219,865.62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4	26,490,748.08	23,248,152.85
存货	5	96,044,738.62	65,544,807.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551,528,409.83	531,833,463.6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6	39,917,348.10	30,136,946.34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917,348.10	30,136,946.34
资产总计		591,445,757.93	561,970,409.94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帐款	7	247,101,739.52	311,557,459.39
预收帐款		62,754,707.59	47,978,750.64
应付职工薪酬		7,784,200.44	6,619,147.12
应交税费	8	6,099,473.80	4,239,914.51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9	34,425,800.91	18,673,139.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58,165,922.26	389,068,411.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58,165,922.26	389,068,411.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	15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83,279,835.67	72,901,998.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3,279,835.67	172,901,998.35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591,445,757.93	561,970,409.94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年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1	1,587,802,231.3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587,802,231.34
其他业务收入		-
减：主营业务成本	11	1,235,112,081.95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235,112,081.95
其他业务成本		-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9,828,654.59
销售费用		82,089,375.36
管理费用		241,504,719.39
财务费用		5,430,283.63
资产减值损失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他业务利润		-
二、营业利润		13,837,116.42
加：营业外收入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非货币性交易收益）		-
政府补助（补贴收入）		-
债务重组利得		-
减：营业外支出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非货币性交易损失）		-
债务重组损失		-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3,837,116.42
减：所得税费用		3,459,279.10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377,837.31
五、每股收益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72,901,998.35	172,901,998.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	-	-	72,901,998.35	172,901,998.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0	-	-	-	10,377,837.31	60,377,837.31
(一)、本年净利润	-	-	-	-	10,377,837.31	10,377,837.31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或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或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4.其他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0,377,837.31	10,377,837.31
(三)、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股本）	-	-	-	-	-	-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资本（或股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或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五)、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	-	-	83,279,835.67	233,279,835.6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52,484,773.98
收到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211,695.32
现金流入小计	1,676,696,469.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89,008,798.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409,796.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893,792.6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352,562.28
现金流出小计	1,672,664,949.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1,519.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2,575,902.1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出小计	22,575,902.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75,902.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455,617.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额	42,045,310.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500,927.99

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
二、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377,837.31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795,500.35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财务费用	5,430,283.63
投资损失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存货的减少	(30,499,930.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42,260,601.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0,902,489.33)
其他	(5,430,283.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1,519.54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3,500,927.9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2,045,310.5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455,617.43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2 日正式成立，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2756512P，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江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 32 号鑫瑞科大厦一层。

公司的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消防工程，防水工程，电子智能化工程，电力工程，古建筑工程，桥梁工程，博物馆工程，展览馆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结构补强工程，工程设计，工程劳务，建筑材料的购销，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构成了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本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三、 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二）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上月末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价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

（六）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作为现金等价物。

（七）坏账核算核算方法

1、坏账确认标准：

- 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 仍然不能收回;
- ②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八）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按单个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委托贷款核算方法

1、委托贷款按实际委托贷款的金额入账，并按期计提利息，在各会计期末，相应增加委托贷款的账面价值。计提的利息如到期不能收回，则停止计提利息，并冲回原已计提的利息。

2、委托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报告期末，本公司对委托贷款本金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迹象表明委托贷款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则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固定资产和折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 a. 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预留 10%的残值，按预计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提取折旧，固定资产各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4.5%
机器设备	10年	9%
运输设备	5年	18%
其他设备	5年	18%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如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I.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II.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III.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IV. 已遭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V.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在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与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于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按期末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加权平均累计支出与资本化率的乘积确定。

（十二）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的收入：本公司于产品已经发出，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及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拥有对该产品的继续管理权及实际控制权，相关收入已收到或取得索取价款的凭据，并且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的收入：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过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十三）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企业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基础负债法核算。资产、负债的帐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理由和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

（十五）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五、税项

公司适用主要税种包括：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等。

流转税税率分别为：增值税 9%、城市维护建设税为流转税额的 7%、教育费附加为流转税额的 3%、地方教育费附加为流转税额的 2%、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六、 主要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注释 1. 货币资金

种类	期末数
现金	75,282.10
银行存款	73,425,645.89
合计	73,500,927.99

注释 2. 应收帐款

帐龄	期末数	
	金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227,365,852.45	70.57
1-2年	94,798,173.85	29.43
合计	322,164,026.30	1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经济内容	金额(RMB)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工程款	80,228,775.41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工程款	65,792,730.30
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	应收工程款	47,206,472.85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工程款	25,574,281.59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工程款	10,295,504.79

注释 3. 预付账款

帐龄	期末数	
	金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33,327,968.84	100
合计	33,327,968.84	1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经济内容	金额(RMB)
广东中亚铝业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6,271,530.70
贵港市茂晟木业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5,470,340.00
佛山市中成顺不锈钢新材料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4,353,782.56
东莞市银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3,916,730.25
重庆诚托物资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3,562,705.00

注释 4. 其他应收款

帐龄	期末数	
	金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26,490,748.08	100
合计	26,490,748.08	1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经济内容	金额(RMB)
汕头程辉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540,000.00

注释 5. 存货

类别	期末数
工程施工	96,044,738.62
合计	96,044,738.62

注释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机器设备	25,666,206.90	10,173,353.38		35,839,560.28
运输设备	15,341,016.22	7,462,530.93		22,803,547.15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378,057.79	4,940,017.80		15,318,075.59
合计	51,385,280.91	22,575,902.11		73,961,183.02

累计折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机器设备	8,598,212.66	5,219,975.62		13,818,188.28
运输设备	3,342,461.00	3,282,051.98		6,624,512.98
电子及其他设备	9,307,660.91	4,293,472.75		13,601,133.66
合计	21,248,334.57	12,795,500.35		34,043,834.92
净值	30,136,946.34			39,917,348.10

注释 7. 应付帐款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247,101,739.52	100
合计	247,101,739.52	1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期末数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金额(RMB)
广西贵港市恒久木业有限公司	货款	42,236,389.36
佛山市乐华卓一建材有限公司	货款	35,137,584.95
东莞市银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26,304,181.05
重庆市世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12,285,304.70
贵阳欣鼎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9,678,237.87

注释 8. 应交税费

税项	期末数
增值税	4,152,712.42
附加税费	498,325.49
印花税	180,168.37
所得税	1,268,267.52
合计	6,099,473.80

注释 9. 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34,425,800.91	100
合计	34,425,800.91	1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经济内容	金额(RMB)
张江波	往来款	18,350,000.00

注释 10. 实收资本

投资主体	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张江波	50	7,500.00	50	7,500.00
刘美遵	50	7,500.00	50	7,500.00
合计	100	15,000.00	100	15,000.00

注释 11. 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

项 目	期末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装饰施工	1,495,752,425.95	1,157,639,882.94
工程设计	92,049,805.39	77,472,199.01
合计	1,587,802,231.34	1,235,112,081.95

注释 12.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或有损失、财务承诺、债务重组、持续经营能力）。

1) 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对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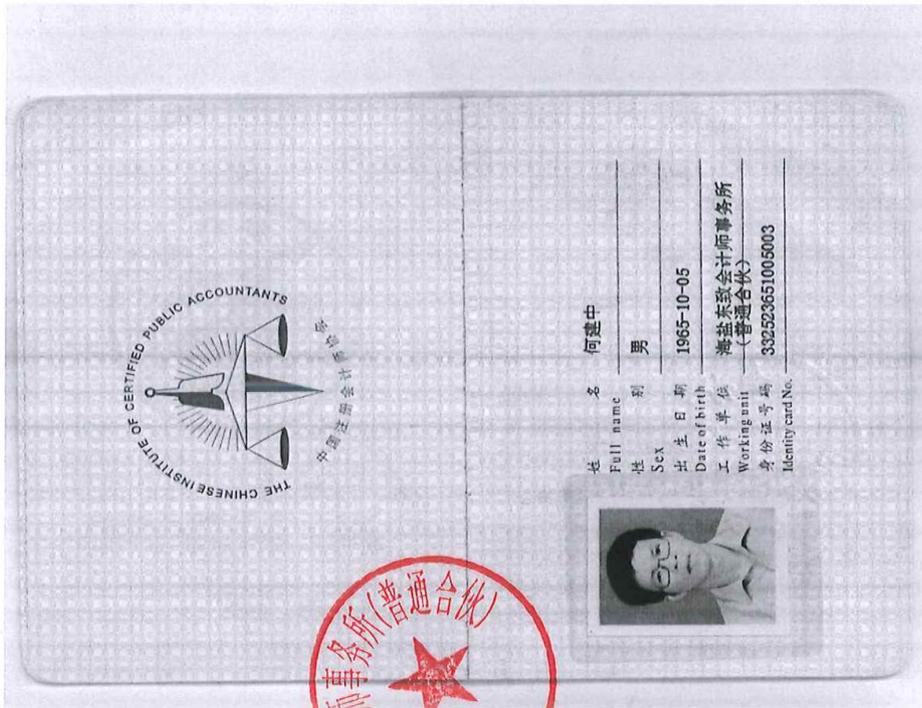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对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 承诺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对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4) 其他必要披露的事项：

本报告因使用不当造成的相关责任，与签字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姓名	李清明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3年04月07日
工作单位	湖北立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42061963040733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013477

批准注册协会：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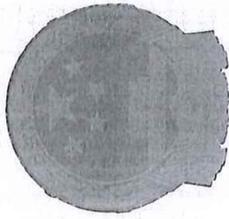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1999 年 10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李清明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求是大厦东座 0810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76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6]2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年05月15日

证书序号：001253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〇六年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9220069W



名称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81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 07月 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3 年审计报告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2023 年度

项 目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
4. 现金流量表	7-8
5. 财务报表附注	9-16
三. 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GUOXINT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MMON COOPERATE)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 号求是大厦东座 0810

电话：82840486 83458489 传真：82840529 网址：www.szgxtcpa.com

深国信审字[2024]A043 号

审计报告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保证其真实准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财务报表提供者对其数据的真实性承担全部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若受到报表提供者的误导而致使判断失误，这种过失则免于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本报告因使用不当造成的相关责任，与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无关。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地址：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03 月 06 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78,272,594.08	73,500,927.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	337,592,434.27	322,164,026.30
预付账款	3	37,372,317.85	33,327,968.84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4	27,381,520.63	26,490,748.08
存货	5	86,904,634.15	96,044,738.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567,523,500.98	551,528,409.8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6	41,761,318.29	39,917,348.10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761,318.29	39,917,348.10
资产总计		609,284,819.27	591,445,757.93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帐款	7	259,792,745.00	247,101,739.52
预收帐款		70,369,991.36	62,754,707.59
应付职工薪酬		8,728,813.16	7,784,200.44
应交税费	8	7,118,749.95	6,099,473.80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9	18,231,618.00	34,425,800.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64,241,917.47	358,165,922.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64,241,917.47	358,165,922.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95,042,901.80	83,279,835.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5,042,901.80	233,279,835.67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609,284,819.27	591,445,757.93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年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1	1,780,482,032.1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780,482,032.11
其他业务收入		
减：主营业务成本	11	1,384,431,608.89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384,431,608.89
其他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1,021,361.82
销售费用		92,211,164.44
管理费用		270,971,560.47
财务费用		6,162,248.31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利润		
二、营业利润		15,684,088.18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非货币性交易收益）		
政府补助（补贴收入）		
债务重组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非货币性交易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5,684,088.18
减：所得税费用		3,921,022.04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763,066.1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	-	-	83,279,835.67	233,279,835.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0	-	-	-	83,279,835.67	233,279,835.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1,763,066.13	11,763,066.13
(一)、本年净利润	-	-	-	-	11,763,066.13	11,763,066.13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4.其他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1,763,066.13	11,763,066.13
(三)、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股本）	-	-	-	-	-	-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资本（或股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五)、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	-	-	95,042,901.80	245,042,901.8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07,374,437.98
收到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659,239.69
现金流入小计	2,049,033,677.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60,836,783.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288,874.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890,004.3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472,074.17
现金流出小计	2,037,487,736.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45,941.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774,275.0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出小计	6,774,275.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4,275.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71,666.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额	73,500,927.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272,594.08

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
二、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763,066.13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930,304.85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财务费用	6,162,248.31
投资损失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存货的减少	9,140,104.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0,363,529.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075,995.21
其他	(6,162,248.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45,941.13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8,272,594.0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3,500,927.9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71,666.09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2 日正式成立，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2756512P，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江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 32 号鑫瑞科大厦一层。

公司的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消防工程，防水工程，电子智能化工程，电力工程，古建筑工程，桥梁工程，博物馆工程，展览馆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结构补强工程，工程设计，工程劳务，建筑材料的购销，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构成了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本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三、 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二）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上月末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价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

（六）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作为现金等价物。

（七）坏账核算核算方法

1、坏账确认标准：

- 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 仍然不能收回;
- ②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八）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按单个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委托贷款核算方法

1、委托贷款按实际委托贷款金额入账，并按期计提利息，在各会计期末，相应增加委托贷款的账面价值。计提的利息如到期不能收回，则停止计提利息，并冲回原已计提的利息。

2、委托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报告期末，本公司对委托贷款本金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迹象表明委托贷款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则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固定资产和折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 a. 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预留 10% 的残值，按预计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提取折旧，固定资产各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4.5%
机器设备	10年	9%
运输设备	5年	18%
其他设备	5年	18%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如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I.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II.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III.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IV. 已遭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V.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在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与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于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按期末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加权平均累计支出与资本化率的乘积确定。

（十二）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的收入：本公司于产品已经发出，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及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拥有对该产品的继续管理权及实际控制权，相关收入已收到或取得索取价款的凭据，并且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的收入：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过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十三）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企业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基础负债法核算。资产、负债的帐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理由和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

（十五）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五、税项

公司适用主要税种包括：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等。

流转税税率分别为：增值税 9%、城市维护建设税为流转税额的 7%、教育费附加为流转税额的 3%、地方教育费附加为流转税额的 2%、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六、 主要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注释 1. 货币资金

种类	期末数
现金	5,696.83
银行存款	78,266,897.25
合计	78,272,594.08

注释 2. 应收帐款

帐龄	期末数	
	金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240,406,324.29	71.21
1-2年	97,186,109.98	28.79
合计	337,592,434.27	1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经济内容	金额(RMB)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工程款	82,545,200.00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工程款	78,872,733.25
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	应收工程款	54,135,885.60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工程款	47,253,056.80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工程款	34,152,541.60

注释 3. 预付账款

帐龄	期末数	
	金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37,372,317.85	100
合计	37,372,317.85	1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经济内容	金额(RMB)
广东中亚铝业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5,371,255.56
贵港市茂晟木业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4,485,588.00
佛山市中成顺不锈钢新材料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3,658,164.00
东莞市银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2,419,180.38
重庆诚托物资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2,142,765.00

注释 4. 其他应收款

帐龄	期末数	
	金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27,381,520.63	100
合计	27,381,520.63	1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经济内容	金额(RMB)
汕头程辉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970,000.00

注释 5. 存货

类别	期末数
工程施工	86,904,634.15
合计	86,904,634.15

注释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机器设备	35,839,560.28	2,702,258.31		38,541,818.59
运输设备	22,803,547.15	2,301,898.66		25,105,445.81
电子及其他设备	15,318,075.59	1,770,118.07		17,088,193.66
合计	73,961,183.02	6,774,275.04		80,735,458.06

累计折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机器设备	13,818,188.28	2,011,337.62		15,829,525.90
运输设备	6,624,512.98	1,264,625.56		7,889,138.54
电子及其他设备	13,601,133.66	1,654,341.67		15,255,475.33
合计	34,043,834.92	4,930,304.85		38,974,139.77
净值	39,917,348.10			41,761,318.29

注释 7. 应付帐款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259,792,745.00	100
合计	259,792,745.00	1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经济内容	金额(RMB)
广西贵港市恒久木业有限公司	货款	60,334,733.30
佛山市乐华卓一建材有限公司	货款	37,171,046.10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金额(RMB)
东莞市银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21,015,061.00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20,571,954.00
贵阳欣鼎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8,989,496.00

注释 8. 应交税费

税项	期末数
增值税	4,905,228.00
附加税费	588,627.36
印花税	202,722.81
所得税	1,422,171.78
合计	7,118,749.95

注释 9. 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18,231,618.00	100
合计	18,231,618.00	1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经济内容	金额(RMB)
张江波	往来款	11,900,000.00

注释 10. 实收资本

投资主体	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张江波	50	7,500.00	50	7,500.00
刘美遵	50	7,500.00	50	7,500.00
合计	100	15,000.00	100	15,000.00

注释 11. 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

项 目	期末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装饰施工	1,169,837,318.52	903,450,685.93
工程设计	100,287,231.00	86,838,241.39
幕墙施工	510,357,482.59	394,142,681.57
合计	1,780,482,032.11	1,384,431,608.89

注释 12.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或有损失、财务承诺、债务重组、持续经营能力）。

1)、或有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对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对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承诺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对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4)、其他必要披露的事项：

本报告因使用不当造成的相关责任，与签字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清明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3年04月07日
工作单位	湖北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2061963040733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9年10月10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于婷婷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7-04-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市锦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70666198704097967
 Identity card No.



于婷婷 47470358000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7470358000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2^y 08^m 09^d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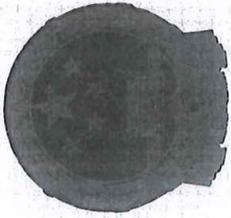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253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〇六年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李清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求是大厦东座 0810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76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6]2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05月15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9220069W



名称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清明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81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4) 近三年企业纳税情况

2021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971093号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2756512P) 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5,237.88	0
2	企业所得税	44,512.48	0
3	印花税	64,780.2	0
4	教育费附加	122,244.81	0
5	增值税	4,074,826.71	0
6	地方教育附加	81,496.52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5,869.67	0
	合计	4,698,968.27	0
	其中, 自缴税款	4,469,357.27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0年517,061.78元, 2021年4,181,906.4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7月11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7113551843510



2022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49854号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2756512P)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1,292.07	0
2	企业所得税	452,293.8	0
3	印花税	31,389.4	0
4	教育费附加	291,982.3	0
5	增值税	9,732,743.84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94,654.87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4,459.52	0
合计		11,418,815.8	0
其中, 自缴税款		10,897,719.11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1年880,294.05元, 2022年10,538,521.75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10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1101440064845



202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29610号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2756512P)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858,697.08	0
2	企业所得税	1,251,814.17	0
3	印花税	495,470.74	0
4	教育费附加	368,016.38	0
5	增值税	12,267,213.29	0
6	地方教育附加	245,344.27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5,611.5	0
	合计	15,522,167.43	0
	其中, 自缴税款	14,873,195.28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2年2,589,493.63元, 2023年12,932,673.8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5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050938540338

